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〇年二月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0
重大风险提示	4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5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00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8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65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184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195
第八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06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50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0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09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1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新疆天业委托，担任本次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新疆天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新疆天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疆天业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新疆天业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新疆天业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新疆天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疆天业董事会发布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新疆天业、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富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
天能化工、标的公司	指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标的资产，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标的资产
重组预案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第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曾用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发改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伟化工	指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天辰化工	指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天智辰业	指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天域新实	指	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能水泥	指	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天辰水泥	指	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伟水泥	指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天域汇通	指	新疆天域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西部资源	指	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天业节水	指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汇合	指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安建筑	指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泰康房产	指	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业番茄	指	石河子天业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天达番茄	指	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业绿洲	指	北京天业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研究中心	指	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鑫源运输	指	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鑫石运输	指	精河县鑫石运输有限公司
吐鲁番矿业	指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矿业	指	托克逊县天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河矿业	指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天博辰业	指	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高能科技	指	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能新建	指	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新天佑投资	指	新疆新天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对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关于对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关于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中瑞世联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11月8日，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资产交割的当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

PVC、普通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
特种聚氯乙烯、特种 PVC	指	一般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物理和化学相结合的、甚至机械的方法，通过共聚、均聚、共混、填充、增强等方法，改善或增加 PVC 的功能，在电、磁、光、热、耐老化、阻燃、机械性等塑料材料的性能方面，发生人们预期的变化或赋予材料在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功能而得到的全新的材料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为 NaOH），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是可溶性的强碱、基础化学原料，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
电石	指	碳化钙（分子式为 CaC ₂ ），外观为灰色、棕黄色、黑色或褐色块状固体，以其为原料可以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合物
电极糊	指	供给电石炉设备使用的导电材料。它能耐高温，同时热膨胀系数小。具有比较小的电阻系数，可以降低电能的损失。
电石法	指	以电石为原料，利用电石水解产生的乙炔气与氯化氢气体合成氯乙烯的方法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83,870.9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天能化工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

3、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天能化工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30,000 万元，占比 47.53%；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 30,000 万元，占比 6.20%；以现金方式支付 223,870.95 万元，占比 46.27%。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可转债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82.50	24,750.00	82.50	184,693.53	82.5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17.50	5,250.00	17.50	39,177.42	17.50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23,870.95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31	4.78
前 60 个交易日	6.59	5.94
前 120 个交易日	6.26	5.64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

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二、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瑞世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比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 42.58%。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能化工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83,870.95 万元。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能化工 100% 股权。根据新疆天业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能化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019 年 5 月 31 日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018 年 营业收入
天能化工	560,753.08	483,870.95	410,967.8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18 年 营业收入
新疆天业	865,730.14	479,645.57	482,776.01
占比情况	64.77%	100.88%	85.13%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富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 408,907,130 股，持股比例 42.05%，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为新疆天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能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1、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新疆天业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

数而需要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1) 业绩补偿的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100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4)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天业集团占 82.50%、锦富投资占 17.50%。

整体减值测试下，交易对方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100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100

减值补偿金额的上限为：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标的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净资产值-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新疆天业股东大会批准。

3、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的累积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以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五、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31	4.78
前 60 个交易日	6.59	5.94
前 120 个交易日	6.26	5.64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普通股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23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87,205,386 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8.48%。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319,444,444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67,760,942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387,205,386

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新疆天业享有；如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承担。

新疆天业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即交割审计，并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的，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疆天业补偿。

8、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可转债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 量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24,750.00	2,475,00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5,250.00	525,000
合 计	100.00	483,870.95	30,000.00	3,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参照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3) 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0、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11、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

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2)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4、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

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6、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7、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普通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

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4、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

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9、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1、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时,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 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 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2、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 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 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3、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5、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天业集团	408,907,130	42.05	728,351,574	53.57	770,018,240	54.60
锦富投资			67,760,942	4.98	76,599,325	5.43

其他股东	563,615,222	57.95	563,615,222	41.45	563,615,222	39.97
合计	972,522,352	100.00	1,359,727,738	100.00	1,410,232,787	100.00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以初始转股价格 5.94 元/股测算。

（二）本次重组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824,266.34	1,354,866.30	865,730.14	1,801,649.05
总负债	310,633.26	736,504.39	347,250.25	924,491.85
所有者权益	513,633.08	618,361.92	518,479.88	877,157.1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476,050.67	580,779.51	479,645.57	838,322.88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364,475.37	681,075.20	482,776.01	868,115.04
利润总额	10,669.71	64,703.22	55,389.41	156,930.34
净利润	4,190.46	49,517.19	46,266.71	133,933.2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442.37	50,769.10	49,359.43	137,025.98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7	0.51	1.01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6	0.51	0.96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兵团国资委已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就本次交易出具预审核同意的意见；
- 2、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业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3、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19年9月30日，锦富投资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19年9月30日，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4、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 5、八师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6、兵团国资委已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 7、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8、2019年12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p>(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p> <p>(4)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疆天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人保证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天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新疆天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p>

	<p>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疆天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 锦富投资)	<p>(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疆天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公司保证向新疆天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天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在新疆天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疆天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天业集团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新疆天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新疆天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新疆天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p>
3、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天业集团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p>

高级管理人员	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 受到刑事处罚；②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天业集团	<p>(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锦富投资	<p>(1) 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2) 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 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5、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6、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p>(1)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天能化工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天能化工 100%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新疆天业名下之日；</p> <p>(3) 本公司合法实际持有天能化工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转让、限制转让以及就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达成的承诺或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天能化工 100%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新疆天业名下之日；</p> <p>(4) 本公司同意天能化工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天能化工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天业，本公司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5) 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天业及/或天能化工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公司作为天能化工原股东将等额补偿新疆天业及/或天能化工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	---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p>(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p>(4)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天业集团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业集团	<p>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予新疆天业，且公司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新疆天业，纳入新疆天业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由新疆天业统一调度各被托管企业的采购、销售。</p> <p>2、待天辰化工的全部股权权属清晰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天业集团即提议天辰化工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辰化工的股权收购。</p> <p>3、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p> <p>4、天业集团将在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具备收购条件时，及时促成新疆天业对天伟水泥全部股权的收购事宜，承诺天伟水泥将与天辰化工或天域新实共同注入上市公司。</p> <p>二、除上述情形外，针对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p>
------	--

	<p>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p>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

9、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天业集团	<p>一、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	--

10、盈利承诺与补偿

交易对方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	<p>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p> <p>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p> <p>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p>
---------------------	---

11、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天业集团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	--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天业集团	<p>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承诺的内容。</p> <p>2、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p> <p>3、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1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天业集团	<p>一、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的情况。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p> <p>二、在《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对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天业集团普通 PVC 及烧碱、水泥产品的销售团队，以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全部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p>三、若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上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在股东大会上将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情况未能达到相应水平，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业绩承诺情况及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补偿承诺”。

(六) 本次重组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新疆天业 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0.06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1 元、0.37 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2、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

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② 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③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新疆天业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暂停、中止或者被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比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 42.5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标

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经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天能化工在业绩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水平。虽然天能化工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交易对方将在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是，仍然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业务、人员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天业集团原负责 PVC、烧碱、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和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协同性出发，上市公司也将与标的公司、上述采销团队在组织模式、财务管理、公司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及时细化并落实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技术研发、业务合并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但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时间内顺利整合、或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如业务和人员整合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带来人才流失、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监管审核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以普通 PVC 为终端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一体化联动产业链将得以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在氯碱化工产业领域的规模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普通 PVC 和水泥业务，烧碱产能也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普通 PVC、烧碱和水泥业务与天业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将存在一定的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已经共同协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并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进行详尽披露，且天业集团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氯碱化工行业，为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其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氯碱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同时，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如果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氯碱化工行业主要面临有关政府部门、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其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未来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氯碱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天能化工已建立“自备电力→电石→PVC”一体化联动产业链，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其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其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对天能化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自备电力→电石→PVC”一体化产业联动模式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焦炭、石灰以及原盐等，若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若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标的公司已通过合理方式加强了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且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原材料价格优势明显，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但如果原材料的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被环保及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进行整改。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标的公司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众及政府部门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同时，标的公司也面临现有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达环保标准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技术及产品研发风险

氯碱工业生产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标的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品质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发。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以及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0月26日，标的公司获得了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

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650000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可以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46 号）文件，天能化工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公示无异议，且已予以备案，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经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65000120。

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缴纳额将会上升，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普通 PVC 产品毛利率自 2018 年的 24.84% 下降至 15.97%，下降 8.87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天能化工 PVC 成本上涨所致。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烧碱产品毛利率自 2018 年的 70.22% 下降至 55.42%，下降 14.80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烧碱下游客户销售情况受到冲击，市场需求低位运行，导致烧碱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未来如果天能化工出现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继续上涨或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的情形，将导致天能化工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天能化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标的公司房产、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及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其设立至今未因房产、土地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房产、土地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说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监管科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目前位于 006-615-0001、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 地号上建设的房产建筑物为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所有，无权属争议，该公司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天业集团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三、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一）可转换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债券持有人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若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回售条款最终触发提前回售条件时，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可能选择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可能面临转股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2013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5 年 9 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到分类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目标到 2020 年，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更趋合理。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启动第二批混改试点企业批复实施工作，标志着国企改革进入 2.0 阶段，中央改革步伐逐步加快，政策导向越发明朗。2017 年 3 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国企改革的任务要求，即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通过兼并重组或整体上市等途径，实现“供给侧改革+资源集中+资本集中”的驱动发展，最大化释放企业发展新动能。

2018 年 4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兵团本轮国资国企改革，将在混改、跨所有制跨区域并购重组、搭建国有投融资平台引领下启动。横向上，新疆兵团将按照行政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支持的原则，充分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以现有骨干企业为依托，以资本为纽带，推进企业跨兵团、师局和团场、跨区域、跨所有制并购重组、合资合作。纵向上，新疆兵团鼓励产业上下游关联度强的企业进行整合，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当前，国家积极鼓励国企深化改革和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

[2010]27 号), 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 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 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 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 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 明确提出, “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 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年 5 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 明确提出,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 拓宽并购融资渠道, 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 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 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017 年 8 月, 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并指出, “近年来, 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 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目前, 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 并购手段逐渐丰富, 并购市场环境良好, 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国企深化改革和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的文件精神, 通过并购重组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

3、积极推动主业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大力推进改制上市,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 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 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近年来, 天业集团积极推动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2015 年, 新疆天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购买天伟化工 62.50% 股权, 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股权交割, 天伟化工成为新

疆天业全资子公司。该次重组交割前，新疆天业 2015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3,100.65 万元；交割后，新疆天业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44,200.93 万元、53,665.64 万元和 46,266.71 万元，天伟化工的注入带动了新疆天业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成功将新疆天业打造成为一个主业清晰、质地优良、健康发展的优质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中，天业集团拟将下属天能化工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天业集团主业资产的上市，天能化工已构建了以普通 PVC 为终端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PVC”的一体化联动循环经济产业链，具备年产 45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2 万吨离子膜烧碱、2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能力，天能化工是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中盈利能力最为突出的优质资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4,225.04 万元、87,703.20 万元、26,465.43 万元和 45,526.56 万元。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新疆天业的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保障上市公司稳步发展

通过本次重组，新疆天业在特种树脂的业务基础上，新增普通树脂业务板块，并提高了烧碱业务产能，实现氯碱化工产业规模的大幅提升。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稳步发展。

2、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天业集团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连续多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是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试点企业，产业涉及煤电、化工、塑料、食品等多个行业领域。

通过本次交易，新疆天业能够抓住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的契机，实现天业集团旗下核心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大幅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有利于天业集团盘活存量创造增量，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从而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是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中盈利能力最为突出的优质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84,225.04万元、87,703.20万元、26,465.43万元和45,526.5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形成规模效应，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100%股权评估值为483,870.95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天能化工100%股权的整体价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483,870.95万元。

（3）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天能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83,870.9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30,000万元，占比47.53%；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30,000万元，占比6.20%；以现金方式支付223,870.95万元，占比46.27%。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可转债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82.50	24,750.00	82.50	184,693.53	82.5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17.50	5,250.00	17.50	39,177.42	17.50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23,870.95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

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31	4.78
前 60 个交易日	6.59	5.94
前 120 个交易日	6.26	5.64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普通股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23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87,205,386 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8.48%。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319,444,444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67,760,942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387,205,386

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④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⑤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新疆天业享有；如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承担。

新疆天业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即交割审计，并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的，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疆天业补偿。

(8) 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 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可转债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量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24,750.00	2,475,00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5,250.00	525,000
合计	100.00	483,870.95	30,000.00	3,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 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③ 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0）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①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②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11)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4）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

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③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④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⑤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6）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7）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普通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4）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100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①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②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9）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12）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3）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5）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兵团国资委已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就本次交易出具预审核同意的意见；
- 2、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业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3、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19年9月30日，锦富投资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019年9月30日，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4、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 5、八师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6、兵团国资委已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 7、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8、2019年12月30日，新疆天业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能化工100%股权。根据新疆天业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能化工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019年5月31日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2018年 营业收入
天能化工	560,753.08	483,870.95	410,967.8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	2018年 营业收入
新疆天业	865,730.14	479,645.57	482,776.01
占比情况	64.77%	100.88%	85.13%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富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 408,907,130 股，持股比例 42.05%，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为新疆天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的具体分析

（一）结合向天业集团分红 24.75 亿元的原因、合理性，分红金额大于本次业绩承诺累计金额的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分红 24.75 亿元与本次重组不具有相关性

天能化工自 2010 年 5 月成立至 2018 年底，虽然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但仅在 2012 年进行过一次分红，使得天能化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达 359,399.60 万元。本次分红系天能化工的股权问题在 2018

年末解决完毕后，出于回报国有股东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调整天能化工资产负债结构等原因而实施，本次分红与本次重组不具有相关性。

本次分红金额较大原因也是由于天能化工历史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沛，但自 2012 年开始即未曾再度分红，使得天能化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达 359,399.60 万元。本次分红系在综合考虑了保持天能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所需资金、天能化工历史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股东历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而具有分红的合理诉求等各项因素，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最终经天能化工股东审慎决策后实施。

2、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除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瑞世联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83,870.95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天能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由于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系收益法评估模型中重要指标，而未来净利润预测是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重要依据，因此，交易双方经协商以《评估报告》载明的天能化工 2019 年至 2022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作为业绩承诺金额的参考依据，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情况进行如下约定：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系基于天能化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结合近年 PVC 行业整体平稳运行的行业发展现状，合理预测未来年度天能化工盈利能力做出的承诺。本次重组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交易作价，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天能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评估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为 42.58%，本次交易作价较天能化工账面净资产增值额和增值率均处于合理水平，总体估值溢价率不高。本次交易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并根据天能化工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合理预测得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依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也将得以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天能化工 2019 年 3 月的分红事项与本次交易并不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设置依据系以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天能化工未来净利润预测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向任意一方利益倾斜的情况，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截至 2019 年最近一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1、报告期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335,276.86	163,051.60	410,967.81	376,910.96
营业成本	249,308.15	119,653.64	264,242.88	230,454.93
税金及附加	3,255.03	1,549.03	5,581.69	5,678.03
销售费用	6,417.91	3,059.77	6,971.56	5,894.80

管理费用	5,738.04	2,460.84	6,098.55	6,514.04
研发费用	10,490.15	1,476.90	13,431.86	12,507.91
财务费用	5,078.60	3,786.22	13,369.28	16,989.39
加：其他收益	187.95	142.33	192.22	226.41
信用减值损失	-115.62	-147.45	88.94	-
资产减值损失	-115.56	-77.92	-148.73	-225.88
资产处置收益	15.23	-	-	-
二、营业利润	54,960.98	30,982.16	101,404.41	98,872.39
加：营业外收入	91.40	54.26	211.70	174.11
减：营业外支出	819.04	-	38.53	55.95
三、利润总额	54,233.24	31,036.43	101,577.59	98,990.55
减：所得税费用	8,706.78	4,570.99	13,874.38	14,765.51
四、净利润	45,526.56	26,465.43	87,703.20	84,225.04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产品PVC、烧碱、水泥的销售，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8%、99.83%、99.83%和101.34%，营业利润构成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并具有持续性。

2017年及2018年，天能化工的净利润分别为84,225.04万元和87,703.20万元，并未发生较大波动。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净利润为45,526.56万元，占2018年全年的51.91%。天能化工于最近一期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6,179.55	97.29%	159,162.59	97.61%	400,789.66	97.52%	369,219.43	97.96%
其中：PVC	200,489.04	59.80%	96,351.48	59.09%	238,834.31	58.12%	224,357.33	59.53%
烧碱	50,217.54	14.98%	26,836.01	16.46%	84,271.96	20.51%	75,779.05	20.11%
水泥	31,666.98	9.45%	11,925.49	7.31%	34,537.31	8.40%	22,144.48	5.88%

其他产品	43,805.98	13.07%	24,049.61	14.75%	43,146.08	10.50%	46,938.57	12.45%
其他业务收入	9,097.31	2.71%	3,889.02	2.39%	10,178.15	2.48%	7,691.55	2.04%
合计	335,276.86	100.00%	163,051.60	100.00%	410,967.81	100.00%	376,910.98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营业收入分别为376,910.98万元、410,967.81万元、163,051.60万元和335,276.8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6%、97.52%、97.61%和97.29%。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普通PVC、烧碱、水泥及电、电石、盐酸、元明粉等副产品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炉气、残渣等的销售收入。

① 普通PVC销量与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普通PVC销量与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200,489.04	96,351.48	238,834.31	224,357.33
销售数量（吨）	384,518.01	189,358.58	459,483.95	450,594.93
平均售价（元/吨）	5,214.04	5,088.31	5,197.88	4,979.14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普通PVC销量稳定，销售价格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18年，普通PVC平均售价较前一年度上升4.39%，2019年因一季度周期性低价拉低了1-5月的平均售价，但随着二三季度PVC价格上升，2019年1-10月平均售价较2018年全年上升0.31%，销售收入也随之小幅上涨。

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7年-2019年10月底，PVC市场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与天能化工平均售价趋势较为一致。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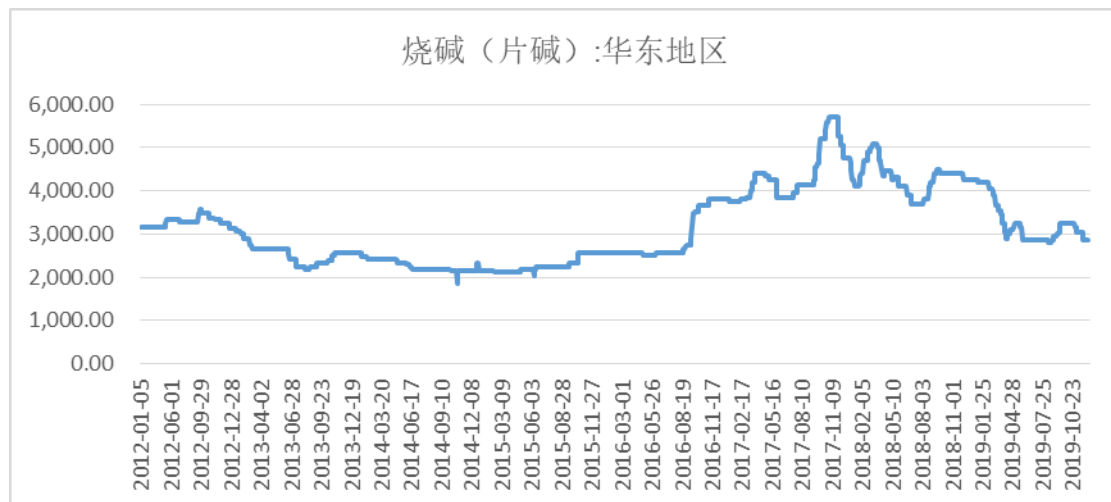
② 烧碱销量与售价分析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50,217.54	26,836.01	84,271.96	75,779.05
销售数量（吨）	242,694.37	120,508.11	296,535.34	282,580.76
平均售价（元/吨）	2,069.17	2,226.90	2,841.89	2,681.68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烧碱产品平均售价波动较大，2018年烧碱平均售价较2017年上涨160.21元，涨幅5.97%；烧碱价格的上涨及销量的上升带动2018年天能化工烧碱产品收入较2017年增加8,492.91万元。

2019年，烧碱产品平均售价较2018年度产生较大幅度下跌，2019年1-10月烧碱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18年度下跌772.72元，跌幅27.19%，烧碱价格的下跌影响烧碱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幅度减少。

据Wind数据显示，烧碱产品价格于2019年3月迅速下跌，2019年5月至今，烧碱价格已经企稳并出现小幅反弹，目前烧碱产品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在当前国家严控新增烧碱产能的供给侧改革政策背景下，烧碱供应量难以大幅增加，也为烧碱价格的稳定提供了政策基础。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营业成本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0,301.98	96.39%	115,915.93	96.88%	254,684.08	96.38%	224,043.66	97.22%
其中： PVC	168,473.32	67.58%	80,906.18	67.62%	179,518.74	67.94%	155,948.93	67.67%
烧碱	22,389.48	8.98%	11,178.44	9.34%	25,093.54	9.50%	22,214.01	9.64%
水泥	16,539.22	6.63%	6,499.81	5.43%	20,163.03	7.63%	15,887.70	6.89%
其他产品	32,899.96	13.20%	17,331.50	14.48%	29,908.77	11.32%	29,993.01	13.01%
其他业务成本	9,006.17	3.61%	3,737.71	3.12%	9,558.80	3.62%	6,411.27	2.78%
合计	249,308.15	100.00%	119,653.64	100.00%	264,242.88	100.00%	230,454.93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和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营业成本分别为230,454.93万元、264,242.88万元、119,653.64万元和249,308.1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22%、96.38%、96.88%和96.39%。

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PVC、烧碱、水泥及其它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包括PVC、烧碱、水泥，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20%、85.06%、82.39%和83.19%。

① PVC成本分析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成本合计（万元）	168,473.32	80,906.18	179,518.74	155,948.93
销售数量（吨）	384,518.01	189,358.58	459,483.95	450,594.93
单位成本（元/吨）	4,381.42	4,272.64	3,906.96	3,460.96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2019年3季度天能化工发电机组停工检修因素影响，天能化工普通PVC单位成本持续上涨，2018年、2019年1-5月单位成本较前一年度分别上升12.89%、9.36%，2019年1-10月单位成本较2019年1-5月上升2.55%，PVC产品成本随之上升。

② 烧碱成本分析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成本合计（万元）	22,389.48	11,178.44	25,093.54	22,214.01

销售数量（吨）	242,694.37	120,508.11	296,535.34	282,580.76
单位成本（元/吨）	922.54	927.61	846.22	786.11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烧碱单位成本逐步上升，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烧碱产品单位成本922.54元，较2019年1-5月小幅下跌0.55%，但较2018年全年平均成本上涨9.02%，较2017年全年平均成本上涨17.36%。

③ 主要原材料价格分析

针对普通PVC产品及烧碱产品成本上升的情况，核心原因系由于主要原材料煤、焦炭、石灰及原盐等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所致。天能化工的普通PVC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煤、焦炭、石灰及工业盐构成，烧碱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由煤及工业盐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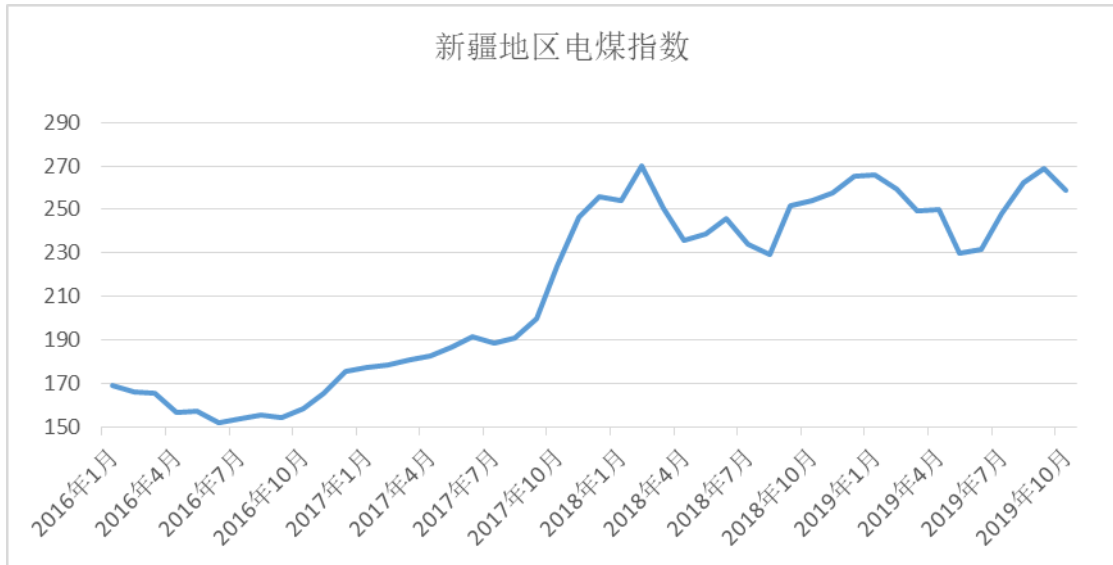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煤	采购金额（万元）	41,761.98	24,819.82	27,388.59	36,264.05
	采购均价（元/吨）	228.61	227.48	205.95	177.96
焦炭	采购金额（万元）	58,516.73	32,173.27	66,405.54	63,920.12
	采购均价（元/吨）	1,192.20	1,212.13	1,133.03	1,041.53
石灰	采购金额（万元）	38,061.14	20,361.14	34,560.52	28,388.64
	采购均价（元/吨）	456.45	438.42	414.61	370.88
盐	采购金额（万元）	7,193.01	3,720.30	9,026.50	8,089.03
	采购均价（元/吨）	198.70	200.48	193.41	172.3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2017年-2019年期间处于持续上涨态势，但2019年1-5月与2019年1-10月相比，原材料采购价格已经趋于平稳，并且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小幅下降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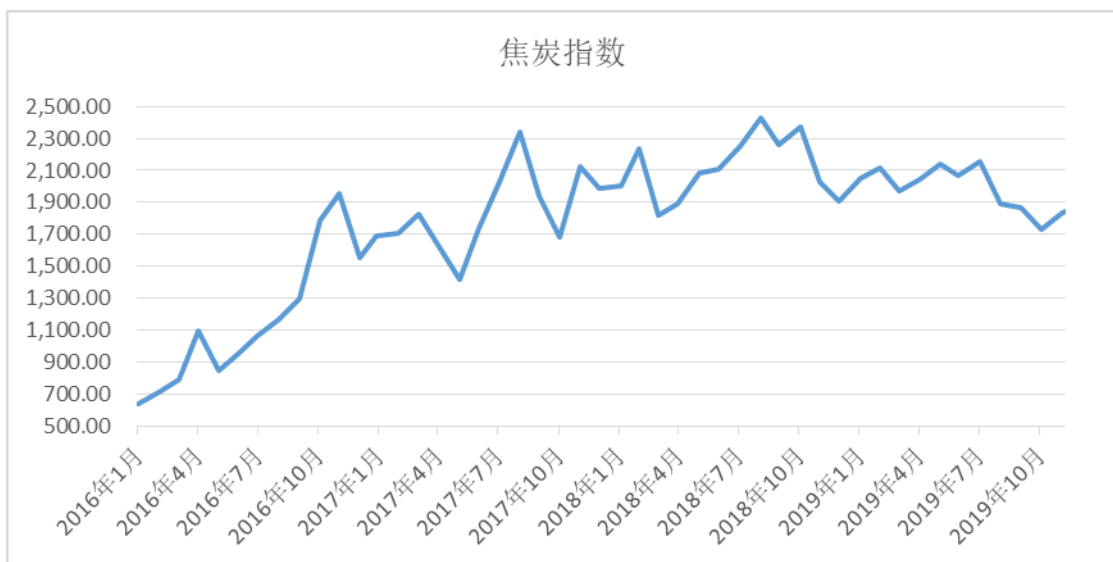
自2015年11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首次提出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不断深化，2016年至2018年期间，煤炭、石灰、工业盐等原材料价格受供给侧结构改革影响进入上行周期，行情较为紧俏，价格得以大幅上涨。由于石灰及工业盐并无全国性或地区性价格指数，因此以电煤及焦炭价格指数为例，其价格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均处于上升阶段，2019年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得以逐步消化，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

2016年以来，新疆地区电煤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2016 年以来，国内焦炭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产品毛利率分析

天能化工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普通 PVC	15.97%	16.03%	24.84%	30.49%
烧碱	55.42%	58.35%	70.22%	70.69%
综合毛利率	25.64%	26.62%	35.70%	38.86%
综合毛利润（万元）	85,968.71	43,397.96	146,724.93	146,456.03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最近一期烧碱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天能化工

普通 PVC 及烧碱的毛利率均呈现下跌趋势，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于报告期内持续下跌。2019 年，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下跌的趋势均得以减缓，并逐步维持现有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虽然 2018 年较 2017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因营业收入规模上涨因素影响，天能化工 2018 年综合毛利润较 2017 年仍小幅上升；2019 年 1-10 月，在收入未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天能化工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下跌 10.06 个百分点，跌幅较大，从而导致综合毛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影响了最近一期天能化工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 普通 PVC

2017 年及 2018 年，天能化工普通 PVC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泰化学	27.09%	27.67%
鄂尔多斯	23.11%	27.70%
鸿达兴业	20.49%	25.96%
君正集团	31.01%	29.86%
上述四家公司平均值	25.34%	27.80%
氯碱化工	-1.18%	0.42%
英力特	5.17%	5.62%
新金路	-5.11%	-1.64%
同行业平均值	14.37%	16.51%
天能化工	24.84%	30.49%

上表中，氯碱化工以乙烯法生产 PVC，英力特及新金路两家公司受限于氯碱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产能的配比不完善，其 PVC 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性较低。扣除上述三家企业后，2017、2018 年行业内 PVC 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7.80%、25.34%，天能化工普通 PVC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亦基本一致。

② 烧碱

2017 年及 2018 年，天能化工烧碱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泰化学	58.07%	59.78%
鄂尔多斯	69.50%	69.73%
鸿达兴业	63.29%	63.76%
君正集团	72.44%	66.87%
上述四家公司的平均值	65.83%	65.04%
氯碱化工	51.12%	50.03%
英力特	58.07%	59.78%
新金路	69.55%	61.20%
同行业平均值	63.15%	61.59%
天能化工	70.22%	70.69%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烧碱毛利率大部分处于 50%-70% 区间内，由于液碱、片碱或粒碱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各上市公司产业链及产品型号不同，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烧碱产品总体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天能化工一体化产业联动发展模式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烧碱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天能化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原因符合氯碱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417.91	1.91	3,059.77	1.88	6,971.56	1.70	5,894.80	1.56
管理费用	5,738.04	1.71	2,460.84	1.51	6,098.55	1.48	6,514.04	1.73
研发费用	10,490.15	3.13	1,476.90	0.91	13,431.86	3.27	12,507.91	3.32
财务费用	5,078.60	1.51	3,786.22	2.32	13,369.28	3.25	16,989.39	4.51
合计	27,724.70	8.26	10,783.73	6.62	39,871.25	9.70	41,906.14	11.12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期间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为天能化工持续偿还有息负债从而使得财务费用逐年减少；扣除财务费用影响后，天能化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不存在较大变动，具体体现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10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1%、6.45%及6.75%。

针对财务费用逐年降低并于最近一期大幅下降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有息负债规模逐年降低，并于最近一期天能化工偿还完毕天业集团长期借款206,640万元后，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得以大幅下降。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10月末，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其它非流动负债合计数）规模分别为290,604.84万元、255,072.16万元及61,339.75万元，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与财务费用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与天能化工的收入规模较为匹配，天能化工报告期内偿还有息负债并降低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毛利率下降的负面影响，对天能化工盈利能力起到了积极影响。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外收入	91.40	54.26	211.70	174.11
营业外支出	819.04	-	38.53	55.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7.64	54.26	173.17	118.16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营业外收支金额均较小，对其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业绩波动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有息负债规模降低等因素影响。2017年至2018年，天能化工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但收入规模的上涨与财务费用的下跌带动天能化工2018年净利润仍旧较2017年实现上涨；2019年1-10月，在收入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虽然最近一期天能化工偿还有息负债降低了财务

费用，但受到毛利率大幅下降所影响，天能化工的盈利水平出现较大下降。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氯碱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业绩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截至 2019 年最近一期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合理预测得出。标的公司历史及预测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76,910.96	410,967.81	163,051.60	218,386.16	380,986.25	378,902.68	376,634.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9.04%	-7.19%		-0.12%	-0.55%	-0.60%
毛利率	38.86%	35.70%	24.44%		24.41%	25.49%	25.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2%	9.70%	8.16%		7.55%	7.68%	7.82%
除财务费用外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1%	6.45%	6.77%		6.86%	7.00%	7.13%
净利润	84,225.04	87,703.20	26,465.43	24,189.51	52,409.24	54,175.65	52,458.65

本次预测中，对天能化工的产品价格预测较为谨慎，体现为预测期内保持平稳并有小幅下跌，考虑到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基本已实现满产满销，从而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也基本保持平稳并小幅下跌。

本次预测中，标的公司充分考虑了最近一期原材料价格已较报告期前两年产生较大幅度上涨以及最近一期烧碱产品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产生较大幅度下跌的双重因素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毛利率水平均低于报告期任意一期的毛利率水平。

另外，天能化工于 2019 年 3 月末偿还天业集团长期借款 206,640 万元后，其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由于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维持较高

水平，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期间，天能化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61,597.84万元、138,057.70万元、29,424.93万元及56,110.43万元，因此在评估基准日预测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与评估基准日时点持平具有合理性。在有息负债规模已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预测期间的财务费用也较报告期由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带动天能化工的期间费用较报告期下降，但扣除财务费用下降因素影响后，天能化工的其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上升趋势，针对期间费用的预测较为谨慎且具有合理性。

根据天能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实现营业收入335,276.86万元，占2019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水平的87.90%；实现净利润45,526.56万元，占2019年全年预计净利润水平的89.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天能化工2019年1-10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72.35万元，占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比例达90.76%；2019年1-10月的综合毛利率为25.64%，高于2019年全年的毛利率预测水平。综上，预计天能化工能够实现2019年的业绩预测值，天能化工最近一期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印证了本次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总体来说，标的业绩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天能化工的业绩预测较为谨慎。最近一期，天能化工收入及利润的完成比例较高也进一步体现了本次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三）预测期每年承诺净利润相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84,225.04万元、87,703.20万元和45,526.56万元。

预测期，天能化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50,654.95万元、52,409.24万元、54,175.65万元及52,458.65万元。天能化工预测期内的净利润相比报告期前两年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在对标的公司业绩预测过程中，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充分考虑了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上涨较大以及烧碱产品价格较报告期前两年下跌较大的因素影响，对标的公司预测期间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了审慎预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已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其主要产品的产销比均

接近或在个别年度超过 100%。在此基础上，天能化工预测期每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均低于报告期前两年，收入水平及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导致了天能化工预测期间毛利润的下降，进而导致了天能化工于预测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较报告期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收入水平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76,910.96	410,967.80	163,051.60	218,386.16	380,986.25	378,902.68	376,634.00
主营业务收入	369,219.43	400,789.66	159,162.58	213,163.90	371,885.13	369,848.43	367,630.78
其中： 普通 PVC	224,357.33	238,834.31	96,351.48	133,568.08	226,684.12	224,417.27	224,417.27
烧碱	75,779.05	84,271.96	26,836.01	25,331.63	52,295.03	53,430.69	53,691.30
水泥及熟料	22,144.48	34,537.31	11,925.49	28,353.06	39,953.74	39,789.47	38,041.48
其他产品	46,938.57	43,146.08	24,049.61	25,911.14	52,952.24	52,210.99	51,480.72
其他业务收入	7,691.55	10,178.14	3,889.02	5,222.26	9,101.12	9,054.25	9,003.23

根据上表，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整体保持较为稳定，但较 2018 年的收入下降较大，天能化工预测期间收入的下降主要原因系烧碱产品预测收入下降所致。

在评估基准日，由于烧碱的市场价格于 2019 年 3 月大幅下降，烧碱产品的市场价格已显著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平均价格，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了烧碱产品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价格、烧碱产品于评估期间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烧碱产品近十年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对预测期内烧碱的价格进行了谨慎预测。具体如下：

报告期烧碱价格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价格	2,069.17	2,226.90	2,841.89	2,681.68

预测期烧碱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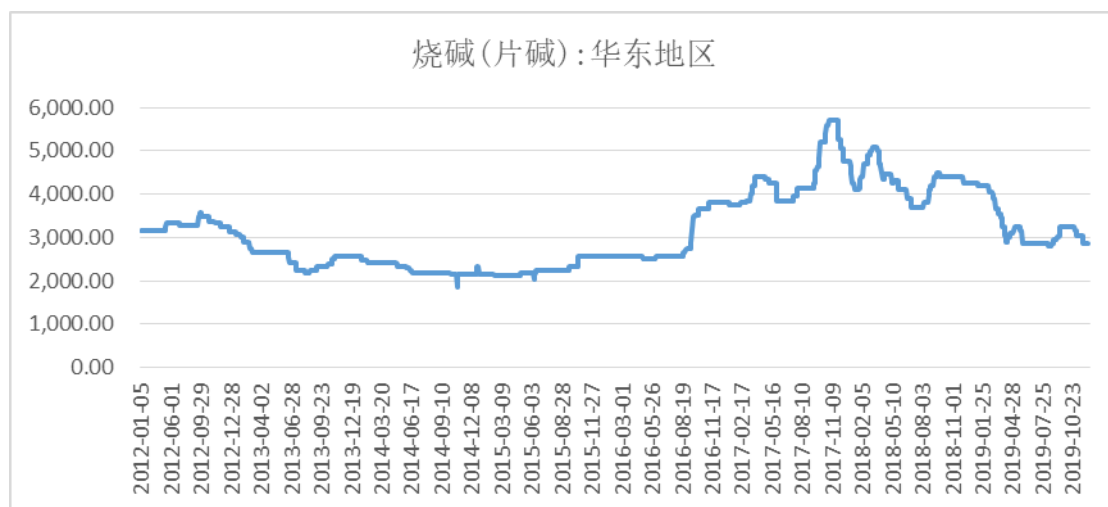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价格	1,883.63	1,972.12	1,972.12	1,972.12	1,972.12	1,972.12

注：上述两表格中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不含运费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自 2012 年起始的华东地区片碱的市场价格的历史走势情况，2019 年 5 月至今，烧碱价格已经企稳并出现小幅反弹，目前烧碱产品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在当前国内严控新增氯碱产能的政策下，烧碱供应量难以大幅增加，也为烧碱价格的稳定提供了政策基础，因此，在预测期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预计烧碱产品价格将有所回升，但仍旧大幅低于报告期水平，在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使得预测期间烧碱产品收入大幅低于报告期前两年，并拉低了预测期天能化工的整体收入水平。



2、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在评估基准日，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烧碱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天能化工 2019 年 1-5 月的毛利率水平已经较 2017 年及 2018 年出现较大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期各年，天能化工的核心产品普通 PVC 及烧碱的毛利率水平均大幅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普通 PVC	15.97%	16.03%	24.84%	30.49%

烧碱	55.42%	58.35%	70.22%	70.69%
综合毛利率	25.64%	26.62%	35.70%	38.86%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普通PVC	14.00%	14.50%	15.96%	16.00%	16.00%	16.00%
烧碱	50.50%	53.00%	53.10%	53.10%	53.10%	53.10%
综合毛利率	22.81%	24.41%	25.49%	25.18%	25.12%	24.98%

针对烧碱产品价格，上文中已作详细分析，目前烧碱产品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原材料价格，自2015年11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首次提出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不断深化，2016年至2018年期间，煤炭、石灰、工业盐等原材料价格受供给侧结构改革影响进入上行周期，行情较为紧俏，价格得以大幅上涨。以电煤及焦炭价格指数为例，自2016年以来，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价格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均处于上升阶段，2019年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得以逐步消化，原材料价格已趋于稳定。通过对比2019年1-10月与2019年1-5月原材料价格情况，天能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并未出现继续大幅上涨的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煤	采购金额（万元）	41,761.98	24,819.82
	采购均价（元/吨）	228.61	227.48
焦炭	采购金额（万元）	58,516.73	32,173.27
	采购均价（元/吨）	1,192.20	1,212.13
石灰	采购金额（万元）	38,061.14	20,361.14
	采购均价（元/吨）	456.45	438.42
盐	采购金额（万元）	7,193.01	3,720.30
	采购均价（元/吨）	198.70	200.48

3、预测期间毛利润较报告期大幅下降导致预测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下降

受到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因素共同影响，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毛利润较报告期内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内大幅减少，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毛利润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毛利润	85,968.71	43,397.96	146,724.92	146,456.05
净利润	45,526.56	26,465.43	87,703.20	84,225.04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毛利润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润	49,812.97	93,016.20	96,574.77	94,832.16	94,445.42	93,781.26
净利润	24,189.51	52,409.24	54,175.65	52,458.65	52,055.02	51,400.31

综上，由于预测期间天能化工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有所下降，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亦低于2017年及2018年的水平，天能化工基于谨慎性原则，以2019年1-5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依据，预测的毛利润较2017年和2018年大幅减少，从而导致预测期间的净利润较报告期间大幅减少。

2017年和2018年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充分显现的年度，PVC和烧碱行业处于产能结构性调整阶段，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上涨；随着结构性改革效果逐步被市场消化吸收，以及2019年以来环保、安全压力传导至氧化铝等烧碱需求端，导致烧碱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因报告期内煤、焦炭、石灰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天能化工报告期内成本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受到产品价格变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天能化工2019年以来的经营业绩较2017年和2018年的高峰期有所下滑。但是，天能化工拥有从发电—电石—PVC、烧碱—水泥的完整产业链，成本优势较为明显；随着烧碱价格在低位企稳、PVC价格保持稳定，成本端煤、焦炭、石灰等产品价格已经在高位震荡并有小幅下跌趋势，天能化工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2019年基础上逐步趋于平稳，继续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天能化工预测期间预测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水平大幅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就业绩补偿安排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一）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原约定：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71,632.89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69,368.54 万元。”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变更约定为：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二）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原约定：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乙方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进行确定。”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变更约定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乙方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三）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低于承诺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原约定：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变更约定为：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

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的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四)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原约定：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变更约定为：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五)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1项、第2项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1项、第2项原约定：

“1、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

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甲方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予以注销。”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变更约定为：

“1、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内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予以注销。”

此外，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对其已出具的《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函》进行修订并重新承诺如下：

“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新疆天业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就业绩补偿安排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对其已出具的《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函》进行修订,补充协议的签订及承诺修订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天业集团	408,907,130	42.05	728,351,574	53.57	770,018,240	54.60
锦富投资			67,760,942	4.98	76,599,325	5.43
其他股东	563,615,222	57.95	563,615,222	41.45	563,615,222	39.97

合计	972,522,352	100.00	1,359,727,738	100.00	1,410,232,787	100.00
----	-------------	--------	---------------	--------	---------------	--------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以初始转股价格 5.94 元/股测算。

（二）本次重组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824,266.34	1,354,866.30	865,730.14	1,801,649.05
总负债	310,633.26	736,504.39	347,250.25	924,491.85
所有者权益	513,633.08	618,361.92	518,479.88	877,157.1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476,050.67	580,779.51	479,645.57	838,322.88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364,475.37	681,075.20	482,776.01	868,115.04
利润总额	10,669.71	64,703.22	55,389.41	156,930.34
净利润	4,190.46	49,517.19	46,266.71	133,933.2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442.37	50,769.10	49,359.43	137,025.98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7	0.51	1.01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6	0.51	0.9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y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075
证券简称	新疆天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注册资本	97,252.23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晓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443P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邮政编码	832000
联系电话	0993-2623118
传真	0993-2623163
公司网站	http://www.xj-tianye.com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含腐蚀品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的生产和销售;汽车运输;番茄酱的生产和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棉麻产品、轻纺产品、汽车配件、畜产品、干鲜果品的销售;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业水土开发;柠檬酸、电石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纸质包装袋、复合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

(一) 公司设立

新疆天业系经兵团《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函【1996】2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发【1997】255号）批准，由石河子市天业塑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的前身）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塑化总厂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9日，新疆天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22860144-3。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30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3,6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社会公众股2,700.00万股。

（二）公司曾用名

自设立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曾变更名称。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六十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动。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号）。公司向天业集团发行10,008.7624万股股份并支付92,480.965万元现金购买天伟化工62.50%股权及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使用的4宗土地使用权。

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为氯碱化工和塑料节水器材双主业，其中氯碱化工以特种PVC为最终产品，以“自备电力→电石→特种PVC”一体化联动经营模式，依托“天业”牌和“亚西”牌双品牌战略，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用器材、汽车配件、透明片材、人造革、油漆涂料、发泡塑胶等较为高端及专用领域。

2018年，公司完成了泰安建筑、泰康房产股权转让事宜，退出建筑、房地产非主营业务，同时，预挂牌转让天业绿洲以及鑫源运输之全资子公司精河县鑫

石运输有限公司股权，促进公司聚焦发展绿色现代化工、新材料主业，淘汰劣势产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企改革，进一步构建循环经济工农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9,739.23万元、497,716.26万元、482,776.01万元。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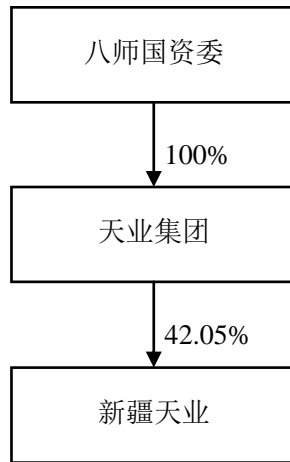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65,730.14	891,169.34	852,733.07
负债合计	347,250.25	413,336.66	423,352.78
所有者权益	518,479.88	477,832.67	429,38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645.57	435,050.40	386,862.52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2,776.01	497,716.26	559,739.23
营业利润	55,246.81	65,549.49	58,554.63
利润总额	55,389.41	65,833.77	60,082.26
净利润	46,266.71	53,665.64	44,2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359.43	53,901.82	48,930.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40.11	46.38	49.65
毛利率（%）	27.09	30.66	2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0.5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为天业集团，其持股比例为42.05%，天业集团为八师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新疆天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

（一）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晓玲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99898838W
经营范围	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碳酸钙、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农业规划设计、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技术转让。火力发电;供热;电、蒸汽的销售;电气试验。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电石、煤及煤制品的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是隶属于八师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八师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天业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晓玲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99898838W
经营范围	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碳酸钙、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农业规划设计、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技术转让。火力发电;供热;电、蒸汽的销售;电气试验。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电石、煤及煤制品的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二) 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天业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石河子市天业塑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87.00 万元,八师国资委为唯一股东。就成立事宜,天业集团取得新疆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998988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石河子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石会所验字【1996】036号）。

2、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天业集团成立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注册资本先后发生9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点	变更前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变动金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1	1998年	2,287.00	+8292.00	10,579.00
2	2000年	10,579.00	-180.00	10,399.00
3	2001年	10,399.00	-3808.70	6,590.30
4	2007年	6,590.30	+13,409.70	20,000.00
5	2008年3月	20,000.00	+15,000.00	35,000.00
6	2008年7月	35,000.00	+65,000.00	100,000.00
7	2008年9月	100,000.00	+25,000.00	125,000.00
8	2011年	125,000.00	+175,000.00	300,000.00
9	2016年	300,000.00	+20,000.00	3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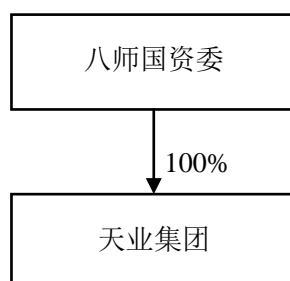
3、股东变化情况

自天业集团成立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股东未发生变化，八师国资委为天业集团唯一股东。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八师国资委代表兵团第八师对天业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天业集团进行监管。八师国资委为天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业集团连续多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是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试点企业，产业涉及煤电、化工、塑料、食品、建材、房地产和贸易等多个行业领域。其中，化工和塑料节水器材加工作为天业集团的核心主业，目前已经形成了资源→电力→电石→聚氯乙烯→节水器材及各类塑料制品→电石渣制水泥的环保型循环经济链。

2016 年-2018 年，天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19 亿元、144.36 亿元、171.55 亿元。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业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066,502.85	3,700,805.45
负债合计	2,563,588.03	2,478,121.06
所有者权益	1,502,914.82	1,222,68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5,365.97	577,404.90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15,453.50	1,443,563.73
利润总额	156,704.78	160,313.65
净利润	123,733.91	123,73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02.70	38,506.78

（六）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除新疆天业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下属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天辰化工	普通 PVC	石河子	200,000.00	50%	-
	2	天能化工	普通 PVC	石河子	200,000.00	82.50%	-
	3	天域新实	普通 PVC	石河子	12,000.00	100%	-
	4	天业汇合	乙二醇	石河子	330,000.00	53.03%	10.60%

	5	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PVC (已停产)	石河子	3,650.00	100%	-
	6	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柠檬酸 (已停产)	石河子	1,000.00	100%	-
	7	天智辰业	1,4-丁二醇、 乙二醇	石河子	150,000.00	-	50%
	8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汞触媒等 汞产品	贵州铜仁	500.00	-	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	天伟水泥	水泥	石河子	20,000.00	100%	-
	10	天辰水泥	水泥	石河子	82,000.00	-	50%
	11	天能水泥	水泥	石河子	70,000.00	-	82.50%
	12	石河子南山水泥厂	水泥 (已停产)	石河子	5,137.00	100%	-
	13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已停产)	石河子	8,000.00	52.25%	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新疆天业维蒙特灌溉有限公司	灌溉设备	石河子	90 万美元	60%	-
	15	汇能公司	设备安装	石河子	1,000.00	-	50%
	16	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预拌砼及 制品	石河子	2,500.00	-	54.9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7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汽 (已关停)	石河子	21,407.00	100%	-
	18	和静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汽 (已关停)	和静县	5,398.00	60.13%	10.56%
采矿业	19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服务	石河子	17,000.00	100%	-
	20	天博辰业	石灰石矿	博尔塔拉 蒙古自治 州	10,000.00	-	50%
	21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矿	石河子	5,800.00	-	100%
	22	吐鲁番矿业	盐矿	吐鲁番	200.00	-	100%
	23	精河矿业	石灰石矿	精河县	1,000.00	-	100%
	24	托克逊矿业	石灰石矿	托克逊县	500.00	-	100%
	25	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兰炭 (已停产)	石河子	500.00	-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	氯碱化工研究中心	技术研发	石河子	5,088.2887	100%	-
	27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北京市	5,001.00	100%	-
	28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石河子	2,500.00	80%	7.57%

	29	新疆兵天绿诚塑料制品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石河子	100.00	100%	-
	30	石河子开发区汇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研发	石河子	400.00	-	100%
	31	新疆天业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石河子	100.00	70%	-
交 通 运 输、 仓 储 和 邮 政 业	32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石河子	1,200.00	100%	-
	33	西部资源	物流运输	石河子	21,000.00	99.52%	0.20%
	34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	石河子	10,000.00	80%	-
	35	浙江天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杭州市	2,000.00	51%	0.20%
机 动 车、 电 子 产 品 和 日 用 产 品 修 理 业	36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石河子	100.00	100%	-
房 地 产 业	37	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上海市	2,000.00	55%	-
批 发 和 零 售 业	38	天域汇通	贸易	石河子	20,000.00	100%	-
	39	新疆天业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石河子	500.00	100%	-
	40	新疆南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阿拉尔	10,000.00	100%	-
	41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石河子	5,000.00	51%	-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42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	石河子	10,000.00	100%	-
	43	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石河子	20,000.00	100%	-
	44	八师石河子市绿洲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石河子	10,000.00	100%	-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张强、黄东为上市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聘任。

（八）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天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

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九）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天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二、锦富投资

（一）基本情况

名称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 33 小区北一路 255 号综合培训楼 2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UT2H0Q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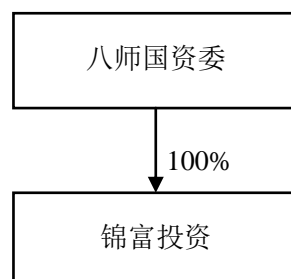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锦富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八师国资委为唯一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锦富投资自设立以来股东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八师国资委代表兵团第八师对锦富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锦富投资进行监管。八师国资委为锦富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锦富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锦富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其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锦富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0,686.46
负债合计	161,156.88
所有者权益	-47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0.42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70.42
净利润	-47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42

（六）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锦富投资除持有天能化工及天辰化工的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锦富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锦富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九）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锦富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均为八师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鉴于在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收购天能化工股权过程中，天业集团与锦富投资存在关联性，两者互为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天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与锦富投资互为关联方，因此，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友信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52437577B
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5日至2060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聚乙烯、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次氯酸钠、高沸物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元明粉、塑料制品、水泥及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钢材、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工业用盐的销售；农业节水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对农业、工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内外工程承包与招标；人员培训与劳务输出；承揽国内外展览会设计，制作施工，广告策划制作；非金属废料、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石灰和石膏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工业设备、压力容器制作及安装。吊装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阀门修理、校验及技术咨询；电气、锅炉、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架线及设备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煤炭及制品批发。

二、历史沿革

（一）2010年5月，天能化工设立

2010年5月，天业集团和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天能化工。根据天能化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天能化工注册资金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天业集团出资100,000万元，高能控股出资100,000万元，全体股东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剩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根据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公会所验字【2010】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天能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5 月 5 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设字【2010】第 042 号），准予天能化工设立登记，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能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50%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5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

（二）2010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6 日，高能控股与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能科技，高能控股未实缴的资本金由高能科技在两年内直接向天能化工缴付。同日，天能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7 月 21 日，天能化工于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能化工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50%
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5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

（三）2010 年 9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9 月 3 日，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天能化工新增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高能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

根据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公会所验字【2010】1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天能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9 月 3 日，天能化工于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了本

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天能化工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5,000	50%
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5,000	50%
合计	200,000	130,000	100%

（四）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高能科技和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3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能新建。2011年3月10日，天能化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3月18日，天能化工于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能化工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5,000	50%
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42,250	32.50%
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5,000	22,750	17.50%
合计	200,000	130,000	100%

（五）2011年4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4月1日，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天能化工新增实收资本70,000万元，其中天业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高能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750万元，高能新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250万元。

根据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公会所验字【2011】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8日，天能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4月14日，天能化工于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天能化工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

高能西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32.50%
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17.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注：2013年12月，高能新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新天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六）201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8年11月8日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师国资发【2018】244号《关于承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批准，并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高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32.50%股权转让给天业集团，同意新天佑投资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17.50%股权转让给锦富投资。高能科技与天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能化工32.5%股权转让给了天业集团。新天佑投资与锦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能化工17.5%股权转让给了锦富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化工国有股权比例由50%上升至100%。

由于天能化工股权解决等信息涉及兵团及八师有关部门的其他办案事项，上市公司依据《上市规则》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信息予以暂缓披露，待兵团及八师有关部门办案全部结束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进行披露。

上述暂缓披露事项将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及重组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作价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重组作价不受上述暂缓披露信息影响。

2018年11月，天能化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能化工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天业集团	165,000	165,000	82.50%
锦富投资	35,000	35,000	17.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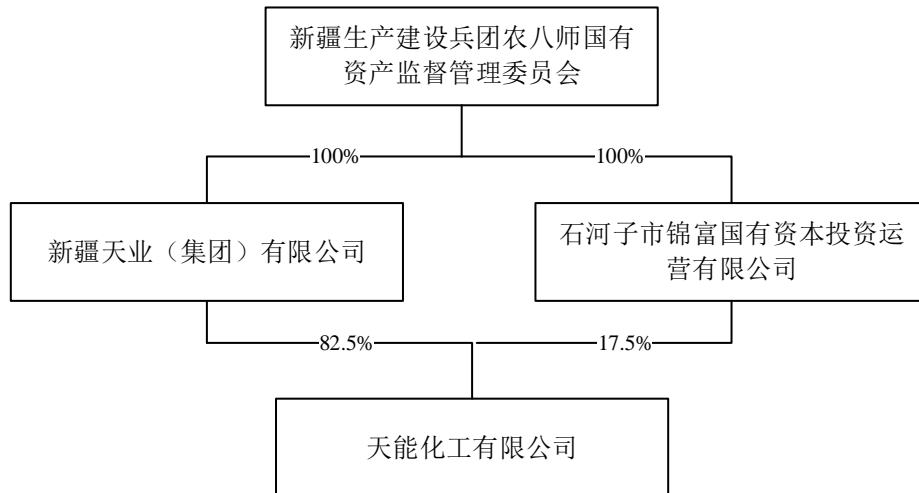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2日，八师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天能化工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

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政策规定。目前，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天能化工合法有效存续；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向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持有天能化工 82.5% 的股权，为天能化工控股股东，锦富投资持有天能化工 17.5% 的股权，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均为八师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因此，八师国资委为天能化工实际控制人。

天能化工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天能化工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分公司。

（一）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天能水泥有限公司为天能化工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德立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847705772
注册资金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五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为天能化工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负责人	周德立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64384951A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五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五、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18	0.01%
应收票据	1,435.88	0.27%
应收账款	4,497.15	0.85%
预付款项	1,752.41	0.33%
其他应收款	0.04	0.00%
存货	23,512.04	4.43%
其他流动资产	83,751.99	15.78%
流动资产合计	114,980.69	21.67%
长期应收款	5,000.00	0.94%
固定资产	281,280.92	53.01%

在建工程	15,717.44	2.96%
使用权资产	73,885.67	13.92%
无形资产	26,577.77	5.01%
长期待摊费用	4,044.06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4.47	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649.48	78.33%
资产总计	530,630.18	100.00%

1、固定资产

天能化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08,392.1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81,280.9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5.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7,768.04	42,941.18	134,826.85	75.84%
机器设备	259,365.62	141,272.97	118,092.65	45.53%
发电设备	43,608.68	21,568.91	22,039.77	50.54%
运输工具	3,120.23	2,459.02	661.22	21.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29.57	18,869.14	5,660.43	23.08%
合 计	508,392.15	227,111.23	281,280.92	55.33%

(1) 房屋及建筑物

①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77,768.0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4,826.8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5.84%，主要由天能化工厂、天能电石厂、天能电厂及天能水泥的房屋及建筑物组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房产均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

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相关说明，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所使用的地号为 006-615-0001、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 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原为天业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不在

天能化工名下，故一直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2019年3月，天业集团根据现有土地上天能化工和天能水泥生产厂房的建设使用情况，将地号为006-615-0001的土地分割成两块土地并分别转让给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将地号为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至此，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得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②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类型	坐落位置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天能水泥	房屋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615 小区	已向第八师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2	天能化工（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	房屋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614 小区	已向第八师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3	天能化工（电石厂、乙炔车间）	房屋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 615 小区	电石厂已完成面积审核工作；石河子市住建局正进行乙炔车间面积审核工作
4	天能化工（热电厂）	房屋	石总场一分场三连	石河子市住建局正进行面积审核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对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天能化工已开展房屋面积测绘工作，并正在办理房屋面积审核及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对于部分由于后续技改原因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房产，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正在推进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展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根据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天能化工（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天能水泥出具的房屋面积实测绘审核意见书，确认了天能化工（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和天能水泥的房产办理面积。据此，天能化工向第八师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天能化工（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天能水泥的不动产权证，已获得该局受理，并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2日向天能水泥、天能化工（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出具了《办理通知书》。根据天能化工出具的说明，天能化工（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天能水泥预计于2020年一季度取得不动产权证。

天能化工乙炔车间及热电厂的房屋仍在面积审核中，待审核完毕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对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技改项目所涉房屋，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出具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③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天能水泥转让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土地增值税由天业集团交纳，土地使用权转让形成的契税、土地交易费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交纳；需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所承担的税费均纳入天能化工 2019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中进行核算。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登记费、房屋面积测绘费等正常费用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相应承担。

同时，根据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期间如发生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如罚款、赔偿等非正常费用，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及时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④ 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天能化工（化工厂、不含乙炔车间）、天能水泥所涉房产已完成面积审核工作，并已向第八师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天能化工电石房的房屋面积审核工作已经结束，乙炔车间及热电厂的房屋仍在面积审核中，待审核完毕后办理不动产权证；对于部分由于后续技改原因至今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房产，天能化工正在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积极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展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上述房产均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建设形成，均系生产经营性用房，并一直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占有、使用，所占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6年1月1日至今，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确认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目前位于006-615-0001、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地号上建设的房产建筑物为天能化工、天能水泥所有，无权属争议，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所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天能化工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⑤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标的资产目前所有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权属证书，但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相关建房产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且天能化工目前正在办理申请手续，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天能化工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与有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积极推进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 2、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与房屋权属、土地有关的法律法规，避免因房屋权属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3、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20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 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

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⑥ 前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以及评估中已考虑权属瑕疵因素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136,380.52 万元。其中：房屋账面净值为 97,079.73 万元，评估价值（净值）为 108,007.71 万元，增值 10,927.98 万元，增值率为 11.26%；构筑物账面净值为 39,300.79 万元，评估价值（净值）为 41,240.34 万元，增值 1,939.55 万元，增值率为 4.94%，构筑物不需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或参考同类建筑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由于天能化工主要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近几年市场上的建筑造价有所上涨，且评估使用的经济折旧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有差异，从而使得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较账面净值有所增值。

本次评估中，虽然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的的房产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但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相关房产均已正常使用近十年，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并未对天能化工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石河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目前位于 006-615-0001、006-614-0003、659001008017GB03480 地号上建设的房产建筑物为天能化工、天能水泥所有，无权属争议，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天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天业集团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如因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而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对天能化工予以及时、足额补偿。未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登记费、房屋面积测绘费等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天能化工的盈利预测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的房产土地未办理完毕权

属证书的因素，虽然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的的房产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但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相关房产均已正常使用近十年，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天能化工的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天能化工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造成影响。

(2) 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59,365.62 万元，账面净值为 118,092.6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5.5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净值
1	电解槽	10	20,752.01	8,899.90
2	高效环保动态喷洒工艺粒碱装置	2	16,488.29	7,071.32
3	脱硝系统	2	7,238.56	5,119.40
4	聚合釜	14	7,090.87	3,202.64
5	转化器	164	6,281.74	2,958.90
6	电极柱	14	6,809.39	3,025.61
7	蒸汽管网	1	5,780.77	2,476.35
8	炉气净化	12	4,180.04	1,769.05
合计：			74,621.67	34,523.16

2、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102,058.13 万元，账面净值为 73,885.67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2.40%，主要为融资租赁的发电设备，主要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净值	备注
1	300MW 煤粉锅炉	2	32,346.59	23,378.66	融资租赁
2	汽轮机	5	17,346.95	12,537.60	融资租赁
3	汽轮发电机	3	8,912.70	6,441.69	融资租赁
4	变压器	12	7,809.91	5,668.09	融资租赁
5	除尘器	6	3,893.26	2,813.87	融资租赁
6	泵	14	2,978.12	2,152.45	融资租赁
7	冷凝器	2	2,905.83	2,100.21	融资租赁

8	HP843 中速磨煤机	10	2,739.48	1,979.97	融资租赁
9	开关柜	313	3,466.85	2,505.68	融资租赁
10	驱动式给水泵汽轮机	2	1,766.50	1,276.74	融资租赁
合计:			84,166.20	60,854.97	-

3、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2019年3月,天业集团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编号为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1号、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2号、师国用(2015)出字第1450027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m ²)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1号	570,076.64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615小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1-20
2	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2号	574,170.16	石河子北工业园区614小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1-23
3	师国用(2015)出字第1450027号	109,423.11	石总场一分场三连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4-15

2019年3月30日,经天业集团2019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将天业集团的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由新疆天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评估后,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中地号为006-615-0001的土地具体使用单位为天能化工的电石厂及天能水泥使用,同意将该宗地进行分割,将天能水泥使用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天能水泥。

2019年3月14日新疆天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宗土地估价后分别出具了新天盛土地估字(2019)第002号、新天盛土地估字(2019)第003号、新天盛土地估字(2019)第004号《土地估价报告》。

2019年3月天业集团与天能化工签订了三份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1号宗地面积为570,076.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431,484.99平方米给天能化工,将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2号宗地面积为574,170.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将师国用(2015)出字第1450027号宗地面积为109,423.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能化工,均以土

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分别为 9,704.10 万元、12,913.09 万元、2,382.14 万元，共计 24,999.33 万元。

2019 年 3 月天业集团与天能水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石市国用(2011)第 05000031 号宗地面积为 570,076.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138,591.65 平方米给天能水泥，以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价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3,116.93 万元。

就天业集团将石市国用(2011)第 05000031 号宗地面积为 570,076.64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分割分别转让给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事宜，2019 年 4 月 8 日，石河子市城乡规划局向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石规函【2019】149 号《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地分割方案意见的回复》，该局对土地分割无异议。2019 年 4 月 10 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向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出具了《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地分割方案意见的复函》，对土地分割无异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说明，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类型
1	乙炔生产工艺中含次氯酸钠的工业废水循环配制次氯酸钠溶液的方法	ZL200810096505.7	天能化工	2008-05-11	发明
2	一种三段连续工艺处理含汞废水的方法	ZL201010568271.9	天能化工	2010-12-01	发明
3	氯化氢生产中送气工序的 DCS 控制方法	ZL201610672454.2	天能化工	2016-08-16	发明
4	氯化氢生产中制酸工序的 DCS 控制方法	ZL201610672453.8	天能化工	2016-08-16	发明
5	干电石渣干法制水泥工艺	ZL200810092920.5	天能水泥	2008-04-15	发明
6	全废渣低温急剧煅烧高标号水泥熟料方法	ZL201110204562.4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2011-07-21	发明
7	干法乙炔联产电石渣水泥工艺及装置	ZL201210234315.3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2012-07-09	发明
8	一种干法乙炔发生器	ZL201320438287.7	天能化工	2013-07-23	实用新型

9	一种电石出炉系统	ZL201320469641.2	天能化工	2013-08-02	实用新型
10	气流旋风干燥装置	ZL201320487622.2	天能化工	2013-08-12	实用新型
11	一种结片机	ZL201620612816.4	天能化工	2016-06-21	实用新型
12	一种包装袋封口压紧装置	ZL201621046490.X	天能化工	2016-09-10	实用新型
13	一种 PVC 聚合阻聚接管喷头	ZL201820896629.2	天能化工	2018-06-11	实用新型
14	一种 PVC 聚合阻聚装置	ZL201820897428.4	天能化工	2018-06-11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电石渣制水泥旁路放风冷却装置	ZL201120258690.2	天能水泥	2011-07-21	实用新型
16	高氯离子废渣生料煅烧硅酸盐水泥熟料的装置	ZL201220139979.7	天能水泥	2012-03-30	实用新型
17	一种废渣生产水泥熟料的配料系统	ZL201220207510.2	天能水泥	2012-05-04	实用新型
18	一种脱硫石膏、柠檬酸渣下料装置	ZL201520183345.5	天能水泥	2015-03-30	实用新型
19	一种收尘装置	ZL201520202993.0	天能水泥	2015-04-07	实用新型
20	干排电石渣干燥及硅铁收集系统	ZL201520560085.9	天能水泥	2015-07-30	实用新型
21	一种电石灰、煤矸石二次燃烧热能回收系统	ZL201620869364.8	天能水泥	2016-08-12	实用新型
22	盐泥陶粒烧结炉	ZL201220638900.5	天能化工	2012-11-29	实用新型
23	一种矿热炉卷扬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ZL201320540942.X	天能化工	2013-09-02	实用新型
24	一种手拉葫芦校验装置	ZL201820732131.2	天能化工	2018-05-17	实用新型
25	一种混床电导率测点取样装置	ZL201920001790.3	天能化工	2019-01-02	实用新型
26	一种组合式供油泵出口压力开关校验装置	ZL201920001794.1	天能化工	2019-01-02	实用新型
27	一种电石炉除尘灰正压浓相柱塞式气力输送系统	ZL201520161749.4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5-03-23	实用新型
28	一种微动力除尘系统	ZL201520480635.6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5-07-05	实用新型
29	一种石灰窑烘窑装置	ZL201420226598.1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	2014-05-06	实用新型
30	一种散装水泥无尘装车装置	ZL201620283176.7	氯碱化工研究中心、	2016-04-07	实用

			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天业集团		新型
31	一种工业沸腾炉自动化控制系统	ZL201620390181.8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6-05-04	实用新型
32	一种熔融碱分配器	ZL201720129884.X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	2017-02-14	实用新型
33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装置	ZL201720956481.2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7-08-02	实用新型
34	一种电石炉尾气安全检测及自动化点火系统	ZL201720958058.6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7-08-02	实用新型
35	一种矿热炉出炉机工具架	ZL201820031859.2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8-09-14	实用新型
36	一种电石炉烧穿器导电装置	ZL201820032295.4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8-09-14	实用新型
37	一种高寒地区柴油机节能系统	ZL201820286488.2	氯碱化工研究中心、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2018-03-01	实用新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时间	状态	类型
1	一种新型超支化增容剂及其合成方法	201710085190.5	天能化工	2017-02-17	实审	发明
2	一种PVC聚合阻聚方法	201810595074.2	天能化工	2018-06-11	实审	发明
3	一种盐酸深度解析中提高热效的方法	201910417191.4	天能化工	2019-05-20	实审	发明
4	断路器开关操作机构	201921648924.7	天能水泥	2019-09-30	受理	发明
5	水泥散装收尘系统	201921648923.2	天能水泥	2019-09-30	受理	发明
6	一种快速解除喷淋阀抱死状态的限位卡环	201921943632.6	天能化工	2019-11-12	受理	发明
7	一种盐酸深度解析中提高热效的装置	201920718473.3	天能化工	2019-05-20	受理	实用新型
8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方法	201710905259.4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7-09-29	实审	发明
9	一种电石炉堵眼器自动加料系统	201920264828.6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9-03-03	受理	实用新型
10	一种低排放全工业废渣制硅酸盐水泥熟料的配料方法	201910612726.3	天业集团、天能水泥、天辰水泥、天伟水泥	2019-07-09	受理	发明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部分专利系与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同所有。为保证天

能化工资产独立性，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及其他专利共有人分别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天能化工无偿受让 24 项专利权及 6 项专利申请权。此外，由于天能化工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使用 ZL201510036323.0(一种 1,4-丁二醇和乙二醇生产中废水的混合处理方法)、ZL201520426997.7 (往复式压缩机气阀阀罩拆装工具) 及 ZL201520427160.4 (往复式压缩机气阀阀盖拆装工具) 3 项专利权，天能化工向天智辰业及相关方无偿转出该 3 项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对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需要与天业集团及/或其关联方继续保持共有关系的专利及专利申请，2019 年 9 月，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其他共有人签订了专利共有协议、专利申请权共有协议。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天能水泥自身未拥有商标。根据新疆天业与天业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新疆天业许可天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根据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天业集团分别签署的《商标使用转许可合同》，天业集团转许可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使用新疆天业部分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1		1	1240891	烧碱、盐酸、硫酸、工业用液氯、聚氯乙烯树脂	2029-1-20
2	天业	1	6591274	聚氯乙烯树脂、盐酸、氯乙烯、烧碱、硫酸	2020-9-20
3		19	1516835	水泥	2021-02-06

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许可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长期使用上述三个商标，由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解除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商标转许可合同。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状态
天业集团	15,000.00	2019.6.26	2022.6.25	已全额归还借款

				本息
--	--	--	--	----

2019年6月20日，天业集团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石农合行社团贷字(2019)第209号的借款合同。天能化工与上述银行及天业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天能化工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业集团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本息，上述担保已经解除。

(三) 标的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作为被许可方使用新疆天业的部分商标，详见本节之“四、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2、无形资产/（3）商标”部分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3,885.67	售后回租资产（融资租赁）
合计	73,885.67	

(六)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天能化工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账款	46,317.65	26.96%
合同负债	198.33	0.12%

应付职工薪酬	3,726.80	2.17%
应交税费	5,015.32	2.92%
其他应付款	54,020.68	3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99.12	6.58%
流动负债合计	120,577.89	70.18%
长期借款	40,000.00	23.28%
递延收益	1,197.81	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40.63	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38.44	29.82%
负债合计	171,816.33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天能化工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专利共有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共拥有 13 项共有专利、3 项共有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类型
1	全废渣低温急冷煅烧高标号水泥熟料方法	ZL201110204562.4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2011-07-21	发明
2	干法乙炔联产电石渣水泥工艺及装置	ZL201210234315.3	天业集团、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2012-07-09	发明
3	一种电石炉除尘灰正压浓相栓塞式气力输送系统	ZL201520161749.4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5-03-23	实用新型
4	一种微动力除尘系统	ZL201520480635.6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5-07-05	实用新型
5	一种石灰窑烘窑装置	ZL201420226598.1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	2014-05-06	实用新型
6	一种散装水泥无尘装车装置	ZL201620283176.7	氯碱化工研究中心、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天业集团	2016-04-07	实用新型
7	一种工业沸腾炉自动化控制系统	ZL201620390181.8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6-05-04	实用新型

8	一种熔融碱分配器	ZL201720129884.X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	2017-02-14	实用新型
9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装置	ZL201720956481.2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7-08-02	实用新型
10	一种电石炉尾气安全检测及自动化点火系统	ZL201720958058.6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7-08-02	实用新型
11	一种矿热炉出炉机工具架	ZL201820031859.2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8-09-14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电石炉烧穿器导电装置	ZL201820032295.4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8-09-14	实用新型
13	一种高寒地区柴油机节能系统	ZL201820286488.2	氯碱化工研究中心、天辰水泥、天能水泥、天伟水泥	2018-03-01	实用新型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伟化工为新疆天业的全资子公司。

天能化工共有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时间	状态	类型
1	一种电石炉导电元件故障预警方法	201710905259.4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7-09-29	实审	发明
2	一种电石炉堵眼器自动加料系统	201920264828.6	天业集团、天辰化工、天能化工、天伟化工	2019-03-03	受理	实用新型
3	一种低排放全工业废渣制硅酸盐水泥熟料的配料方法	201910612726.3	天业集团、天能水泥、天辰水泥、天伟水泥	2019-07-09	受理	发明

2019年9月8日，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上述其他共有人签订了专利共有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专利共有合同的内容

(1) 共有权权属的确认

① 各方在合作研发过程形成的专利归各方共同所有。

② 各方在研发专利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协议各方自行承担，专利号为 ZL201620390181.8 、 ZL201720956481.2 、 ZL201720958058.6 、 ZL201820031859.2、ZL201820032295.4、ZL201420226598.1、ZL201720129884.X、ZL201520480635.6 的八项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天能化工承担；专利号为 ZL201110204562.4、ZL201210234315.3 的两项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天辰水泥承担；专利号为 ZL201620283176.7、ZL201820286488.2 的两项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费由天伟水泥承担；专利号为 ZL201520161749.4 的一项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天伟化工承担。

③ 各方因专利而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等归各方共有，所获得的奖金由各方平均享有。

④ 合同签订前各方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实施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各自享有。

⑤ 合同一方或多方有意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某项专利权时，必须及时通知其他一方或多方，其他一方或多方有权无偿取得该项所放弃的专利权。

(2) 专利的实施

① 合同签订后各方因实施专利而产生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单独享有。

② 合同签订后一方实施专利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

③ 各方应积极实施专利，并有义务对专利进行维护。

④ 各方基于合同项下专利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但未经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天能水泥同意，其他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

⑤ 各方有权向侵犯专利的侵权人起诉。一方或多方起诉时其他一方或多方应予以支持；起诉方承担诉讼的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起诉方所有。如果本合同各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由各方另行商议分摊。

(3) 许可使用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390181.8、ZL201720956481.2、ZL201720958058.6、ZL201820031859.2、ZL201820032295.4 的五项专利，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可以共同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这五项专利时须经各方共同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能化工单独享有。

对于专利号为 ZL01420226598.1、ZL201720129884.X 的两项专利，天能化工可以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第三方许可使用这两项专利时须经天能化工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能化工享有。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110204562.4、ZL201210234315.3 的两项专利，天能水泥可对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合同项下专利时须经天能水泥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能水泥享有。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283176.7、ZL201820286488.2 的两项专利，天能水泥可对单独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合同项下专利时须经天

能水泥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伟水泥享有。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520480635.6、ZL201520161749.4 的两项专利，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可许可第三方使用，天能化工享有 ZL201520480635.6 号专利的许可使用费，天伟化工享有 ZL201520161749.4 号专利的许可使用费。

(4) 专利转让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390181.8、ZL201720956481.2、ZL201720958058.6、ZL201820031859.2、ZL201820032295.4 的五项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任一项专利权的，需征得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共同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化工、天伟化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420226598.1、ZL201720129884.X 的两项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合同项下任一专利权的，需征得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化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110204562.4、ZL201210234315.3 的两项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一专利权的，需征得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辰水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283176.7 的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一专利权的，需征得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水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820286488.2 的专利，一方或多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一专利权的，需征得天能水泥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水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520480635.6、ZL201520161749.4 的两项专利，一方转让合同项下任一专利权的，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改进成果的权利归属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390181.8、ZL201720956481.2、ZL201720958058.6、ZL201820031859.2、ZL201820032295.4 的五项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各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经其他各方同意，可由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单独或共同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对于专利号为 ZL01420226598.1、ZL201720129884.X 的两项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天能化工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天能化

工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110204562.4、ZL201210234315.3 的两项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各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各方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620283176.7 的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天能水泥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各方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820286488.2 的专利，各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各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各方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任一方或多方对专利技术改进应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天能水泥有权无偿使用其他各方的改进成果。

对于专利号为 ZL201520480635.6、ZL201520161749.4 的两项专利，双方合作对专利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双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一方单独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6）各方的承诺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各方承诺如下：① 保证在合同签署前未将专利以任何方式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② 保证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专利权保护期限到期之日。

（8）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从对方取得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其他事项

①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② 各方如因合作开发而形成的其他研究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共有原则执行，但需另行签订协议。

2、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的内容

2019年9月8日，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上述其他共有权人签订了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共有权权属的确认

① 本合同各方在合作研发过程形成的专利申请权归各方共同所有。

② 本合同各方在研发专利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协议各方自行承担，申请号为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的两项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天能化工承担、申请号为201910612726.3的一项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费用由天伟水泥承担。

③ 本合同各方因专利申请而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等归各方共有，所获得的奖金由各方平均享有。

④ 本合同签订前各方对该专利申请的使用、实施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各自享有。

⑤ 本合同一方或多方有意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某项专利申请时，必须及时通知其他一方或多方，其他一方或多方有权免费取得该项所放弃的专利申请。

（2）专利申请的实施

① 各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因实施专利申请而产生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单独享有。

② 各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一方实施专利申请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任何费用及经济补偿。

③ 各方应积极实施专利申请，并有义务对专利申请进行维护，申请号为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的专利申请由天能化工向有权部门按时足额支付专利申请相关费用，申请号为201910612726.3的专利申请由天伟水泥向有权部门按时足额支付专利申请相关费用。

④ 各方基于本合同项下专利申请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对于申请号为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的专利申请，未经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双方共同同意，其他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对于申请号为201910612726.3的专利申请，未经天能水泥同意，其他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

⑤ 各方有权向侵犯专利申请的侵权人起诉。一方或多方起诉时其他一方或多方应予以支持。起诉方承担诉讼的费用，胜诉时收入的款项也归起诉方所有。如果本合同各方商定共同起诉，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收益由各方另行商议分摊。

(3) 许可使用

对于申请号为 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 的专利申请，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双方可以共同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专利申请，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本合同项下专利申请时须经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共同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能化工方享有；对于申请号为 201910612726.3 的专利申请，天能水泥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专利申请，其他各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该专利申请时须经天能水泥同意，许可使用费由天伟水泥享有。

(4) 专利转让

对于申请号为 201920264828.6、201710905259.4 的专利申请，一方或多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一专利申请的，需征得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双方共同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双方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申请号为 201910612726.3 的专利申请，一方或多方转让该专利申请的，需征得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天伟水泥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改进成果的权利归属

各方合作对专利申请进行改进取得的成果，各方有权无偿使用该改进成果，可由各方单独或共同对改进成果提出专利申请。

(6) 各方的承诺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各方承诺如下：① 保证在合同签署前未将专利申请以任何方式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② 保证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合同的约定，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利申请被驳回之日，如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则本合同期限至专利权保护期限到期之日。

(8)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从对方取得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

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 其他事项

①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② 如合同项下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合同各方另行协商签订专利共有协议；③ 各方如因合作开发而形成的其他研究成果，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共有原则执行，但需另行签订协议；④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共有方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是否有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出具的说明，除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共有权人之间签订的专利共有合同及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外，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共有权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共有方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共有权人之间签订的专利共有合同及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各方承诺：(1) 保证在合同签署前未将专利申请以任何方式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2) 保证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违约合同的约定，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共有专利及共有专利申请权未发生过纠纷或诉讼。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及共有权人将严格按照专利共有合同及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4、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天能化工、天能水泥与上述其他共有权人签订的专利共有合同及专利申请权共有合同，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可以单独实施上述专利并享受共有专利申请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享有并实施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障碍。上述合同未对天能化工、天能水泥做出不利于其实施专利、专利许可、转让专利或生产经营的限制性约定。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各方向一方或多方转让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时，均需征得天能化工或天能水泥同意，增强了标的公司对共有专利的控制力。

为防止合同各方违反共有协议约定，合同各方作出承诺：“1）保证在合同签署前未将专利申请以任何方式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2）保证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合同的约定，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因此，共有协议的签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情况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受安全方面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7年7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天能水泥做出（兵）安监罚【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无职业危害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压力容器安全阀有效期现场与检测报告不符、防雷装置检验报告过期，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5万元罚款。

天能水泥已按期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天能水泥出具的说明，其已对查出的隐患对照、参考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了整改，经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

2019年7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天能水泥已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对隐患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自2011年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天能水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7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能水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天能水泥已接受行政处罚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1）石环罚决字【2016】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年7月19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将废触媒、含汞污泥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堆放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部分含汞触媒包装袋有破损散落现象，废触媒与含汞污泥混合贮存超过一年，决

定对天能化工处以 8 万元罚款。

天能化工联系有资质回收处置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同时加强了危险废物管理。2017 年 3 月 5 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

(2) 石环罚决字【2017】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1 月 4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按照八师环保局《关于新疆天业（集团）北工业园区 124 万吨的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废水排放口限期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所属的 40 万吨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中乙炔分厂废水排放口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 4 万元罚款。

天能化工已按要求完成了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同时通过了由八师环保局组织的验收，目前运行正常。2017 年 5 月 4 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

(3) 石环罚决字【2017】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6 月 7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院内的约 1345 吨危险废物（含汞废触媒），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时间超过一年，且未按照该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改字【2016】006 号）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 8 万元罚款。

天能化工联系了有资质回收处置的单位并进行回收处置，未处置完的部分已及时存入危废库房管理。2017 年 7 月 10 日，天能化工已交纳了上述罚款。

(4) 石环罚决字【2016】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 年 12 月 2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水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硅石堆棚西侧堆放的炉渣、熟料堆场内北侧堆放的熟料未密闭，产生较大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 5 万元罚款。

天能水泥对堆存的炉渣及时进行了清理，熟料堆场按计划新建了全封闭熟料堆场。2017 年 7 月 27 日，天能水泥已交纳了罚款。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环境违法案件，且已对处罚决定事

项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受水务方面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7年10月30日，石河子市水务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水罚【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未经许可擅自取用地下水，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4万元罚款。

天能化工与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供水合同，于2017年10月接入地表水，不再使用地下水，同时，天能化工已在石河子水务局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17年11月22日，天能化工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2019年7月2日石河子市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已接受处罚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且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1、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全面梳理并完善上市公司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财务和风险管控，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加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务等方面合规经营的执行力度

天能化工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方面的制度建设，着重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保障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3、加强监管和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向天能化工派驻高管人员参与其日常经营工作，加强对天能化工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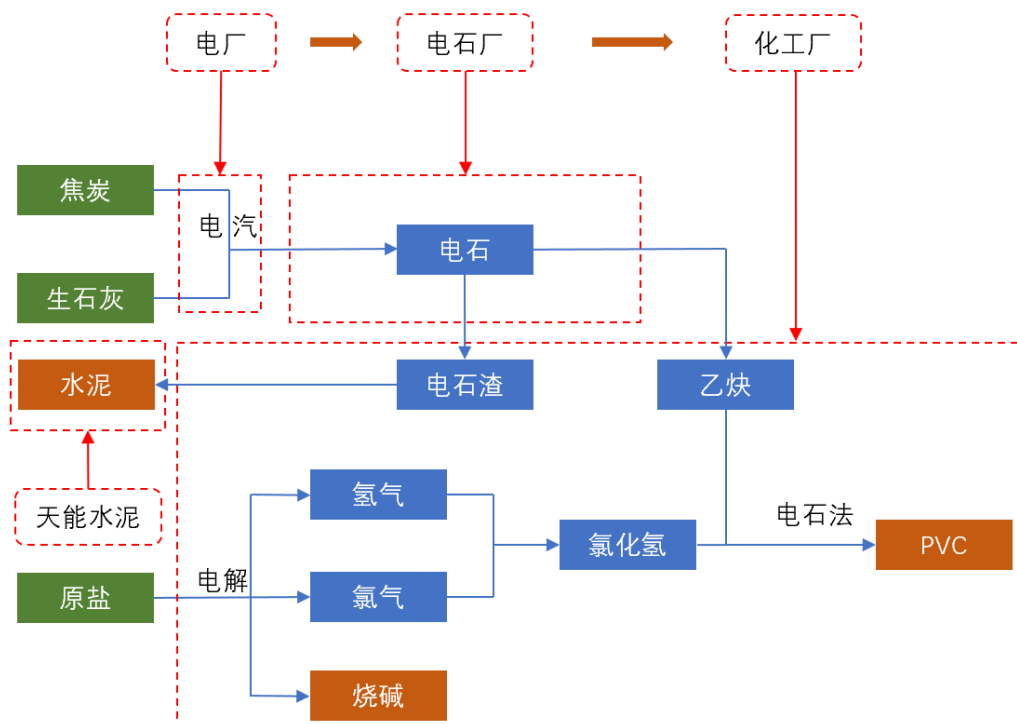
护、安全生产、水务等方面的合规性监管与规范。同时，上市公司还将统筹安排，对各业务环节运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4、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合规经营意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体系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内，借鉴上市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同时，上市公司还将加强对天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组织定期和专项培训，全面提高全体员工合规经营意识、责任意识，确保标的公司合规经营。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能化工系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主营业务为普通PVC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普通PVC、烧碱、水泥等。天能化工采用电石法生产普通PVC，构建了“自备电力→电石→普通PVC”的一体化产业链，下设电厂、电石厂、化工厂和天能水泥子公司，在2015年技改完成后，现具备年产45万吨普通PVC、32万吨离子膜烧碱、205万吨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能力。



备注：上图中红色虚线框中范围即为天能化工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PVC	200,489.04	61.47	96,351.48	59.09	238,834.31	58.12	224,357.33	59.53
烧碱	50,220.86	15.40	26,836.01	16.46	84,271.96	20.51	75,779.05	20.11
水泥及熟料	31,666.98	9.71	11,925.49	7.31	34,537.31	8.40	22,144.48	5.88
其他产品	43,802.67	13.43	24,049.61	14.75	43,146.08	10.50	46,938.57	12.45
合计	326,179.55	100.00	159,162.59	97.61	400,789.66	97.52	369,219.43	97.96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6%、97.52%、97.61%及97.29%，天能化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PVC、烧碱、水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是指电、电石等中间产品及盐酸、元明粉等副产品。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346号、天健审（2019）3-448号审计报告，天能化工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0月末	2019年1-5月 /2019年5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12月末	2017年度 /2017年12月末
营业收入	335,276.86	163,051.60	410,967.81	376,910.98
利润总额	54,233.34	31,036.43	101,577.59	98,990.55
净利润	45,526.56	26,465.43	87,703.20	84,22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26.56	26,465.43	87,703.20	84,225.04
总资产	530,630.18	560,753.08	936,636.36	880,822.84
所有者权益	358,813.85	339,367.86	612,562.50	524,09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813.85	339,367.86	612,562.50	524,09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0.43	29,424.93	138,057.70	161,597.84
资产负债率	32.38%	39.48%	34.60%	40.50%
销售毛利率	25.64%	26.62%	35.70%	38.86%

（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08.45万元、323.73万元、175.53万元及-445.79万元，均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产生。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31%、0.32%、0.57%和-0.82%，对天能化工的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天能化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3	-	-0.2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95	142.33	192.22	22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64	54.26	173.47	118.16
小计	-524.46	196.59	365.40	344.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67	21.06	41.67	36.12
合计	-445.79	175.53	323.73	308.45

九、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天能化工的股权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2019年8月22日,八师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天能化工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政策规定。目前,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天能化工合法有效存续;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向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天能化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批类型	批复文件	出文机关	日期	文号/备注
1、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及配套项目				

立项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兵团发改委	2009-03-27	兵发改原材料【2009】225 号
环评	关于新疆天业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不含自备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兵团环保局	2009-03-13	兵环审【2009】56 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环保部	2009-09-18	环审【2009】419 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6-03-08	兵环验【2016】51 号
用地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原国土资源部	2010-02-04	国土资函【2010】92 号
规划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兵团建设局	2010-10-24	兵农规建字【2010】045 号
验收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通知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7-11-30	兵建项发【2017】110 号

2、年产 64 万吨电石项目

立项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兵团发改委	2009-03-27	兵发改原材料【2009】225 号
环评	关于新疆天业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不含自备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兵团环保局	2009-03-13	兵环审【2009】56 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环保部	2009-09-18	环审【2009】419 号

	的批复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6-03-08	兵环验【2016】51号
用地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公司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64万吨电石/年和110万吨水泥/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原国土资源部	2009-12-04	国土资函【2009】1304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原国土资源部	2010-02-04	国土资函【2010】92号
规划建设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兵团建设局	2010-07-30	兵农规建字【2010】030号
竣工验收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64万吨电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通知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7-11-30	兵建项发【2017】108号

3、自备热电厂2×300MW机组工程项目

立项	关于新疆天业聚氯乙烯化工项目热电厂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家发改委	2010-02-24	发改能源【2010】323号
环保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环保部	2009-09-18	环审【2009】419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6-03-08	兵环验【2016】51号
用地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原国土资源部	2010-02-04	国土资函【2010】92号
	关于新疆天业公司联合化工项目二期自备电厂建设用地的批复	原国土资源部	2011-08-10	国土资函【2011】506号
规划建设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兵团建设局	2009-12-23	兵农规建字【2009】22号

竣工验收	关于新疆天业自备热电厂 2×300MW 机组工程项目通过竣 工验收的通知	兵团建设局 (环保局)	2017-11-30	兵建项发【2017】 109 号
------	--	----------------	------------	---------------------

4、3000 吨/日及 2500 吨/日电石渣制水泥项目

立项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 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 40 万吨 /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核准 的批复	兵团发改委	2009-03-27	兵发改原材料 【2009】225 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t/d 电石渣制水泥项目核准的 通知	兵团发改委	2009-10-13	兵发改原材料 【2009】1118 号
环保	关于新疆天业 120 万吨/年聚氯乙 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 /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不 含自备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兵团环保局	2009-03-13	兵环审【2009】 56 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 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 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原环保部	2009-09-18	环审【2009】419 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 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 及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合格的函	兵团建设局 (环保局)	2016-03-08	兵环验【2016】 51 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二 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废渣 综合利用 2500t/d 水泥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兵团环保局	2010-06-04	兵环审【2010】 93 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二 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废渣 综合利用 2500t/d 水泥生产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兵团建设局 (环保局)	2016-03-11	兵环验【2016】 52 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公司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 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 套建设(64 万吨电石/年和 110 万 吨水泥/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用 地的批复	原国土资源部	2009-12-04	国土资函【2009】 1304 号
用地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聚 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工程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	原国土资源部	2010-02-04	国土资函【2010】 92 号

	用地的批复			
规划建设	规划建设许可证	兵团建设局	2010-07-30	兵农规建字【2010】030号
竣工验收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熟料 3000t/d 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通知	兵团建设局 (环保局)	2017-11-30	兵建项发【2017】107号
	关于新疆天业集团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废渣综合利用 2500t/d 水泥生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通知	兵团建设局 (环保局)	2017-11-30	兵建项发【2017】106号

5、年产 5 万吨普通 PVC 技改项目

立项	天能化工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技改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八师发改委	2012-08-25	八师（工交）备【2012】0017号
环保	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	八师环保局	2013-05-14	师环【2013】51号
	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氯乙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八师环保局	2017-02-20	八师环验【2017】14号

十一、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取证主体	经营资质名称	证号	许可经营范围/ 登记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天能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兵 WH 安许证字 201800002	聚氯乙烯、烧碱、 电石、盐酸、次氯 酸钠、高沸物	2018-05-30 至 2021-05-29	兵团安监局
2	天能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8112011	氢氧化钠溶液、次 氯酸钠溶液、盐酸	2018-10-19 至 2021-10-18	国家安监局
3	天能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兵八师危化许字 【2018】69号	氢氧化钠、次氯酸 钠溶液、碳化钙、 1,1-二氯乙烷	2018-01-23 至 2021-01-22	兵团安监局
4	天能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兵 XK13-014-00004	电石	至 2022-03-22	兵团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天能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兵 XK13-008-00005	氯碱	至 2023-08-12	兵团市场监 督管理局
	天能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6969	水泥	至 2024-06-05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5	天能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659001552437577 B001P	火力发电	2017-06-28 至 2020-06-27	八师环保局
	天能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659001552437577 B003R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 无机碱制造	2019-12-19 至 2022-12-18	八师生态环境局
	天能水泥	排污许可证	916590015847705772 001P	水泥制造	2017-11-28 至 2020-11-27	八师环保局
6	天能化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石城排 2017 字第 0007 号	1#排水口: 排水量 1095m ² /日; 2#排水口: 排水量 2546m ² /日; 3#排水口: 排水量 1534m ² /日; 4#排水口: 排水量 2031.5m ² /日; 污水最终去向市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项目及排放标准: COD: 150mg/L; 氨氮: 25mg/L; PH: 6-9;	2017-08-16 至 2022-08-16	石河子市水务局
	天能水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石城排 2017 字第 0003 号	1#排水口: 排水量 200m ² /日; 污水最终去向市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项目及排放标准: COD: 40-80mg/L; SS: 70-100mg/L; PH: 7.76; 氨氮: 20-50 mg/L; 油类: 3-4 mg/L	2017-08-16 至 2022-08-16	石河子市水务局
7	天能化工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416-00222	发电类	2016-06-22 至 2036-06-21	国家能源局
8	天能化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石字 65900100756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01-29 至 2023-01-28	石河子道路运输管理局
	天能化工水泥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石字 659001007569-0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02-21 至 2023-01-28	石河子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说明, 天能化工所持的环许字第 (G-00006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该证登记的持人为天业集团, 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 年版)》的要求, 无机化学工业中除总磷控制区域的无机磷化工要求 2019 年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外,

其他于 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即可。因此，天能化工办理其下属电石厂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底。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有关规定，电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工作将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中也明确“国家或地方后续发布无机磷化学工业、电石工业等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由于国家生态部尚未颁布关于电石工业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当地环保部门不受理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办理排污许可，需待国家生态部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再按程序给予办理。

经与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对相关主管人员访谈，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仍可持环许字第（G-000061）号《排放污染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该证还在有效期内，在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天能化工下属电石厂的经营不会受到限制，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天能化工电石厂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天能化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天能化工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天能化工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天能化工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天能化工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天能化工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

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天能化工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天能化工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天能化工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天能化工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天能化工销售氯碱化工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天能化工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天能化工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天能化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天能化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天能化工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报告期资产收购及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天能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业集团以 4,068.8491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汇能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能化工，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股权交割日，作价依据为汇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4,068.8491 万元。

后经天业集团调整改革方案，天能化工将汇能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辰化工，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以汇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068.8491 万元为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辰化工持有汇能公司 100%股权。

上述资产收购及剥离情况未对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及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分红事项

（一）天能化工以往年度历次分红情况，本次交易前集中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合理性，是否仅以抵销与天辰化工往来款为目的

1、天能化工以往年度历次分红情况

天能化工成立至今共进行过两次分红，具体如下：

（1）2012 年第一次分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能化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94,354.78 万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天能化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天能化工股东实施分红。本次分红 6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天业集团、高能科技、高能新建分配 30,000 万元、19,5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末，天能化工完成本次分红。

(2) 2019 年第二次分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能化工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359,39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30 日，天能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天能化工股东实施分红。本次分红 300,0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分红 247,500 万元、52,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天能化工应付天业集团 247,500 万元分红款，应收天辰化工 334,898.40 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2019 年 3 月 31 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能化工应付天业集团分红款抵消天能化工应收天辰化工非经营性往来款中的 247,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天能化工完成本次分红。

2、本次交易前集中大额分红的原因与目的

本次分红主要原因在于：天能化工自成立至 2018 年期间，仅在 2012 年进行过一次分红，天能化工历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分红能力较强；天能化工的股东有分红诉求，本次分红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天能化工通过分红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一步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提升了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1) 回报国有股东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天能化工自 2010 年 5 月成立至 2018 年底，仅在 2012 年进行过一次分红。由于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天业集团与民营资本在设立天能化工过程中存在的违规事项，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2012 年后，天能化工未实施任何分红，但由于天能化工设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达 359,399.60 万元，国有股东有实现投资回报的需求。因此，天能化工股权问题在 2018 年末解决完毕后，于 2019 年 3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天能化工股东实施分红。通过实施该次分红，国有股东能够实现其在天能化工的投资回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调整天能化工资产负债结构

2013 年，天业集团投资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17 万吨 1,4-丁二醇工程项目及建设 100 万吨石灰项目，其中乙二醇项目与 1,4 丁二醇项目由天

辰化工子公司天智辰业承建，石灰项目由天辰化工子公司天博辰业承建。由于天能化工因股权问题无法进行分红，天业集团无法及时获取投资回报用于新建上述项目，因此，根据天业集团的统筹安排，天能化工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为天辰化工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形成对天辰化工 334,898.4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3 月 31 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天能化工以应收天辰化工的其他应收款 334,898.40 万元抵消应付天业集团的 247,500 万元分红款及 87,398.40 万元长期借款，同时，天能化工归还天业集团 119,241.60 万元长期借款。本次分红及债权债务抵消后，天能化工对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得以全部清理，有息负债规模得以大幅降低，使得财务费用得以控制，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3、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本次分红方案经天能化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天业集团也针对天能化工本次分红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分红是天能化工及其股东以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的，根据天能化工累计未分配利润，并结合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和资本性投入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

天能化工成立以来经营情况稳定良好，一直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但是自 2012 年以来长达 7 年未进行分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能化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达 359,399.60 万元。天能化工本次分红 300,000.00 万元，其中，应付天业集团的分红款 247,500.00 万元与对天辰化工的其他应收款抵消，应付锦富投资的分红款 52,50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支付，因此本次分红实际现金流出仅为 52,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结算中心存款 83,403.91 万元，本次分红及债权债务抵消完成后，天能化工的结算中心存款规模仍保持在 3 亿元左右，可为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提供充分保障。

综上，本次分红及债权债务调整规范了天能化工关联方资金往来，降低了天能化工的财务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天能化工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分红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天能化工向天辰化工其他应收款余额 33.49 亿元的具体形成原因、业务背景、真实性

天业集团为综合利用资源，减少碳排放和节约水资源，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考虑，2011 年以电石炉气为原料建设了 5 万吨/年的乙二醇工业装置，该装置于 2012 年底投产，并生产出聚酯级乙二醇产品。2013 年，天业集团部署天辰化工成立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17 万吨 1,4-丁二醇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715,205 万元，天辰化工与天业集团分别投入资本金 150,000 万元、20,000 万元，并分别向天智辰业提供借款 145,205 万元、400,000 万元。

2012 年，天业集团内部石灰年产量约为 100 余万吨，缺口 200 万吨左右，外部供应商由于产能、质量不稳定等因素，无法满足天业集团生产电石所需原料需求。2013 年，天业集团部署天辰化工成立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100 万吨石灰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9,149 万元，天辰化工实际投入资本金 10,000 万元，并向天博辰业提供借款 39,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建成投产。

综上，天辰化工为投资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17 万吨 1,4-丁二醇工程项目及建设 100 万吨石灰项目共向天智辰业、天博辰业投入资本金 160,000 万元，提供借款 184,205 万元，合计投入 344,205 万元，与天能化工对天辰化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为相符，因此天能化工向天辰化工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有真实性。

（三）将其他应收款与天业集团股利进行抵销在标的资产具体会计核算过程、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30 日，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天能化工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红 300,000 万元，其中，应付天业集团分红 247,500 万元，应付锦富投资分红 52,500 万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三方签订的《协议书》，天能化工以天辰化工所欠的其他应收款 247,500.00 万元为支付天业集团分红款，以天辰化工所欠的其他应收款 87,398.40 万元为支付天业集团长期借款。

天能化工其他应收款与应付天业集团股利进行抵销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应付股利-天业集团 247,500.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天辰化工 247,500.00 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天业集团长期借款 87,398.4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天辰化工 87,398.40 万元

综上，本次天能化工以分红款与天辰化工往来款抵销的账务处理具有合规性。

（四）前述分红之后标的资产运营资金会否出现大额缺口，有无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42%，天能化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39.48%；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69%，天能化工的资产负债率为 32.38%。天能化工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

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2.42% 上升至 58.77%，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37.69% 上升至 54.36%。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备考报表的编制未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被全部计入负债，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从而体现为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结算中心存款 83,403.91 万元，其中 52,500 万元已在 2019 年 11 月用于向锦富投资分红支出，结算中心存款剩余的 30,903.91 万元可保证天能化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此外，天能化工拥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自身造血能力较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期间，天能化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61,597.84 万元、138,057.70 万元、29,424.93 万元及 56,110.43 万元。截至目前，天能化工经营情况正常，运营资金并未出现缺口。

天能化工本次分红及债权债务抵消后，天能化工长期借款下降 206,640.00

万元，其有息负债大幅降低，融资能力得到增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有息负债为 61,33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38%，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为 11.17 倍，有形资产/带息债务比率为 8.15 倍；另外，在剔除天能化工于 2019 年 11 月向锦富投资现金分红 52,500 万元后，天能化工于 2019 年 10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 24.95%。

总体而言，天能化工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较好，自身造血能力和外部融资能力较强，本次分红不会对天能化工的运营资金造成缺口，天能化工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十四、结算中心情况

（一）结算中心存款情况

1、结算中心基本情况、设立目的、资金管控模式、存贷模式，是否具备相应的非金融机构资质

（1）基本情况与设立目的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0 年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要求实行母子公司体制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通过法定程序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建立健全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结算中心的功能，对内部各单位实行统一结算。

天业集团为了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结算行为，确保资金运转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在财务部下设立结算中心，对集团未上市的各子公司资金收付和内部借款进行统一管理。新疆天业自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于天业集团的结算中心，对新疆天业及除天业节水外的下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统一管理。

截至目前，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对除新疆天业、天业节水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履行以下资金管理职责：

- ① 为各子公司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设立内部结算账户，并对各单位开立银行独立资金账户进行审核、监督。
- ② 按照天业集团有关规定办理各单位的货币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业务。

③ 依据经天业集团领导审批的借款申请，办理集团公司内部贷款业务，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④对各子公司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进行核算，及时掌握资金账面余额，并按期结算存贷款利息。

（2）资金管控模式

① 管理范围

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并遵循资金收支两条线，集中管理，分户使用的原则，对各子公司的资金收付实行统一管理，管理范围包括：从事经营活动发生的收入与支出、新建工程项目发生的收入与支出、技改及其他专项借款的收入与支出及其它非经营性业务发生的收入与支出。

② 收入、支付审批管理

各子公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必须使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统一印制的票据和结算中心预留印鉴，必须经结算中心会计编制会计凭证并输入计算机后，出纳人员方可办理付款或进账业务。各子公司收取的现金、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交存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存款账户，不得自行支配资金。

各子公司办理对外付款业务，必须编制付款委托书。费用、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等支付业务，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提出付款申请报告、用款子公司财务部门复核、用款子公司领导审核、天业集团领导批准、天业集团结算中心付款。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对付款单位提交的付款委托书的金额、名称、印鉴等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由付款子公司或收款单位经办人在付款委托书上签字后再支付款项。

③ 结算管理

天业集团结算中心按借款单位建立内部借款台账，并于每月轧账日的次日做出各子公司借款、存款账户对账单发至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结算中心提供的账户清单与结算中心对账，并编制调节表送结算中心备案。结算中心负责监督未达账清理情况。

天业集团结算中心于每月轧账日结出银行存款余额，并于次月十日内做出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超过一个月或其他异常未达账项进行核对和查询，未达账项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存贷模式

① 存款管理

A、天业集团结算中心以各子公司存款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以及相应的存款利率，按月计算利息并进行核算。

B、各子公司不得以集团公司结算中心存款透支或其他方式变相占用结算中心资金。特殊情况发生透支的，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C、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监督各单位资金账面余额和银行存款情况，按日向天业集团主管领导报送各银行存款日报表。

② 借款管理

A、各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借款，但借入款项应当转入集团公司结算中心账户统一管理。

B、各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向集团公司结算中心申请内部借款。

C、各子公司的内部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按集团公司确定的利率执行，并根据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D、因特殊原因，借款子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的，在借款到期日之前10日内，向集团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办理转借手续。

E、借款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内部借款专用借据上填写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F、天业集团结算中心以借款子公司每日借款余额，以及相应的借款利率，按月计算利息并进行核算。

（4）非银金融机构资质情况

天业集团结算中心作为天业集团内部部门之一，其性质为非独立法人，主要职能是天业集团内部资金控制与管理，结算中心不收取额外费用、不赚取利差，不具有盈利职能，未办理非银金融机构资质。

2、结算中心与天能化工关联关系，结合标的资产日常资金使用规程，说明存款存放在结算中心的原因、合规性、资金安全性

(1) 结算中心与天能化工关联关系

天业集团结算中心作为天业集团财务部下设机构，负责监督管理除新疆天业、天业节水及其子公司以外子公司的资金收付，是天业集团内部对天能化工经营性资金的收付及监督管理部门。

(2) 标的资产日常资金使用规程

天能化工用款部门将资金审批汇总表、费用报销审批移交表、资金申请等提交天能化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把用款申请统一交结算中心，结算中心将以上资料整理分类后，根据审批权限报天业集团相应负责人审批后支付。

(3) 存款存放在结算中心的原因、合规性、资金安全性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结算行为，确保资金运转安全，天业集团自成立以来设立结算中心，对天业集团下属非上市子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天能化工将存款存放在结算中心，符合《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天业集团结算中心是天业集团内子公司的资金存管监督部门，未通过拆借、投资等形式挪用子公司存款，结算中心均按照制度规定进行逐级审批后再进行资金划转，因此天能化工资金存放在结算中心具有安全性。

3、天能化工报告期银行存款余额、结算中心余额，资金是否全部或大部分存放于结算中心，结算中心账户开立、资金划转过程、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1) 天能化工资金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银行存款、结算中心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存款	31.18	30,004.96	8.81	16.08
结算中心存款	83,403.91	76,806.23	180,489.46	109,379.41
合计	83,435.09	106,811.19	180,498.27	109,395.4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天能化工资金主要存放于结算中心。天能化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系为天能化工收取货款后在该时点尚未归集至天业集团结算中心所致。

（2）结算中心账户开立、资金划转过程、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① 结算中心账户开立

天业集团各子公司于成立时在结算中心开立结算账户，各子公司结算中心账户独立核算。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作为天业集团内部结算使用，符合《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

② 资金划转过程

天业集团各子公司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由结算中心履行资金划转流程，过程如下：

A、结算中心出纳岗接收付款委托书后：①审核付款委托书签发单位财务印章是否齐全；②单据状态是否已经通过相关责任人员审批；③在财务系统中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根据付款委托书选择银行承兑汇票（电子/纸质）或者电汇方式；④根据付款委托书录入收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及金额；⑤检查录入信息；⑥流转至会计岗审核。

B、会计岗人员复核付款委托书的收款单位信息，审核无误后将付款申请流转至出纳岗。

C、出纳进行支付处理，完成资金划转。

天业集团各子公司资金划转流程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③ 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首先，天业集团结算中心是天业集团内子公司的资金存管监督部门，不收费、不赚取利差，未通过拆借、投资等形式挪用子公司存款，因此结算中心不具有金融属性；其次，结算中心均按照制度规定进行逐级审批后再进行资金划转，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性；第三，天业集团根据《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建立集团结算中心，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监督管理的规定，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1 条和 9.16 条规定，控

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违规交易。因此，天能化工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资金支取合规。

4、标的资产目前及未来是否继续与结算中心发生资金往来，保障资金安全性的措施

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天业集团已将天能化工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 213,273,735.88 元全部转入天能化工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前，天能化工财务部将独立进行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成为新疆天业的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财务、资金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而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仍将按期还本付息，借款到期后，天能化工未来不会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发生资金往来。

5、该情形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首先，天能化工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系根据《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基于保证国有企业资金安全角度而建立的内部资金管控体系，且现有资金管控体系已经建立并运行多年，持续运营良好，该种措施充分保障了天业集团及其下属各企业的资金安全。

其次，天能化工在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系由于天业集团内部“统购统销”的业务模式导致的；因天能化工产品基本通过天业集团营销中心进行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天业集团下属西部资源和天域汇通等公司集中进行采购，相应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均通过集团结算中心进行内部记账核算，该等业务模式导致天能化工日常的经营性资金留存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在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该等结算中心存款是日常经营所得，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天能化工资金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可根据需要支取，并保证及时兑付；

第三，结算中心根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天能化工支付利息，天能化工将资金存放于结算中心并没有损害其自身利益。

第四，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基本实现满产满销状态，天能化工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资金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并没有对天能化工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第五，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天业集团已将天能化工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 213,273,735.88 元全部转入天能化工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前，天能化工财务部将独立进行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成为新疆天业的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财务、资金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

因此，天能化工将资金存放于结算中心并没有损害天能化工的利益，该情形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6、标的资产实施资金独立存放的具体措施

(1) 天能化工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户及一般存款户，能够对资金进行独立存放管理

天能化工在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并在中国银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等银行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对资金进行独立存放管理。

(2) 天业集团已将天能化工存放于其结算中心的存款全部转入天能化工的银行存款账户

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天业集团已将天能化工在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 213,273,735.88 元全部转入天能化工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前，天能化工财务部将独立进行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

(3) 天业集团出具《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资金独立存放管理的承诺函》，保障天能化工独立存放管理其自有资金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财务、资金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为有效落实天能化工资金独立存放的相关措施，2020 年 1 月 23 日，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

司资金独立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有效落实天能化工资金独立存放的相关措施，本公司承诺：

1、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天能化工财务部将独立进行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本公司保证天能化工独立管理资金有关措施有效实施。

2、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财务、资金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天能化工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3、天能化工向本公司的借款仍将按期还本付息，本公司承诺不与天能化工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或天能化工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结算中心借款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向天业集团借款的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流向，说明2017年年末、2018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少的原因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的借款为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借款。天业集团为实施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以项目贷款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长期贷款。天能化工作为该联合化工项目之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承建单位，天业集团在取得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后，按照同等条件将资金转借给天能化工，用于二期项目建设。由此，天能化工产生了向天业集团的大额长期借款。借款的方式、金额、期限、利率、资金流向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期限	利率	资金流向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借款余额
1	341,000	信用借款	2010.10-2022.11	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天能化	-
2	4,543.54	信用	2011.10	6个月美元		10,040.63

	(美元)	借款	-2022.10	LIBOR+400 BP	工为项目承建单位)	(人民币)
--	------	----	----------	-----------------	-----------	-------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分别发生于 2010 年和 2011 年，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41,923.22 万元、227,407.20 万元、11,166.60 万元、10,040.63 万元。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银行存款、结算中心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存款	31.18	30,004.96	8.81	16.08
结算中心存款	83,403.91	76,806.23	180,489.46	109,379.41
合计	83,435.09	106,811.19	180,498.27	109,395.49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资金主要存放于结算中心。天能化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系为天能化工收取货款后在该时点尚未归集至天业集团结算中心所致。结算中心存款与货币资金性质相同，天能化工不存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少的情况。

2、结合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水平，日常资金使用需求，补充披露其向天业集团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利率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天业集团资金的重大依赖。

(1) 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水平、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45,526.56	26,465.43	87,703.20	84,2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56,110.43	29,424.93	138,057.70	161,597.84
净利润现金比率	123.25%	111.18%	157.41%	191.86%

天能化工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报告期内现金回报率分别为 191.86%、157.41%、111.18%和 123.25%。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0-31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33.03	6,682.32	1,673.99	5,057.88
存货	23,521.94	27,430.92	19,434.93	24,293.58
经营性资产小计	29,454.97	34,113.24	21,108.92	29,351.46
应付账款	46,317.65	83,574.75	56,484.01	52,288.17
合同负债	198.33	276.05	227.8	-
应付职工薪酬	3,726.80	3,041.15	3,141.68	2,989.42
应交税费	5,564.75	5,208.82	7,955.49	7,987.86
经营性负债小计	55,807.53	92,100.77	67,808.98	63,265.45
营运资金需求	26,352.56	57,987.53	46,700.06	33,913.99
天能化工现金及结算中心存款	83,435.09	106,811.19	180,498.27	109,395.49

注：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负债-经营性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天能化工报告期内现金及结算中心存款均能够覆盖各期营运资金需求。

(2)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利率公允性

①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天能化工成立于 2010 年，成立的目的系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 562,166 万元，其中计划资本金投入 200,000 万元，计划外部融资 362,166 万元。

天能化工设立初期，由于二期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凭借其设立时的信用条件难以获得大额长期贷款。为推动二期项目建设，天业集团向国开行等银团申请项目贷款，并按照同等条件将资金转借给天能化工，保证了天能化工“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顺利建成投产。

综上，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是其二期项目建设初期的专项借款，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借款来源于天业集团向外部银行借款，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的成本与天业集团对外借款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			天业集团向国开行等银团借款			
	借款金额	利率	付息方式	借款来源	借款金额	利率	付息方式
1	341,000	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按季付息	国开行等银团	341,000	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按季付息
2	4,543.54 (美元)	6个月美元 LIBOR+400 BP	半年付息	国开行	4,543.54 (美元)	6个月美元 LIBOR+400BP	半年付息

根据上表，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利率与天业集团对外借款利率相同，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利率公允。

(3) 天能化工是否对天业集团资金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天能化工对天业集团借款余额 10,040.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84%，占比较小；2019 年 10 月末，天能化工结算中心存款余额为 83,403.91 万元，天能化工资金较为充裕，且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盈利水平较好、经营性现金较为充沛，天能化工的生产经营对天业集团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

3、结合前述往来款冲抵向天业集团的分红及借款情况，预测期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报告期出现明显下降的原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向天业集团借款的解决方案，未来获取资金支持的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天能化工应收天辰化工非经常性往来款 334,898.40 万元，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长期借款余额 219,086.60 万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天业集团、天能化工、天辰化工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能化工应收天辰化工非经营性往来款抵消天能化工应付天业集团分红款及 87,398.40 万元长期借款，天能化工使用结算中心存款归还天业集团 119,241.60 万元长期借款，天能化工合计归还天业集团长期借款 206,640 万元。

截至 2017 年、2018 年末，天能化工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604.84 万元、255,072.16 万元，主要为天业集团转借给天能化工的银团贷款。2019 年 3 月，天能化工以往来款冲抵及现金方式合计归还天业集团长期借款 206,640 万元后，其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有息负债为 73,587.03 万元，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能化工有息负债进一步下降至 61,339.75 万元。由于报

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维持较高水平，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61,597.84万元、138,057.70万元、29,424.93万元及56,110.43万元，且在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并无产能扩张计划，因此预测天能化工的有息负债规模与评估基准日时点持平，在有息负债规模已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预测期间的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报告期前两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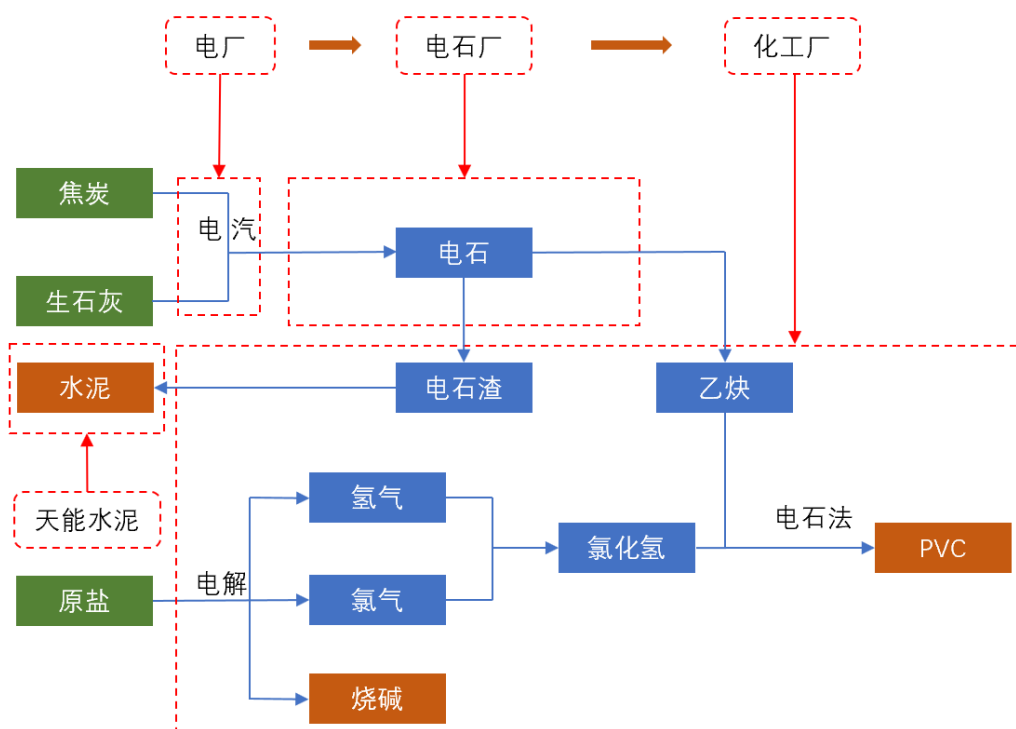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借款余额为10,040.63万元。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向天业集团的现存借款仍将按期还本付息；考虑到天能化工目前已经达到生产经营稳定的状态，且自身盈利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均较好，以及天能化工目前暂无产能扩张计划，未来也并无大额资金投入计划，因此，预计天能化工未来不再需通过天业集团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

此外，截至2019年10月31日，天能化工有息负债为61,339.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38%，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为11.17倍，有形资产/带息债务比率为8.15倍；在剔除天能化工于2019年11月向锦富投资现金分红52,500万元后，天能化工于2019年10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24.95%，天能化工的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依靠自身的融资能力进行外部融资。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天能化工系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主营业务为普通PVC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普通PVC、烧碱、水泥等。天能化工采用电石法生产普通PVC，构建了“自备电力→电石→普通PVC”的一体化产业链，下设电厂、电石厂、化工厂和天能水泥子公司，在2015年技改完成后，现具备年产45万吨普通PVC、32万吨离子膜烧碱、205万吨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能力。



备注：上图中红色虚线框中范围即为天能化工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二、天能化工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天能化工所处行业为化学工业中的氯碱化工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能化工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一）所处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氯碱化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工业与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定行业环保相关政策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协助政府部门对氯碱化工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氯碱化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第74号）	国家发改委	2007年12月	从产业布局、规模、能源消耗和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对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了准入条件及监管要求。
2	《关于印发聚氯乙烯等17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04号）	工信部	2010年3月	制定聚氯乙烯和烧碱等行业到2012年目标并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3	《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	工信部	2010年12月	鼓励氯碱行业要向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提升资源使用效能。鼓励年产30万吨及以上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和40万吨及以上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配套离子膜烧碱规模不小于30万吨。

4	《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号）	原环保部	2011年1月	全面推广低汞触媒，有效降低汞的排放；到2015年底前，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要全部使用低汞触媒；新建、改建、扩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必须使用低汞触媒。
5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	2012年8月	烧碱行业提高离子膜法烧碱比例，加快零极距、氧阴极等先进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	对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等产业进行宏观调控。 鼓励类：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 限制类：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新建纯碱、烧碱、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 淘汰类：隔膜法烧碱（2015年）生产装置、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2015年）
7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2014年第8号）	工信部	2014年2月	从生产企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综合治理利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对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了准入条件及监管要求。
8	《电石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产业【2014】525号）	工信部	2014年12月	已公告企业应当始终保持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已公告企业如进行改扩建涉及新增电石产能，新增产能必须符合最新的《电石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并在装置建成后3个月内提出新增产能的公告申请。
9	《石油和化工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工信部节【2015】13号）	工信部	2015年1月	氯碱和电石企业专项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电力与蒸汽系统优化调度系统，建设多台耗能设备负荷优化分配系统，建设重点耗能单元、设备节能优化控制系统，建设和优化电石炉、电解槽电气控制系统、电极压放控制系统。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	国务院	2016年8月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

	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1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信部	2016年9月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全面淘汰高汞触媒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适度开展乙炔—二氯乙烷合成氯乙烯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研发无汞触媒，减少汞污染物排放。推广零极距、氧阴极等节能新技术应用，降低行业能耗。鼓励发展高端精细氯产品，提高耗氯产品的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磷石膏、氟石膏、造气炉渣、电石渣、碱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焦炉气、电石炉气、黄磷尾气等生产化学品。
12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原环保部、原质监局	2016年9月	对现有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定标准。
1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3号）	原国土资源部	2016年9月	对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以及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再受理用地预审。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规【2018】943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6月	要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7个行业的差别

				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
--	--	--	--	------------------------------------

三、天能化工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天能化工主要产品为 PVC、烧碱和水泥。

1、PVC

PVC 即聚氯乙烯树脂，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主要用于生产建筑材料（管材、门窗型材等）、包装材料、电子材料、日用消费品等，系应用领域最广的塑料品种之一。目前 PVC 已经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广泛应用于塑料型材、管材以及医用输血管、输血袋、汽车底盘塑料防腐涂层、发泡拖鞋等产品的生产，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其他行业的发展，其应用领域也不断被拓宽。

2、烧碱

烧碱又名氢氧化钠，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国民经济中有广泛应用。使用氢氧化钠最多的部门是化学药品的制造，其次是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和肥皂制造业。另外，在生产染料、塑料、药剂及有机中间体，旧橡胶的再生，制金属钠、水的电解以及无机盐生产中，制取硼砂、铬盐、锰酸盐、磷酸盐等，也要使用大量的烧碱。同时氢氧化钠是生产聚碳酸酯、超级吸收质聚合物、沸石、环氧树脂、磷酸钠、亚硫酸钠和大量钠盐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3、水泥

天能化工以 PVC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石渣作为主要钙质原料，配合粉煤灰、电石灰、硫酸渣、柠檬酸渣等废弃物作辅助原料，完成了以全废弃物作原料生产水泥。水泥作为天能化工整个化工产业环保型循环经济链的最后一环，实现了化工产业废弃物的变废为宝，不仅解决了化工企业传统的环保难题，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水泥作为基础的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厂工程、民建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如住宅楼、商业楼、公路、高速公路、铁路、地铁，桥梁、隧道及涵洞，水利水电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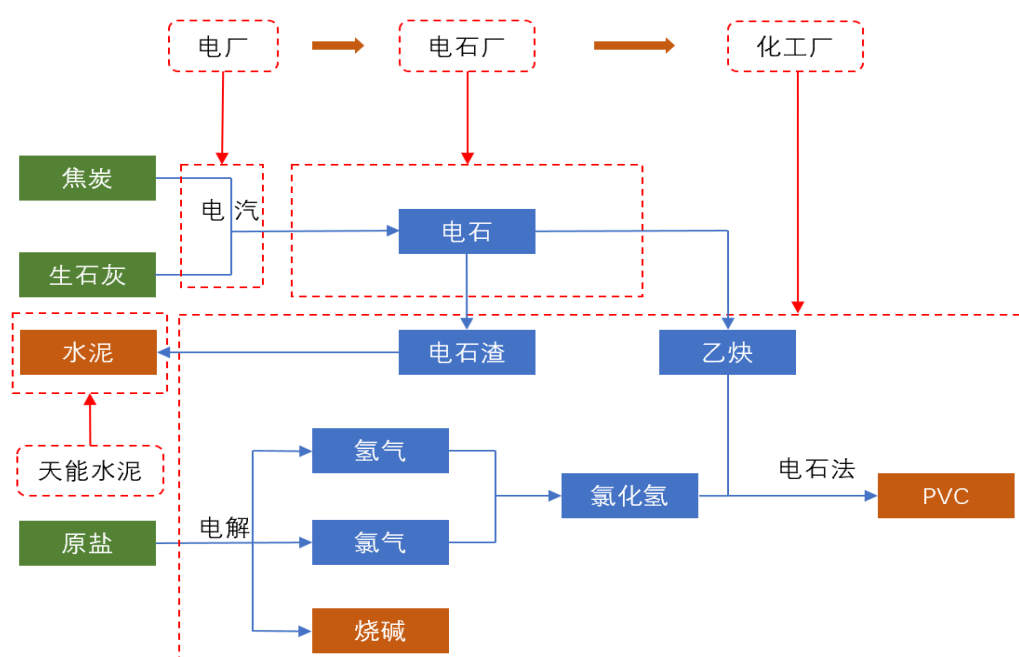
4、其他中间产品及副产品

天能化工拥有自备电厂和电石厂，在 PVC 生产的一体化产业链过程中除产生烧碱和水泥外，还会富余部分中间产品和其他副产品。主要中间产品和其他副产品的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用途
电、汽	能源保障	能源，为烧碱及电石厂生产提供电力和蒸汽
电石	中间产品	主要作为生产 PVC 的原料
盐酸、元明粉	副产品	化工、冶金、轻工、食品、医药、橡胶和农药等工业原料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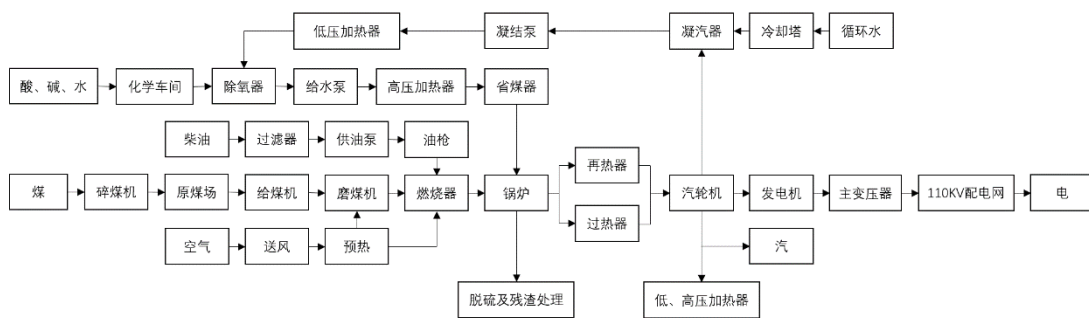
天能化工构建了“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产业链，下设电厂、电石厂、化工厂和天能水泥子公司，具体如下：



备注：上图中红色虚线框中范围即为天能化工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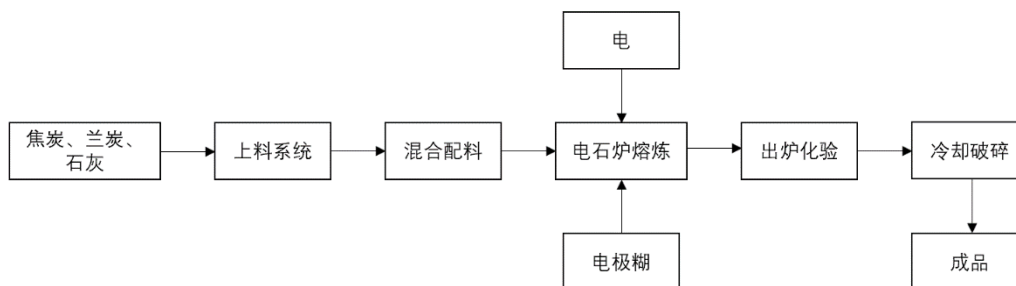
（一）电厂生产流程

天能化工自备电厂为产业链提供电力和蒸汽，电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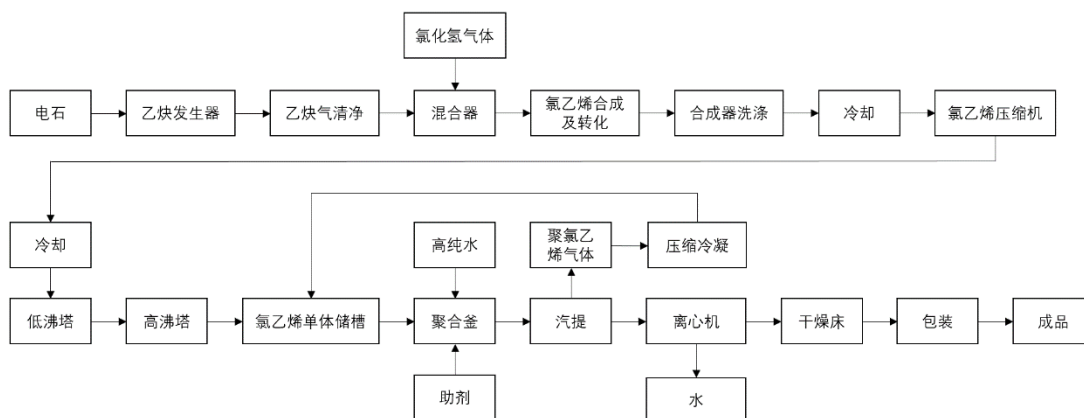
(二) 电石生产流程

电石是生产 PVC 的重要原材料，生产出的电石在冷却棚进行冷却破碎后，经车辆运输至下游化工厂。天能化工电石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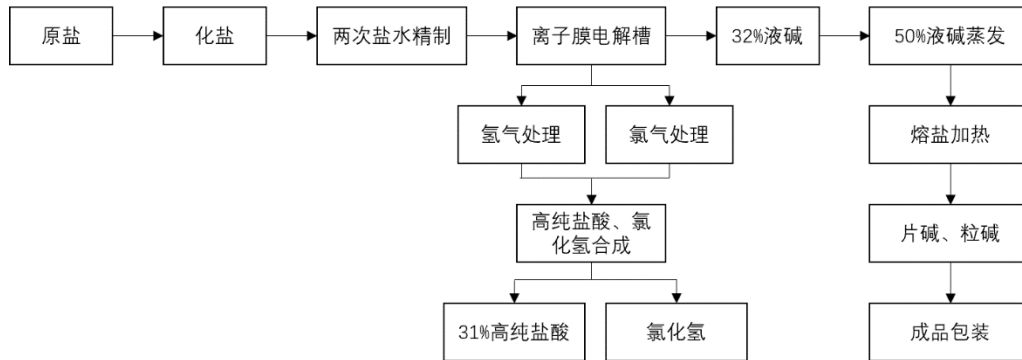
(三) PVC 生产流程

天能化工下设化工厂，采用电石法生产普通 PVC，即通过电石厂生产的电石加工产生乙炔，并与氯化氢混合后经过反应最终形成聚氯乙烯。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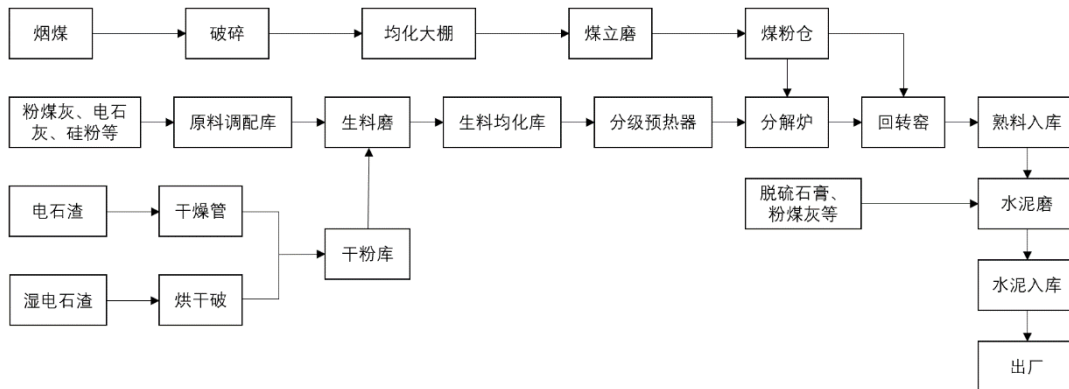
(四) 烧碱生产流程

天能化工下设化工厂，采用离子膜电解法制烧碱工艺，烧碱种类包括液碱、片碱和粒碱。烧碱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水泥生产流程

天能水泥是响应国家循环经济理念，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以化工厂产生的电石渣 100% 替代石灰石作钙质原料，配合产业链生产过程中的其他废弃物作辅助原料，构建了天能化工整个化工产业环保型循环经济链的闭环。水泥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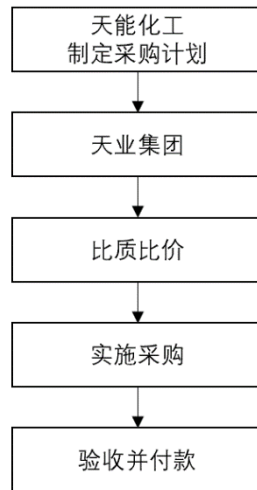
（一）盈利模式

天能化工主要以生产、销售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产品实现盈利。普通 PVC 产品的成本主要源于电石，电石的主要成本由工业用电及焦炭、兰炭、石灰等构成。天能化工拥有年产 45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2 万吨离子膜烧碱及 2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能力，并拥有与其配套的年产 64 万吨电石装置以及 2×300MW 自备热电站，形成了以普通 PVC 为最终产品，烧碱、水泥为副产品的

“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发展模式，完善的产业链有效降低了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得天能化工具有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在氯碱化工行业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采购模式

为加强物资采购管理工作、提高物资采供质量及降低采供成本，天业集团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和《物资采购管理细则》等采购相关制度，对集团内部各分子公司实施集中管理、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外）。因此，天能化工目前通过天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集中采购方式采购原材料、物资及辅料，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1、制定采购计划

天能化工在各年度末之前完成下一年度采购计划的编制与上报，年度采购计划由天业集团统一下发，天业集团将采购计划下发给采购子公司和物资采购中心落实。月度采购计划由天能化工在月底前向天业集团报送次月所需物资的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紧急物资的申购由天能化工提出申报并经批准后，由天业集团予以下发落实。

2、比质比价审核

天能化工经批准实施的采购计划由天业集团及下属采购机构进行比质、比价审核并最终确定供应商，具体原则和方法如下：

（1）比质比价的原则：① 在采购物资质量、规格型号相同的情况下，比采购物资的价格，取价格低的供应商；② 在比质比价同等前提下，选择供货及时，

付款条件优惠，服务质量高，信誉佳的供应商。

(2) 比质比价的方法：① 对大宗原材料、大宗设备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和邀标、议标方式进行；② 对专用和主要设备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③ 对通用物资的采购，根据以往的采购经验，可在各单位经常采购的供货单位中选择 3-4 家质量好、价格合理、服务质量高的企业作为合格分供方。

3、采购的实施

对于主要大宗原材料煤、焦炭、石灰和电极糊等的采购，天能化工统一通过天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域汇通(主要负责公路运输原材料的采购)和西部资源(主要负责铁路运输原材料的采购)予以集中采购，并由供应商直接向天能化工交付所采购原材料。

对于物资及设备等的采购，由天业集团下设物资采购中心通过招投标等规定方式确定后，由天能化工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并进行采购。

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按规定要求予以按时、按质、按价、按量供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异议，由天业集团及其下属采购机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4、验收及付款

材料物资到库到位后，天能化工按照采购合同所列条款的要求，对物资予以验收核对，如无异议，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如发现异议，天能化工上报天业集团后由相关机构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待原因查明后视情况进行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的原料采购将转由上市公司统筹管理。

(三) 生产模式

天能化工在结合上一年度产销情况、现有装置运行情况、新的一年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当年总体生产计划。

根据生产相关制度，天能化工设有专门统计人员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各个环节进行统计分析，各生产部门的统计人员每月上报各自生产统计情况以及下月建议生产计划，天能化工管理层根据统计情况及时了解当月生产情况并制定下月具体生产计划。

(四) 销售模式

基于天业集团的内控管理模式，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外)所生产的产品通过天业集团统一调配对外销售。因此,天能化工生产的普通PVC产品、烧碱、水泥等通过天业集团下设相关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销售机构定期参加价格建议会议,汇报市场反馈信息,提出合理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对销售进行分析总结,包括市场情况,市场预测和客户各类投诉及需解决的问题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将由上市公司集中管理。

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一) 产能、产量等情况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9年1-10月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PVC	375,000.00	383,817.54	102.35%	16,184.17	15,483.70
烧碱	266,666.67	250,351.27	93.88%	4,322.05	11,902.14
水泥	1,793,750.00	1,156,678.00	64.48%	116,623.31	137,141.13
2018年					
PVC	450,000.00	453,362.89	100.75%	22,305.23	16,184.17
烧碱	320,000.00	296,187.04	92.56%	5,979.83	4,322.05
水泥	2,050,000.00	1,447,612.26	70.62%	318,369.55	116,623.31
2017年					
PVC	450,000.00	434,626.37	96.58%	38,273.79	22,305.23
烧碱	320,000.00	286,471.11	89.52%	3,437.42	5,979.83
水泥	2,050,000.00	1,373,221.00	66.99%	407,221.05	318,369.55

注:1、水泥行业季节性特征明显,由于新疆地区气候特点,从上年的11月起到次年4月基本处于市场休眠期,因此,水泥产品的生产月份为每年4月-11月;

2、烧碱产量=液碱、片碱、粒碱总产量(折算成100%纯碱后)

3、水泥产量=熟料、水泥总产量

(二) 销售收入及价格等情况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各期的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普通PVC	销售收入(万元)	200,489.04	238,834.31	224,357.33
	销量(万吨)	38.45	45.95	45.06
	销售均价(元)	5,214.04	5,197.88	4,979.14
烧碱	销售收入(万元)	50,217.54	84,271.96	75,779.05
	销量(万吨)	24.27	29.65	28.26
	销售均价(元)	2,069.17	2,841.89	2,681.77
水泥	销售收入(万元)	25,758.50	23,736.23	14,015.08
	销量(万吨)	75.48	89.63	74.80
	销售均价(元)	341.28	264.83	187.36
熟料	销售收入(万元)	5,908.47	10,801.08	8,129.41
	销量(万吨)	38.14	75.31	71.41
	销售均价(元)	154.92	143.42	113.85

(三) 前五大客户及最终客户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产品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10月	天业集团	PVC、烧碱、水泥	282,205.84	84.17%
	天域新实	电石	26,754.89	7.98%
	天辰化工	电、汽、盐酸	13,445.03	4.01%
	天域汇通	焦炭沫、石灰粒	5,860.81	1.75%
	天智辰业	电、汽、盐酸	2,926.26	0.87%
	小计			331,192.83
2018年度	天业集团	PVC、烧碱、水泥	358,435.00	87.22%
	天域新实	电石	31,401.26	7.64%
	天辰化工	电、汽、盐酸	6,519.21	1.59%
	天智辰业	电、汽、盐酸	5,305.32	1.29%
	天域汇通	焦炭沫、石灰粒	4,705.36	1.14%
	小计			406,366.15
2017年度	天业集团	PVC、烧碱、水泥	323,096.76	85.72%
	天域新实	电石	29,011.60	7.70%
	天智辰业	电、汽、盐酸	12,548.13	3.33%

	天辰化工	电、汽、盐酸	5,768.29	1.53%
	天伟化工	汽、盐酸、液碱、水	829.88	0.22%
	小 计		371,254.66	98.50%

2、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业集团对外销售天能化工产品的前五大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产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2019年 1-10月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PVC	30,553.39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25,936.06
	昌吉州华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制品	14,795.02
	江苏星展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VC	11,490.36
	重庆鹏博化工有限公司	片碱	8,927.03
	小 计		
2018年度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PVC	44,224.58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31,932.28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23,277.97
	昌吉州华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12,922.79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PVC	12,424.08
	小 计		
2017年度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28,094.02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19,326.26
	广东蓝航塑胶有限公司	PVC	13,650.78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PVC	11,344.63
	成都天瑞化工有限公司	PVC	11,116.00
	小 计		

七、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一）能源与原材料

天能化工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主要产品普通 PVC 和烧碱的重要原材料电和电石等均能通过天能化工一体化产业链实现基本自给自足，因此，天能化工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煤、焦炭、石灰、盐等矿产资源；煤主要供应电厂，用于发电；焦炭、石灰主要供应电石厂，用于生产电石；盐主要供应化工厂，用于电解后生产 PVC 和烧碱。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煤	采购金额（万元）	41,761.98	27,388.59	36,264.05
	采购量（万吨）	182.68	132.98	203.78
	采购均价（元/吨）	228.61	205.95	177.96
焦炭	采购金额（万元）	58,516.73	66,405.54	63,920.12
	采购量（万吨）	49.08	58.61	61.37
	采购均价（元/吨）	1,192.20	1,133.03	1,041.53
石灰	采购金额（万元）	38,061.14	34,560.52	28,388.64
	采购量（万吨）	83.39	81.64	76.05
	采购均价（元/吨）	456.45	414.61	370.88
盐	采购金额（万元）	7,193.01	9,026.50	8,089.03
	采购量（万吨）	36.20	46.67	46.94
	采购均价（元/吨）	198.70	193.41	172.34

注：上述采购金额和采购均价为不含税额。

（二）前五大供应商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9年1-10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1	天域汇通	焦炭、煤、电极糊、材料、运费	106,480.50
2	西部资源	石灰、煤、运费	54,256.65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	外购电、备容费	19,688.08
4	天伟化工	粉煤灰、汽、材料、氨水	11,235.20
5	天博辰业	石灰	10,676.09
合 计			202,336.52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1	天域汇通	焦炭、煤、电极糊、材料、运费	84,836.63
2	西部资源	石灰、煤、运费	29,845.47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奎屯供电公司	外购电、备容费	12,581.33

4	天伟化工	粉煤灰、汽、材料、氨水	11,248.27
5	天业集团	触煤、运费、硫酸	11,191.08
合 计			149,702.78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1	库车众合益成商贸有限公司	焦炭	25,819.23
2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及运费	15,391.65
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及运费	13,837.26
4	天博辰业	石灰	12,356.05
5	天业集团	触煤、运费、硫酸	12,153.22
合 计			79,557.41

八、主要关联方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天业集团为天能化工的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天能化工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天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天能化工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九、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拥有资产以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天能化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职位的安全职责和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另设安委会和安全管理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此外，天能化工对安全生产进行量

化考核，安全管理部定期组织综合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天能化工积极投入资金，购买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设备，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并对设备进行安全技改，对员工定期进行职业病健康体检。

2、安全生产受到处罚及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情况

（1）最近三年天能化工及子公司受安全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7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天能水泥做出（兵）安监罚【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无职业危害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压力容器安全阀有效期现场与检测报告不符；防雷装置检验报告过期，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天能水泥处以5万元罚款。天能水泥已按期缴纳了上述罚款。

（2）安全生产符合国家规定

天能化工及天能水泥成立以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针对报告期内天能水泥受到的上述处罚，天能水泥已经做出了积极整改、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制定了相应防范措施，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2019年7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天能水泥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自2011年设立至本证明出具日，天能水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7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能水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天能水泥已接受行政处罚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此外，2019年7月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0年5月设立至2019年7月9日，天能化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天能化工计提安全生产费分别为1,113.96

万元、1,191.33 万元和 515.01 万元。

未来天能化工将继续重视和保障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支持，持续改进公司安全生产领域的运作机制、人员安排和配套设施保障，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环境保护

1、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天能化工遵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为加强天能化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及在线传输系统长期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天能化工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各项配套制度。天能化工下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环境保护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此外，天能化工对污染物、废弃物执行分类管理，并制定明确的标准和操作细则；针对各分厂车间、部门制定环保目标并纳入考核。

污染防治设施方面，天能化工自项目建立起就注重污染控制，配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中水处理装置、烟气脱硫装置，烧碱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含汞废水处理系统、干燥尾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并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不断增加对环保的投入。

2、环境保护相关处罚及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1）最近三年天能化工及子公司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① 2016 年 7 月 1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在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将废触媒、含汞污泥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堆放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部分含汞触媒包装袋有破损散落现象，废触媒与含汞污泥混合贮存超过一年，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处以 8 万元罚款。

2017 年 3 月 5 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及时联系有资质回收处置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同时加强了危险废物管理。

② 2017 年 1 月 4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未按照八师环保局《关于新疆天业（集团）北工业园区 124 万吨的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废水排放口限期安装在线监

测设施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所属的 40 万吨聚氯乙烯产能及配套项目中乙炔分厂废水排放口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处以 4 万元罚款。

2017 年 5 月 4 日，天能化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同时通过了由八师环保局组织的验收，目前运行正常。

③ 2017 年 6 月 7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化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7】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露天堆放在厂区西侧院内的约 1345 吨危险废物（含汞废触媒），未采取防渗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时间超过一年，且未按照该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改字[2016]006 号）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化工处以 8 万元罚款。

2017 年 7 月 10 日，天能化工已交纳了上述罚款，并已及时联系了有资质回收处置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未处置完的存入危废库房管理。

④ 2016 年 12 月 29 日，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向天能水泥做出石环罚决字【2016】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硅石堆棚西侧堆放的炉渣、熟料堆场内北侧堆放的熟料未密闭，产生较大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天能水泥有限公司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交纳了罚款。天能水泥对堆存的炉渣及时进行了清理，熟料堆场按计划新建了全封闭熟料堆场。

（2）环保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环境违法案件，且已对处罚决定事项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各期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投入金额	2,150.06	16,453.78	3,138.78

十一、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天能化工始终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指导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各个环节中严格实施，并不断完善。天能化工主要产品PVC执行的国家质量标准包括GB/T5761-2006《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和GB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烧碱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GB209-2006《工业用氢氧化钠》、GB/T11199-2006《高纯氢氧化钠》、GB/T11212-2013《化纤用氢氧化钠》和GB1886.2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提高产品质量，天能化工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产品的质量问题进行定义并明确责任，对关键工序实行质量管理点控制，并下设生产技术部对口负责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对具备交检条件的产品，将由专门的检验员进行检验，并将产品质量纳入考核。生产技术部专员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组织员工进行产品质量培训、就产品质量对客户进行回访。

根据2019年7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能化工、天能水泥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辖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天能化工采用电石法工艺生产PVC、离子膜法工艺生产烧碱，生产技术成熟，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三、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天能化工报告期内人员稳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等均拥有较高的素质且能胜任各自的岗位。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年限较长，在氯碱化工行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天能化工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 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31	4.78
前 60 个交易日	6.59	5.94

前 120 个交易日	6.26	5.64
------------	------	------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普通股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23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87,205,386 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8.48%。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00	319,444,444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00	67,760,942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387,205,386

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新疆天业享有；如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承担。

新疆天业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即交割审计，并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的，由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疆天业补偿。

（八）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新疆天业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二）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可转债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量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24,750.00	2,475,00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5,250.00	525,000
合计	100.00	483,870.95	30,000.00	3,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

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3、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十）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十一）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十四）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十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

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 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十七)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824,266.34	1,354,866.30	865,730.14	1,801,649.05
总负债	310,633.26	736,504.39	347,250.25	924,491.85
所有者权益	513,633.08	618,361.92	518,479.88	877,157.1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476,050.67	580,779.51	479,645.57	838,322.88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364,475.37	681,075.20	482,776.01	868,115.04
利润总额	10,669.71	64,703.22	55,389.41	156,930.34
净利润	4,190.46	49,517.19	46,266.71	133,933.2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442.37	50,769.10	49,359.43	137,025.98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7	0.51	1.01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6	0.51	0.96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天业集团	408,907,130	42.05	728,351,574	53.57	770,018,240	54.60
锦富投资			67,760,942	4.98	76,599,325	5.43
其他股东	563,615,222	57.95	563,615,222	41.45	563,615,222	39.97

合计	972,522,352	100.00	1,359,727,738	100.00	1,410,232,787	100.00
-----------	--------------------	---------------	----------------------	---------------	----------------------	---------------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以初始转股价格 5.94 元/股测算。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普通股发行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新疆天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新疆天业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八）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0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九）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十一)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时,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 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 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新疆天业普通股股票。

(十二)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 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 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十三) 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

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十五）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799,999,956.4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5,979,19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99,999,956.46 元。坐扣含税承销费 32,399,999.22 元、含税财务顾问费 1,425,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66,174,957.24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及已付财务顾问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35,774.9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839,182.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04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650780	924,809,650.00	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76150000	837,029,532.32	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销户
合计		1,761,839,182.32	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6,183.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6,19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176,197.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 股权及 4 宗土地使用权	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 股权及 4 宗土地使用权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92,480.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3,702.95	83,702.95	83,716.66	83,702.95	83,702.95	83,716.66	-13.71	不适用
合 计			176,183.92	176,183.92	176,197.63	176,183.92	176,183.92	176,197.63	-13.71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 股权及 4 宗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27,357.74	31,021.14	35,632.25	68,793.42	66,971.20	49,050.26	184,814.88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主要补充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3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 3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23,870.95 万元。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部分支付，不足的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中，天业集团拟将下属天能化工注入上市公司，天能化工已构建了以普通 PVC 为终端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联动循环经济产业链，具备年产 45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2 万吨离子膜烧碱、2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能力，天能化工是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中盈利能力最为突出的优质资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及 2019 年 1-10 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4,225.04 万元、87,703.20 万元、26,465.43 万元和 45,526.5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 PVC 产品线将得以丰富，上市公司将在氯碱化工领域实现进一步拓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新疆天业的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对天能化工未来业绩作出承诺：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上述承诺将为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充分的保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七、募集配套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疆天业将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规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九、对天能化工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

对天能化工股权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八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天能化工 100.00%股权的评估结果及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机构中瑞世联对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天能化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367.86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评估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为 42.58%。

（一）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分析估算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

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8) 本次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9) 本次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账面价值 30,004.23 万元。本次评估以各项货币资金中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货币资金的评估值 30,004.23 万元，没有增减值。

(2) 应收票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1,156.00 万元。本次评估对应收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1,156.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①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5,703.64	177.31	5,526.32
预付账款	1,640.72	-	1,640.72
其他应收款	0.03	0.00	0.03

② 评估方法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尚未收到相应资产或权益的,均处于正常状态,评估机构未发现不能按时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和权益情况,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 评估结果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均与账面值相同,本次评估无增减值。

(4) 存货

① 评估范围

天能化工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存货类型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71.92	-	10,071.92
委托加工物资	454.84	-	454.84
库存商品	14,820.88	77.92	14,742.95

合计	25,347.63	77.92	25,269.71
----	-----------	-------	-----------

② 评估方法

对原材料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天能化工的原材料购买合同或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的市场购买价格，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近期市场购买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库存商品市场适销情况，库存商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天能化工近期购买合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的购买价格，前述价格与账面价格相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各类存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净额	10,071.92	10,071.92	-	-
委托加工物资	454.84	454.84	-	-
库存商品净额	14,742.95	14,004.65	-738.30	-5.01
合计	25,269.71	24,531.41	-738.30	-2.92

存货减值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部分库存商品未达到平均利润率，导致本次评估存货有所减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预提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账面价值 76,922.67 万元。本次评估以经核实的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的长期应收款系支付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共计 1 笔，账面价值 5,000.00 万元。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项，账面价值 70,000.00 万元，系对天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天能水泥的投资。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合并母公司）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水泥账面净资产 79,053.4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83,576.05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天能化工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取值为 83,576.05 万元。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①评估范围

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05,896.53	80,958.21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418.78	33,229.63
合计		149,315.31	114,187.84

房屋建筑物类分别建成于 2009 年至 2019 年之间，结构类型主要是钢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及砖混结构，其中生产用房主要有主厂房（含集控楼）、化学水处理室、电石炉主厂房、蒸发粒碱厂房、聚合车间等；办公类用房主要是办公楼、生产管理中心及中控化验楼等。

构筑物主要是热力系统、烟囱、冷却塔、地坪及外管网等。

②评估方法

根据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本次评估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建筑物评估的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

或参考同类建筑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应扣除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办理产权证所需工本费

a. 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具体评估依据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计算基数	计算依据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0.40%	0.40%	工程造价	财建[2016]504号
2	勘查设计费	2.40%	2.26%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0.98%	0.92%	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1]543号
4	招标服务费	0.01%	0.01%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11]543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0.10%	0.09%	工程造价	计价格[1999]1283号
6	环境评价费	0.02%	0.02%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25号
7	前期咨询费	3.00%	3.00%	工程造价	计价格[1999]1283号
	合计	6.91%	6.71%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d. 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扣除增值税} = \text{税前建安综合造价}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 / 1.06 \times 6\%$$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上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构)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办理产权证所需工本费})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办理产权证所需工本费}。$$

③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天能化工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05,896.53	80,958.21	116,714.86	90,968.13	10,818.33	10,009.92	10.22	12.36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418.78	33,229.63	49,645.01	35,397.54	6,226.23	2,167.91	14.34	6.52
合计		149,315.31	114,187.84	166,359.87	126,365.67	17,044.56	12,177.83	11.42	10.66

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天能化工主要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较早，近几年市场上的建筑造价有所上涨，且评估使用的经济折旧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有差异所致。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①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262,838.68	126,457.00
2	车辆	2,598.64	576.78
3	电子设备	13,651.79	2,724.32
合计		279,089.11	129,758.10

②设备概况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除尘器、冷凝器、蒸汽管网、锅炉、汽轮机等；车辆主要包括轿车、客车及工程车等，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电子及其它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③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天能化工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62,838.68	126,457.00	282,166.41	150,327.72	19,327.73	23,870.73
车辆	2,598.64	576.78	2,342.01	1,187.12	-256.63	610.34
电子设备	13,651.79	2,724.32	11,153.89	4,159.41	-2,497.90	1,435.09
合计	279,089.11	129,758.10	295,662.31	155,674.25	16,573.20	25,916.16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一方面因为部分设备近年来价格有所上涨，另一方面因为评估中所采用的经济年限部分高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机器设备类资产的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资产的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5) 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待摊费用，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土建工程	180.40	183.17	2.77
设备安装工程	7,871.41	7,886.24	14.83
待摊费用	799.67	799.67	-
合计	8,851.48	8,869.08	17.60

(6) 使用权资产

本次评估天能化工的使用权资产为售后回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35KV 铠装金属封闭开关柜、稳控系统、变压器、汽轮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 75,572.85 万元，本次评估值为 76,608.91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7%。

(7) 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有 3 宗工业用地，为天能化工从天业集团受让所得，账面价值为 23,672.29 万元。

上述土地的产权变更和分割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土地权证编号	用地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1	师国用(2015出)字第145002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9,423.11
2	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31,484.99
3	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74,170.16

本次天能化工土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土地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师国用(2015)出字第1450027号	2,256.70	2,407.31	150.61	6.67
2	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1号	9,190.62	9,751.56	560.94	6.10
3	石市国用(2011)第05000032号	12,224.97	12,976.25	751.28	6.15
合计		23,672.29	25,135.12	1,462.83	6.18

本次评估天能化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25,135.1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增值 1,462.83 万元，增值率为 6.18%。

土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天能化工受让上述土地的转让交易价格与市场挂牌成交价格有轻微的差距，该误差在合理的范围内，评估增值率不高。

② 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8.21 万元，主要为企业管理信息系统、ERP 系统、进口 VCR 汽提机专有技术使用权、质检数据管理系统等。

根据上述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具体如下：(1)对于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对于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天能化工的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53.50 万元，评估增值 15.29 万元，增值率 6.42%。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按照软件或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进行的评估。

(8)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值 2,235.14 万元，本次评估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2,235.1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8.29 万元，主要为计提减值准备、亏损产生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8,368.72 万元，主要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

3、流动负债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的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197,320.22 万元，本次评估无增减值，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应付账款	77,210.17	77,210.17	-
预收款项	276.05	276.05	-
应付职工薪酬	2,606.34	2,606.34	-
应交税费	4,803.07	4,803.07	-
应付利息	398.02	398.02	-
应付股利	52,500.00	52,500.00	-
其他应付款	37,106.15	37,106.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20.43	22,420.43	-
合计	197,320.22	197,320.22	-

本次评估，天能化工流动负债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均无增减值。

4、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51,439.34 万元，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长期借款	40,000.00	40,000.00	-
递延收益	272.73	152.60	-12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66.60	11,166.60	-
合计	51,439.34	51,319.20	-120.13

本次评估，天能化工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均与账面值相同，评估无增减值。

递延收益的评估值为 152.60 万元，评估减值-120.13 万元，减值率为 44.05%，评估减值原因为部分递延收益为收益型补贴，后期不需归还，本次评估对纯收益型补贴，采用扣除所得税后部分按零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从而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值有所减少。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天能化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30,509.57 万元，评估价值 384,036.35 万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53,526.80 万元，增值率 16.20%。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0,519.68	139,781.38	-738.30	-0.53
非流动资产	2	438,749.44	492,894.40	54,144.96	12.3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5,000.00	5,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6	70,000.00	83,519.20	13,519.20	19.31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243,945.94	282,039.92	38,093.98	15.62
在建工程	9	8,851.48	8,869.08	17.60	0.20
工程物资	10	826.52	826.52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使用权资产	14	75,572.85	76,608.91	1,036.06	1.37
无形资产	15	23,910.51	25,388.62	1,478.11	6.18
开发支出	16	-	-	-	
商誉	1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2,235.14	2,235.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8.29	38.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8,368.72	8,368.72	-	-
资产总计	21	579,269.12	632,675.78	53,406.66	9.22
流动负债	22	197,320.22	197,320.22	-	-
非流动负债	23	51,439.34	51,319.20	-120.14	-0.23
负债总计	24	248,759.56	248,639.42	-120.14	-0.0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330,509.57	384,036.35	53,526.80	16.20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

法。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收益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根据天能化工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和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2、评估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企业预测的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股利等，定义其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两项资产加和，得出天能化工的市场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天能化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天能化工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1) 标的资产行业情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① 我国氯碱行业状况和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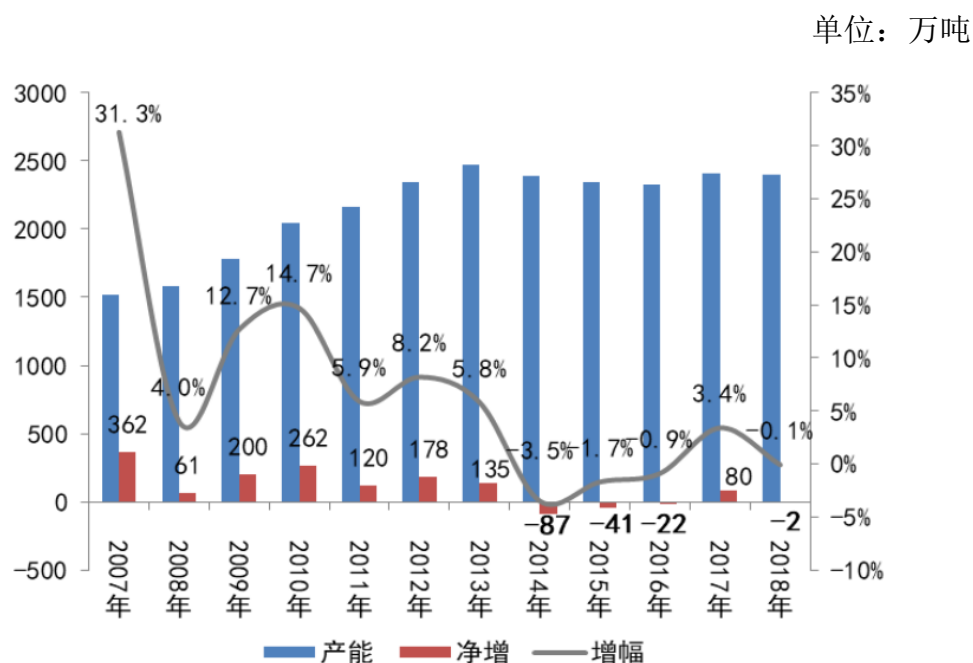
A、PVC 产业发展趋势及市场供需情况

近年来，国内 PVC 产能增速整体呈现下降状态，PVC 行业产能增速的下降主要是受行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影响。

2004 年、2007 年和 2014 年，我国先后 3 次颁布了《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不断抬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作为电石法 PVC 的主要

原材料，电石产能的限制也导致 PVC 产能增速的放缓。《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及《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8 号）等国家政策性文件均指出要求严格控制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同时，2016 年开展的环保督察开启后，各级环保检查促使 PVC 生产企业新增环保装置，改善环保设施，导致经营成本小幅抬升。行业政策及环保压力倒逼部分低产能及落后产能被动退出，PVC 供给端增速放缓。

2007-2018 年我国 PVC 产能发展趋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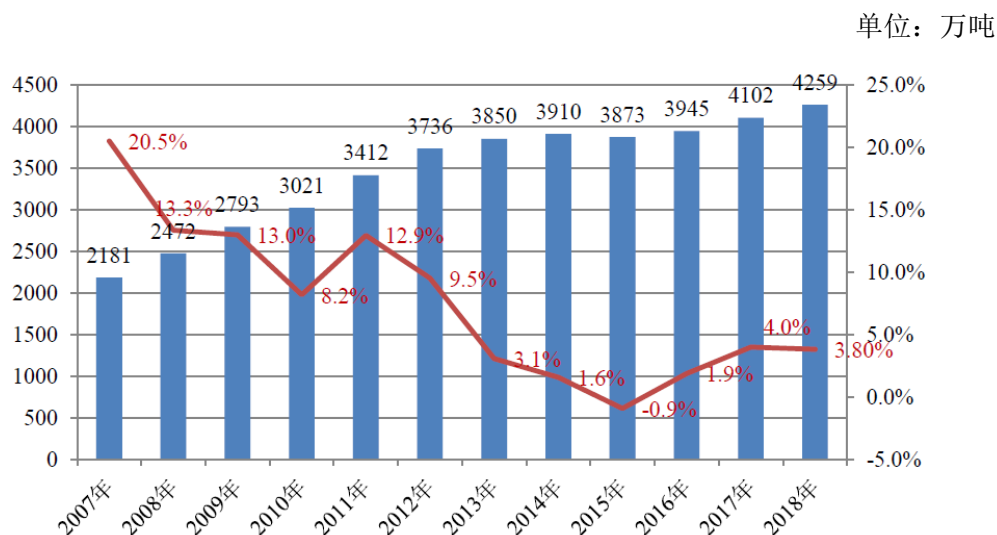
PVC 作为基础材料之一，广泛用于基础设施、建材、日常消费、电力、农业等领域，未来仍有广阔的市场需求。2016 年下半年开始，因连续三年落后产能逐渐淘汰，国内 PVC 市场供需关系明显改善，价格开始进行向上调整，在经历了 2016-2017 年的大涨大跌后，2018 年 PVC 价格波动呈平稳趋势，2019 年开始较 2018 年有所回落，目前普通 PVC 的市场价格处于历史中位水平。

B、烧碱产业发展趋势及市场供需情况

2007-2018 年，我国烧碱产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2007 年之前，随着经济高速增长，烧碱行业规模快速提升；2008 年至 2015 年，受经济危机影

响，与国民经济关联度较高的烧碱行业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于 2015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16 年-2018 年，随着烧碱市场的持续上涨，退出产能明显下降，整体呈现正增长。

2007-2018 年我国烧碱产能发展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等

未来，受行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影响，烧碱行业产能增长受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8 号）等国家政策性文件均指出要求严格控制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烧碱行业下游需求主要集中于氧化铝、粘胶、纺织化纤、造纸等传统行业。近年来，氧化铝产量总体维持较高增速，化纤作为日常消费也有一定的刚性需求，同时，粘胶短纤也有望丰富使用范围，下游的稳定发展导致烧碱行业有望持续增长。

C、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天能化工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泰化学、鸿达兴业、君正集团、氯碱化工等，基本情况如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拥有氯碱化工、纺织工业与供应链贸易三大业务板块，主营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棉纱等产品，并配套热电、兰炭、电石、电石渣制水泥、棉浆粕等循

环经济产业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形成 173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120 万吨离子膜烧碱、73 万吨粘胶纤维、270 万吨锭粘胶纱、238 万吨电石、193.75 万千瓦发电的产量规模。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制氢、储氢及氢能综合应用业务；PVC、改性 PVC、PVC 生态屋、PVC 医药包装材料等 PVC 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电子交易、现代物流及信息技术等服务；稀土热稳定剂等稀土产品，开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PVC 产能 100 万吨/年、烧碱 100 万吨/年、电石 150 万吨/年、土壤调理剂等环保产品产能 120 万吨/年、PVC 制品产能 7 万吨/年、碳酸稀土冶炼产能 3 万吨/年、稀土氧化物分离产能 4,000 吨/年。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业务范围涵盖发电、石灰石开采、生石灰烧制、电石生产、烧碱制备、乙炔法聚氯乙烯制备、硅铁冶炼等环节，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电石、硅铁、水泥熟料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拥有聚氯乙烯产品产能 80 万吨，烧碱产品产能 55 万吨，硅铁产品产能 30 万吨。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4 日，主要制造和销售烧碱、氯及氯制品，以及聚氯乙烯塑料树脂与制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年生产烧碱能力达到 72 万吨、二氯乙烷 72 万吨、液氯 60 万吨、糊状及特种树脂 8 万吨。

② 标的公司一体化产业联动模式优势

PVC 产品的成本主要源于电石，而工业用电成本则是电石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天能化工的年产 45 万吨普通 PVC 产品项目拥有与其配套电石项目以及热电项目，形成了以 PVC 为最终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发展模式，有效降低了 PVC 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凸显，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③ 原料资源丰富，具备产地采购成本优势

新疆煤炭、原盐和石灰石资源异常丰富，煤炭探明储量占全国的 40%。根据新疆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电石法聚氯乙烯是新疆优势资源转换的亮点。天能化工靠近原料产地，煤、焦炭、原盐、石灰石等主要原料价格相对较低，原料采购

上具有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2) 本次评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 PVC 行业整体需求情况，并结合天能化工产能水平、“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发展模式对评估对象未来产品销量进行谨慎预测。

① 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

根据天能化工生产能力及历史生产销售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天能化工的竞争优势，本次预测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销量与产量基本一致，且不超过核准产能。

天能化工主要产品预测期内的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兆瓦

序号	产品品种	预计未来销量					
		2019年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电	10.63	42.90	42.90	42.90	42.90	42.90
2	电石	8.63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3	PVC树脂	26.25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	烧碱	13.45	26.52	27.09	27.23	27.36	27.51
5	水泥	16.8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6	水泥熟料	74.64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7	其他	1.29	2.26	2.27	2.27	2.27	2.27

根据天能化工生产能力及历史生产销售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本次预测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销量与产量基本一致，且不超过核准产能。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因此本次评估预测天能化工预测期内的主要产品销量等于产量，且实际产量不超过各产品的产能。

根据天能化工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析，预测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基本平稳，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预测如下：

单位：元/万兆瓦、元/吨

序号	产品品种	预计未来销售单价					
		2019年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电	345.11	345.11	345.11	345.11	345.11	345.11
2	电石	2,518.14	2,518.14	2,467.78	2,418.42	2,370.05	2,322.65
3	PVC 树脂	5,088.31	5,037.42	4,987.05	4,987.05	4,987.05	4,987.05
4	烧碱	1,883.63	1,972.12	1,972.12	1,972.12	1,972.12	1,972.12
5	水泥熟料	154.98	154.98	151.88	148.84	145.86	142.95
6	水泥	345.00	345.00	345.00	327.75	327.75	327.75
7	其他产品	392.91	392.91	392.91	392.91	392.91	392.91

本次评估根据天能化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结合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趋势，预测主要产品未来的销售价格。其中，电力的预测价格基本稳定，预测价格与报告期内实际售电价格基本一致。

A、PVC 产品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依据

历史期，PVC 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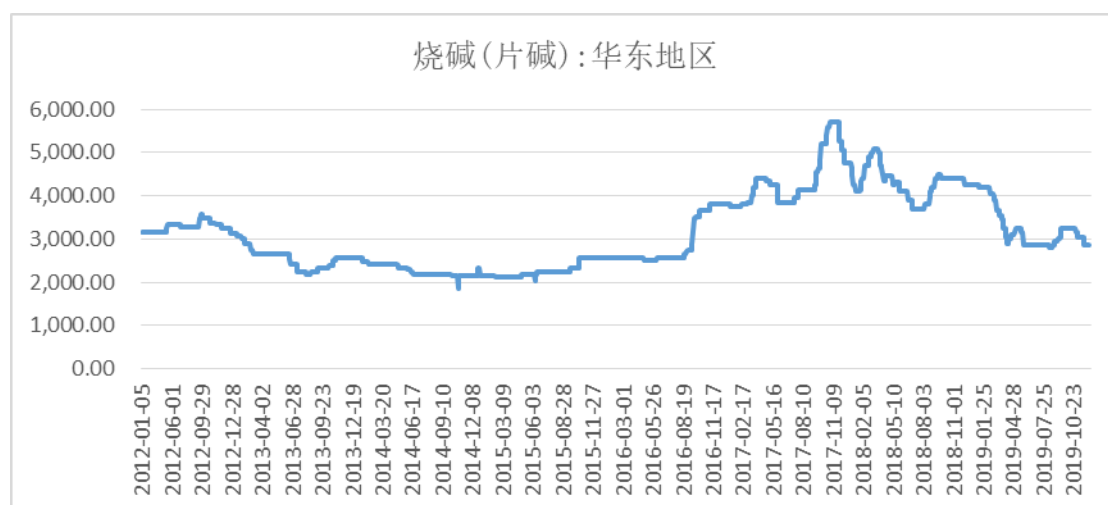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华东地区电石法普通 PVC 市场价格的历史走势情况，目前普通 PVC 的市场价格处于历史中位水平。2016 年以来，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普通 PVC 产品市场的供需关系得到显著改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及《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8 号）等国家政策性文件均指出要求严格控制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在此背景下，PVC 行业续三年落后产能逐渐淘汰，PVC 产品价格迅速上涨，在经历了 2016-2017 年的大涨大跌后，2018 年至今，PVC 价格整体呈现在一定区间内的震荡走势。在目前的行业政策下，

氯碱行业产能供应得以控制，而普通 PVC 产品作为大宗原料产品，其需求仍旧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长而缓步增长，总体来看，未来普通 PVC 价格预计将在现有水平区间内持续震荡。

本次评估中，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天能化工 2019 年 6-12 月 PVC 售价与评估基准日价格基本不变，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在以后年度保持稳定。

B、烧碱产品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依据

历史期，烧碱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烧碱价格取决于市场供需关系，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烧碱价格在 2016 年中旬开始迅速上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及《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8 号）等国家政策性文件均指出要求严格控制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新增产能，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新增产能的受限进一步助推烧碱华东地区市场价格最高达到 2017 年底的 5,700 元/吨。

2018 年下半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发酵及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铝价自 2018 年初 15,260 元/吨下跌至年末 13,605 元/吨，下游行业的低迷传导至烧碱行业，此外，国内化工行业环保、安全要求的升级也进一步打压了烧碱行业，烧碱产品价格自 2019 年 3 月出现迅速下跌，华东地区市场价格由 2019 年 3 月初的 4000 元/吨下跌至 2019 年 5 月末的 2800 元/吨。根据统计数

据，2019年5月至今，烧碱价格已经企稳并出现小幅反弹，目前烧碱产品价格处于近十年的均价水平附近，预计继续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

本次评估预测天能化工烧碱产品2019年6-12月售价在基准日售价的基础上仍考虑了一定的价格下跌，预测售价接近天能化工烧碱报告期内售价的最低值，并预计2020年开始将在历史低价的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回升，并在2021年及以后保持价格不变。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期间烧碱的价格均低于报告期。总体来看，预测期化工产品销售单价与2018年和2017年天能化工实际销售单价差异不大，波动较为平稳。

结合主要产品预测期内的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本次评估预测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销售收入					
		2019年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电	3,667.98	14,805.36	14,805.36	14,805.36	14,805.36	14,805.36
2	电石	21,734.36	37,258.90	36,513.73	35,783.45	35,067.78	34,366.43
3	PVC树脂	133,568.08	226,684.12	224,417.27	224,417.27	224,417.27	224,417.27
4	烧碱	25,331.63	52,295.03	53,430.69	53,691.30	53,964.95	54,252.27
5	水泥熟料	2,603.00	8,213.74	8,049.47	7,888.48	7,730.71	7,576.10
6	水泥	25,750.05	31,740.00	31,740.00	30,153.00	30,153.00	30,153.00
7	其他产品	508.79	887.98	891.90	891.90	891.90	891.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3,163.90	371,885.13	369,848.43	367,630.78	367,030.98	366,462.34

PVC和烧碱两种产品为天能化工最重要的产品。由于报告期内PVC及烧碱产品基本实现满产满销，但受限于产能约束，预测期内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销量保持较为稳定。

同时，在充分结合报告期内以及历史期间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天能化工在预测主要产品售价保持较为稳定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预测考虑，对PVC、水泥等产品价格均进行了略微下降的预测，进而导致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存在略微下降的情况，但总体来看，天能化工预测期内的收入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各年下降幅度仅为0.1%-0.6%区间内，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并未出现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收入预测较为谨慎且合理。

天能化工预测期营业收入虽持续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且总体规模保持较为稳定。天能化工预测间部分产品价格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行了略微下降的预测，但综合考虑当前 PVC、烧碱等主要产品的预测价格处于历史中位水平附近，且在氯碱化工行业新增产能受限的政策性因素影响下，天能化工主要产品的价格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实现营业收入335,276.86万元，占2019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水平的87.90%，收入并未出现继续大幅下滑的情况，且完成比例较高，与收入预测较为相符。综上，预测期内，天能化工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略微下降的预测进而影响到预测期收入水平下降的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预测

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成本整体较稳定，成本随着销售量及成本单价的增长而增长。天能化工主要产品成本为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等。直接材料费除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外，与业务量存在正比例关系；燃料动力费与业务量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对于人工成本，本次评估根据天能化工的用人计划及薪资标准，预测的未来生产环节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和摊销、低值易耗品与工装消耗及其修理费等。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的主营业务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成本预测					
		2019年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电	1,457.88	5,921.97	5,996.19	6,070.41	6,070.20	6,070.20
2	电石	19,623.95	32,974.13	32,132.08	31,489.44	30,859.65	30,242.46
3	PVC树脂	114,868.55	193,814.92	188,600.28	188,510.51	188,510.51	188,510.51
4	烧碱	12,539.16	24,578.67	25,061.00	25,183.23	25,311.58	25,446.35
5	水泥熟料	1,585.00	5,174.66	5,071.17	5,127.51	5,102.27	5,075.98
6	水泥	13,200.80	16,271.55	16,271.55	16,271.55	16,584.15	17,187.21
7	其他产品	540.50	943.31	947.49	947.49	947.49	947.49
主营业务成本		163,815.84	279,679.21	274,079.75	273,600.14	273,385.85	273,480.20

4、天能化工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预测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6%、1.70%及1.88%。考虑到销售费用与企业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因此，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19年 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人工费用	213.13	388.87	413.18	438.30	464.26	473.54
2	董事长奖励基金	3.55	6.48	6.89	7.30	7.74	7.89
3	工会经费	4.26	7.78	8.26	8.77	9.29	9.47
4	职工教育经费	3.20	5.83	6.20	6.57	6.96	7.10
5	企业年金	16.55	30.21	32.09	34.05	36.06	36.78
6	福利费	14.37	26.23	27.87	29.56	31.31	31.94
7	住房公积金	23.44	42.78	45.45	48.21	51.07	52.09
8	保险费	59.68	108.88	115.69	122.72	129.99	132.59
9	运输费	1,774.77	3,096.25	3,079.29	3,060.83	3,055.84	3,051.10
10	保险费-除社保外	8.84	15.43	15.34	15.25	15.22	15.20
11	办公费	2.23	3.89	3.87	3.85	3.84	3.83
12	差旅费	5.35	9.34	9.29	9.23	9.21	9.20
13	修理费	94.73	165.27	164.36	163.37	163.11	162.86
14	备容费	1,720.15	2,906.45	2,906.45	2,906.45	2,906.45	2,906.45
15	合计	3,944.26	6,813.67	6,834.22	6,854.46	6,890.35	6,900.0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	1.7%	1.7%	1.7%	1.8%	1.8%

预测期内，天能化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报告期内实际销售费用占比保持基本一致。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及社保、公积金、运输费用及备容费等费用构成，计算依据如下：

① 人工费用及社保、公积金

在评估基准日工资标准及人员配备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员工工龄情况、整体调薪计划情况，以及因未来市场竞争激烈，对人工费用及社保、公积金作出

逐年增长的预测。

② 运输费用

由于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强，因此依据最近一个年度（2018 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③ 备容费

由于天能化工自备电厂装机容量保持不变，且 2018 年已基本达到满发电状态，因此，备容费以 2018 年度备容费为依据并于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④ 其他销售费用

公司其他销售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等，根据 2018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预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1.48%及 1.51%。由于一般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管理费用会呈现基本同步的增长趋势，即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因此，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人工费用	1,321.63	2,310.97	2,357.19	2,404.33	2,452.42	2,501.47
2	董事长奖励基金	7.93	13.87	14.14	14.43	14.71	15.01
3	福利费	105.73	184.88	188.58	192.35	196.19	200.12
4	保险费	330.41	577.74	589.30	601.08	613.10	625.37
5	住房公积金	132.16	231.10	235.72	240.43	245.24	250.15
6	职工教育经费	26.43	46.22	47.14	48.09	49.05	50.03
7	工会经费	19.82	34.66	35.36	36.06	36.79	37.52
8	企业年金	92.51	161.77	165.00	168.30	171.67	175.10
9	折旧费	166.86	291.66	291.66	291.66	291.66	291.66
10	无形资产摊销	393.89	675.23	675.23	675.23	675.23	675.23
11	办公费	26.69	38.27	38.27	38.27	38.27	38.27

12	业务招待费	2.67	4.58	4.58	4.58	4.58	4.58
13	差旅费	35.41	60.70	61.92	63.15	64.42	65.71
1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12	41.35	42.17	43.02	43.88	44.75
15	财产保险费	11.31	22.51	22.51	22.51	22.51	22.51
16	中介机构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7	检验检测费	57.87	103.52	104.91	104.15	100.33	100.33
18	安全费用	506.14	905.46	917.59	910.99	877.53	877.53
19	残疾人保障金	117.41	117.41	117.41	117.41	117.41	117.41
20	绿化费	22.43	40.13	40.67	40.38	38.89	38.89
21	修理费	65.15	116.55	118.11	117.27	112.96	112.96
22	其他	68.80	123.09	124.73	123.84	119.29	119.29
23	合计	3,565.40	6,131.68	6,222.21	6,287.55	6,316.16	6,393.9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	1.5%	1.5%	1.5%	1.6%	1.6%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及社保、公积金、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安全费用等费用构成。计算依据如下：

① 人工费用及社保、公积金

在评估基准日工资标准及管理人员人数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员工工龄情况、整体调薪计划情况进行逐年上涨的预测。

② 折旧费

折旧费按照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和不同类别资产的折旧年限计算。

③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按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和摊销年限计算。

④ 安全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

安全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如检验检测费、绿化费、修理费等，根据 2018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3) 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受制于产能约束，预测期内天能化工的主要产品销量保持稳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天能化工在预测部分产品售价保持较为稳定的基础上，对 PVC、水泥等产品价格均进行了略微下降的

预测,进而导致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营业收入存在略微下降的情况,但总体来看,天能化工预测期内的收入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各年下降幅度仅为 0.1%-0.6% 区间内,天能化工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并未出现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

预测期内,由于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支出具备一定刚性增长的客观情况,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及社保、公积金等费用随着员工工龄结构的变化、公司整体调薪计划及未来员工招聘计划的实施而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进而使得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预测人工费用上升所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 研发费用预测

天能化工系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之“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为天业集团在氯碱化工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天业集团下属氯碱企业中的代表(天业集团的 PVC 产能位列全国第二大)。2018 年,天业集团参与及主持完成了 6 项标准,其中“氯化聚氯乙烯树脂”列入第一批石化行业团体标准项目,下属公司(包括天能化工)树脂产品获评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天业集团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法烧碱、电石三个产品的能效水平均位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能效领跑标杆企业,其中聚氯乙烯树脂、电石产品的能效水平居标杆企业第一名,连续七年荣获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天能化工是天业集团在氯碱化工领域的重要布局,自承建“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以来,依托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技术优势在 PVC 领域获得了多项技术突破。目前,天能化工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第八题关于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分析,天能化工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系为原材料成本上升及烧碱市场价格在最近一期大幅下降所致,均为整个氯碱行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并非其自身产品质量或产品性能问题,天能化工始终

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指导方针，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保障产品质量与性能。报告期内，天能化工主要产品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其主要产品的产销比均接近或在个别年度超过 100%。

为了维持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竞争力，天能化工深入实施天业集团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研发体制，报告期内，天能化工每年的研发投入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1,148.05	10.94%	542.33	36.72%	1,946.84	14.49%	1,308.32	10.46%
材料及能源费	9,032.14	86.10%	846.94	57.35%	11,024.73	82.08%	10,391.33	83.08%
折旧及摊销	274.12	2.61%	68.81	4.66%	378.42	2.82%	801.88	6.41%
其他	35.84	0.34%	18.82	1.27%	81.87	0.61%	6.38	0.05%
合计	10,490.15	100.00%	1,476.90	100.00%	13,431.86	100.00%	12,507.9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	0.91%	-	3.27%	-	3.32%	-

基于报告期内天能化工的研发费用情况，天能化工对其预测期内的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19年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人工费用	545.23	953.38	972.44	991.89	1,011.73	1,031.97
2	保险费	214.02	374.24	381.72	389.35	397.14	405.08
3	折旧费	314.04	548.92	548.92	548.92	548.92	548.92
4	材料及能源费	10,177.79	11,245.22	11,470.12	11,699.53	11,699.53	11,699.53
5	其他	63.05	81.87	83.51	85.18	85.18	85.18
6	合计	11,314.13	13,203.63	13,456.72	13,714.88	13,742.50	13,770.6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0%	3.3%	3.3%	3.4%	3.5%	3.5%

注：1、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人工费用与保险费共同构成了审计报告中的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对应审计报告中的折旧及摊销。

2、2019年6-12月预测研发费用占预测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系由于下半年研发投入大于上半年的因素。

预测期间，天能化工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保险费、折旧费、材料及能源费等构成。为保障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稳定性，针对人工费用及保险费，预计研发人员数量保持不变，人员工资结合历史期工龄工资增长幅度及调薪幅度等因素每年适当幅度的上涨；针对折旧费，由于天能化工目前生产经营稳定，预测其未来研发设备将保持现有规模，从而其未来的折旧费与报告期保持一致；针对材料及能源费，基于天能化工历史经营情况，预计天能化工的生产规模在预测期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预测天能化工的研发投料保持现有规模，并考虑了适当比例的价格上调，但整体变动不大。

通过对比天能化工预测期与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情况，天能化工预测期研发费用结构及占预测收入的比例均与报告期内较为相符，研发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5)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预测期财务费用预计天能化工借款规模相对稳定，预测期每年财务费用=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本次评估以报告期内天能化工实际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占收入的比重，结合天能化工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未来天能化工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本次评估，天能化工的财务费用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19年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利息支出	1,560.11	2,709.10	2,709.10	2,709.10	2,709.10	2,709.10
2	利息收入	-63.45	-113.51	-115.03	-114.20	-110.01	-109.35
3	手续费	2.75	4.90	4.95	4.93	4.73	4.72
4	合计	1,499.41	2,600.50	2,599.02	2,599.82	2,603.82	2,604.4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	0.6%	0.6%	0.6%	0.7%	0.7%

5、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不考虑天能化工扩大规模支出，对维持现有生产能

力的支出采用现有规模资产情况下的年金法预测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19年 6-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16,545.75	28,364.14	28,364.14	28,364.14	28,364.14	28,364.14	28,364.14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91.32	156.55	156.55	156.55	156.55	156.55	156.55
合计		16,637.07	28,520.69	28,520.69	28,520.69	28,520.69	28,520.69	28,520.69

6、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净资产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天能化工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_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_{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天能化工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预测期的确定

① 收益期的确定

天能化工主要经营业务是聚氯乙烯树脂及烧碱，其收益期主要考虑的因素是产品质量控制与销售量，故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进行评估。

② 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4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4 年以后为永续期。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五年一

期，即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折现率的确定

结合企业财务报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综合本次评估参数的计算公式，本次评估模型中有关参数值如下：

项目	Rf	Beta	MRP	Rs	Re	D/E	Kd	T
参数 (%)	4.02%	0.9884	6.94%	1.2321%	12.11%	0.1298	4.99%	15%
折现率 (%)	11.21%							

具体参数的选取和计算过程如下：

A、无风险利率 Rf

持有国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根据统计，10 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4.02%，本次评估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MRP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初期投机气氛较深，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市场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在成熟市场中，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本次评估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上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2018 年 12 月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5.96%；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8%。

则： $MRP=5.96\%+0.98\%=6.94\%$ 。

C、Beta 系数的估算

由于天能化工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被评估单位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Beta 系数。

通过 Wind 资本终端等专用数据终端查得各参考企业的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Beta 标准差	观察值数量	T 统计量	样本容量 95% 双尾检验临界值	是否通过 T 检验
000635.SZ	英力特	0.819	0.2436	60	3.3621	0.14%	通过
002002.SZ	鸿达兴业	0.834	0.2685	60	3.1061	0.29%	通过
601216.SH	君正集团	1.2291	0.1932	60	6.3618	0.00%	通过
600618.SH	氯碱化工	0.9676	0.1526	60	6.3408	0.00%	通过

根据上述参考企业资本结构均值的估算结果有：

$$D/E=12.98\%$$

因此，天能化工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 \text{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平均 } BETA \text{ 值} \times (1 + D/E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0.8902 \times (1 + 12.98\% \times (1 - 15\%)) = 0.9884$ 。

D、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c

特有风险收益率分为规模超额收益率和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两部分来，对于规模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参考国际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多年来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总资产规模、总资产报酬率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0 ≤ 3%)

S :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 总资产报酬率；

\ln : 自然对数。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审计后平均总资产账面值为 560,753.08 万元、年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4.05%，本次评估参照上述规模超额收益率模型估算而得的结果为 0.8321%，小于 3%，即本次评估的规模超额收益率按照 0.8321% 取值。

对于其他特有风险回报率，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产品主要为 PVC 和烧碱，市场相对集中，取其特别风险为 0.4%。

本次评估企业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 \text{规模超额收益率 } R_c + \text{其他超额风险收益率}$

$$= 0.8321\% + 0.4\%$$

=1.2321%

E、权益资本成本 Re

股权收益率=无风险率收益率+超额风险收益率($R_m - R_f$)×评估对象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_c)

即：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被评估单位 CAPM=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4.02%+6.94%×0.9884+1.23%

=12.11%

F、债务利息率 Kd

债权收益率的估算目前一般套用银行贷款利率，从债权人的角度看，收益的高低与风险的大小成正比，因此理想的债权收益组合应是收益高低与风险大小的平衡点，即收益率的平均值，亦即银行贷款利率的平均值。经测算，天能化工银行贷款利率的平均值为 4.9908%，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债权收益率。

G、税率 T

天能化工自成立以来一直是高新技术企业，且预计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次评估所得税率为 15%。

H、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1-T) \times D / (D+E)$ ，则：

被评估单位 WACC= $12.11\% \times 88.51\% + 4.9908\% \times (1-15\%) \times 11.49\%$

=11.21%

8、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天能化工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比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 42.58%。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218,386.16	380,986.25	378,902.68	376,634.00	376,020.41	375,438.68	375,438.68

减：营业成本	168,573.19	287,970.05	282,327.92	281,801.85	281,574.99	281,657.42	281,657.42
税金及附加	1,780.25	3,482.57	3,536.47	3,508.19	3,507.75	3,509.00	3,509.00
销售费用	3,944.26	6,813.67	6,834.22	6,854.46	6,890.35	6,900.05	6,900.05
管理费用	3,565.40	6,131.68	6,222.21	6,287.55	6,316.16	6,393.91	6,393.91
研发费用	11,314.13	13,203.63	13,456.72	13,714.88	13,742.50	13,770.68	13,770.68
财务费用	1,499.41	2,600.50	2,599.02	2,599.82	2,603.82	2,604.47	2,604.47
二、营业利润	27,709.52	60,784.16	63,926.13	61,867.25	61,384.84	60,603.15	60,603.15
三、利润总额	27,709.52	60,784.16	63,926.13	61,867.25	61,384.84	60,603.15	60,603.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42.80	4,951.36	3,364.18	3,428.72	3,435.63	3,442.67	3,442.67
四、应纳税所得额	23,466.72	55,832.80	60,561.95	58,438.53	57,949.22	57,160.48	57,160.48
减：所得税费用	3,520.01	8,374.92	9,750.47	9,408.60	9,329.82	9,202.84	9,202.84
五、净利润	24,189.51	52,409.24	54,175.65	52,458.65	52,055.02	51,400.31	51,400.31
加：税后利息支出	1,326.10	2,302.74	2,302.74	2,302.74	2,302.74	2,302.74	2,302.74
折旧摊销	20,018.09	35,072.28	34,796.95	34,149.92	33,824.60	33,824.60	33,824.60
六、经营现金流	45,533.70	89,784.25	91,275.34	88,911.30	88,182.36	87,527.65	87,527.65
减：资本性支出	16,637.07	28,520.69	28,520.69	28,520.69	28,520.69	28,520.69	28,520.69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39.42	-746.47	143.27	98.55	47.23	5.75	-
企业自由现金流	28,457.21	62,010.04	62,611.38	60,292.07	59,614.43	59,001.21	59,006.96
折现率	11.21%	11.21%	11.21%	11.21%	11.21%	11.21%	11.21%
折现系数	0.9695	0.8913	0.8014	0.7206	0.6480	0.5827	5.1979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27,588.85	55,267.88	50,178.80	43,449.35	38,630.54	34,379.25	306,713.65
企业价值	556,208.32						
减：付息负债	73,587.03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249.6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3,870.95						

9、收益法测算结果

(1) 溢余资产价值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非正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 6,209.4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76,806.23 万元、长期应收款 5,000.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8.29 万元, 合计 88,053.96 万元; 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 32,742.28 万元、应付股利 52,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2.59 万元、递延收益 209.44 万元, 合计 86,804.31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249.66 万元。

(3) 付息债务价值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评估值为 73,587.0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begin{aligned} &=556,208.32+0+1,249.66-73,587.03 \\ &=483,870.95(\text{万元}) \end{aligned}$$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该企业经营多年, 技术力量强、管理优势突出、技术工人水平较高, 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优势, 且企业目前的综合实力、产能规模、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产业链的完整程度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居行业前列, 确立了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 被评估单位具备保持持续稳定的自由现金流的能力和条件。

10、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

本次评估中, 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天能化工全部股权评估结果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而资产基础法主要是通过重置成本法计算的存货、建构物类、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加和后所得出的评估值。

天能化工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84,225.04 万元、87,703.20 万元和 26,465.43 万元。同时, 天能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和 54,175.65 万元, 并且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就净利润预测相应做出了承诺和利润

补偿的安排。根据天能化工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发展模式，天能化工未来获利能力（经营能力）是本次交易的重要考虑因素，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反映目前天能化工持续经营所体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符合本次交易的背景。

（2）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天能化工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的关联，亦能反应天能化工所具备的“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循环经济产业链构造的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发展模式、产业链的完整度带来的价值以及账面未记录的企业知名度、品牌、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更能够全面反映天能化工的整体企业价值。

（3）就最近几年我国所发生的并购交易来看，交易标的与天能化工全部股权相似的并购案例中，即并购标的为盈利增长预期较好公司的控股权，多数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均认可天能化工全部股权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综上，基于天能化工拥有较好的未来获利能力，以及客观、合理、全面反映天能化工持续经营的整体价值的考虑，交易双方、评估机构一致认同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的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天能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4,036.35 万元，收益法估值比资产基础法估值高出 99,834.60 万元，差异率为 20.6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此次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对天能化工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通过重置成本法计算的存货、建构物类、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加和后所得出的评估值。通过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模拟完成天能化工评估基准日实际资产状况所需要的投入成本，是从企业构建的角度得到天能化工的评估价值。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

等多种条件的影响。通过对天能化工各项资产的清查、了解，对于天能化工已经产生收益或者即将产生收益的资产在未来经营期间生产收益进行分析测算，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得到天能化工的评估价值。

2、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增值原因分析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交易较为关注是天能化工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账面净资产基本不能体现天能化工的真正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天能化工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天能化工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天能化工经营多年，技术力量强、管理优势突出、技术水平较高，客户资源稳定，具备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优势，且天能化工目前的综合实力、产能规模、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产业链的完整程度和市场知名度、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居行业前列。天能化工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使其具备了保持持续稳定的自由现金流的能力和条件。

(2) 天能化工普通 PVC 的产能为 45 万吨/年，并拥有与其配套的电石项目和热电机项目。天能化工的最终产品为普通 PVC，中间产品包括电、电石，还有伴生的其他化工副产品烧碱等，形成了“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循环经济产业链。电石法 PVC 的生产原料包括电、电石等，企业自产的电、电石均可满足其自身生产 PVC 产品的需求，从而整体上降低了 PVC 的生产成本。

(3) 天能化工终端产品 PVC 应用领域众多，其下游产业链条极其丰富，渗透到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涵盖了人们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等绝大多数民生领域。经过不断的实践和发展，PVC 产品在民生领域中的多种用途已经很难被替代，PVC 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4) PVC 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者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新的行业准入政策对新建装置规模、节能降耗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也相应要求行业潜在进入者同时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资源获取能力、环境治理能力和成熟的生产技术保障。同时，由于近几年 PVC 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稳定，部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已开始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通过一体化循环经济

的模式来强化成本优势。行业新进者须同时面临较高的准入标准和行业内现有企业在成本、规模、技术、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入壁垒已大幅提高。

因此，天能化工“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产业联动模式使其 PVC 的生产成本要低于其他同行业企业，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天能化工具有管理团队、人力资源、品牌和规模优势，且生产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天能化工账面未记录的企业知名度、品牌、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以及一体化产业联动模式、产业链的完整程度带来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反映拟注入资产的整体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天能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更为合理。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估价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聘请了中瑞世联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已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聘请评估机构中瑞世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

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对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价值，中瑞世联采用了国际通用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 PVC 行业发展趋势、天能化工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天能化工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天能化工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能化工在生产经营中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行业和技术标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对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税收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公司未来的合理预测。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公司估值的准确性。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为氯碱化工和塑料节水器材双主业的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其中氯碱化工构建以特种 PVC 为最终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特种 PVC”一体化联动经营模式，依托“天业”牌和“亚西”牌双品牌战略，产品应用于建筑材料、农业生产、生活日用品、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

天能化工主营业务为普通 PVC 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构建了“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产业链，具备年产 45 万吨普通 PVC 树脂、32 万吨离子膜烧碱、2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能力。

上市公司在深耕现有以特种 PVC 为主要产品的氯碱化工领域的同时，可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同时在原有天伟化工年产 20 万吨特种 PVC 产能、15 万吨烧碱产能的基础上，新增 45 万吨普通 PVC 产能及 32 万吨烧碱（包括部分粒碱、30%液碱）产能，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在氯碱化工领域的规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五）标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中所体现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2019年 1~5月净 利润	2019年 6~12 月净利润	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本次交易 市盈率 (倍)	本次交易 市净率(倍)
100.00%	483,870.95	26,370.91	24,189.51	339,367.86	9.57	1.43

注：本次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 2019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预测的标的公司 2019 年 6~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收购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收购股权比例）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与天能化工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选取 Wind 资讯数据库中“化工制造行业—氯碱化工行业”内的全部上市公司）共计 16 家，剔除市盈率为负值、市盈率超过 100 倍、市净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后，符合可比标准的上市公司共 14 家，为下表序号为 3~16 的上市公司，平均值及中值情况均为根据该 14 家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测算得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600319.SH	亚星化学	508.81	43.00
2	600091.SH	ST 明科	417.40	1.89
3	000635.SZ	英力特	98.78	1.00
4	600722.SH	金牛化工	67.73	4.05
5	002053.SZ	云南能投	54.60	2.59
6	603299.SH	苏盐井神	36.20	2.36
7	002386.SZ	天原集团	31.65	0.99
8	000510.SZ	新金路	27.81	2.99
9	002002.SZ	鸿达兴业	23.52	2.36
10	600277.SH	亿利洁能	18.12	0.94
11	000818.SZ	航锦科技	16.45	3.42
12	600295.SH	鄂尔多斯	12.15	1.23
13	601216.SH	君正集团	12.00	1.67
14	600075.SH	新疆天业	10.32	1.06
15	600618.SH	氯碱化工	9.05	2.43
16	002092.SZ	中泰化学	6.99	0.90
平均值			30.39	2.00
中 值			20.82	2.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9.57 倍、市净率为 1.43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0.39 倍的平均市盈率、2.00 倍的平均市净率，交易标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可转

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聘请评估机构中瑞世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评估备案情况

中瑞世联评估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需进行评估结果备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均为第八师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第八师国资委是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依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评估备案机关为第八师国资委。2019 年 9 月 27 日，第八师国资委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石国资评备字[2019]01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同时，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兵团资发[2018]17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由第八师国资委报兵团国资委审批。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八师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向兵团国资委出具了师国资委发[2019]108 号请示报告，2019 年 10 月 17 日，兵团国资委向第八师国资委出具兵团国资委发[2019]51 号文，同意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能化工 100% 股权，同意新疆天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评估备案事项的说明》，“我委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的规定，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评估备案结果合法有效。

兵团国资委对我委备案结果未提出异议，并批准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等相关规定及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评估备案事项的说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业已经八师国资委备案，评估备案结果合法有效。兵团国资委对八师国资委的备案结果未提出异议，并批准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无需再向兵团国资委报请评估备案。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针对本次交易事宜，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与新疆天业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 （1）甲方一：天业集团
- （2）甲方二：锦富投资
- （3）乙方：新疆天业

2、签订时间

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与新疆天业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

3、本次交易事项

乙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甲方一、甲方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同时乙方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即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能化工100%股权，其中甲方一持有其82.5%股权，甲方二持其17.5%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本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 2、本协议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3、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第八师国资委备案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据此，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能化工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及交易价格为 483,870.95 万元，其中甲方一所持天能化工 82.5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9,193.53 万元，甲方二所持天能化工 17.5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677.42 万元。

（四）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乙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30,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47.53%；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 30,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6.20%；以现金方式支付 223,870.95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46.27%。

2、按甲方一、甲方二所持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乙方具体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可转债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甲方一	82.50	399,193.53	189,750.00	82.50	24,750.00	82.50	184,693.53	82.50
甲方二	17.50	84,677.42	40,250.00	17.50	5,250.00	17.50	39,177.42	17.50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23,870.95	100.00

（五）支付现金方式

本次交易中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支付 184,693.53 万元、向甲方二支付 39,177.42 万元的现金来源于乙方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如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乙方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六）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方式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甲方一、甲方二，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乙方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乙方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5.31	4.78
前 60 个交易日	6.59	5.94
前 120 个交易日	6.26	5.64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乙方以发行普通股方式向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支付 23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计算，乙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87,205,386 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乙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8.48%。乙方本次向甲方一、甲方二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189,750	319,444,444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40,250	67,760,942
合计	100.00	483,870.95	230,000	387,205,386

上述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甲方一、甲方二同意豁免乙方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乙方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乙方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甲方一、甲方二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上述认购方式，认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

（七）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乙方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乙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乙方。乙方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乙方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对象

乙方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甲方一、甲方二，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83,870.95 万元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向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支付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可转债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 量
天业集团	82.50	399,193.53	24,750.00	2,475,000
锦富投资	17.50	84,677.42	5,250.00	525,000
合 计	100.00	483,870.95	30,000.00	3,00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5.94元/股。

(3) 除权除息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0、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乙方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00%时，乙方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乙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乙方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乙方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乙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本款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11、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乙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发行可转换债券，本协议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2)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乙方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乙方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乙方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乙方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乙方普通股股票。

14、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乙方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乙方。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乙方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乙方新发行的股份及/或乙方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6、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乙方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7、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8、甲方一、甲方二承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上述认购方式，认购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八）锁定期安排

甲方一、甲方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乙方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

下：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乙方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乙方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乙方上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乙方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乙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乙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甲方一、甲方二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募集配套资金

乙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乙方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甲方一、甲方二愿意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乙方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乙方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以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过渡期间安排

1、本协议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该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甲方一、甲方二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资产，不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资产利益的行为。

3、过渡期内，甲方一、甲方二不得处置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甲方不得处置标的公司的资产，不得分配标的公司利润。

4、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如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甲方一、甲方二承担。乙方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即交割审计，并以该专项审计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的，由甲方一、甲方二按其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偿。

5、甲方一、甲方二保证天能化工在过渡期间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6、本协议各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

（十二）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协议各方确认，天能化工的债权债务仍由天能化工享有和承受，不发生变更。

（十三）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影响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与该等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不发生变化。

（十四）交割安排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资产交割日。

2、甲方一、甲方二应确保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属可交割状态，在资产交割日，各方应当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由各方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确认的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协助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3、自交割日起，乙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亦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十五）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费均由各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2、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六）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违约行为指本协议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

（1）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催告其履行。

(2) 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如根据此项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4、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守约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一或甲方二支付交易对价的，应当以未支付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6、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一或甲方二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或工商登记手续，应当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5%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由于非因甲方一或甲方二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十八)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在以下程序全部完成时本协议立即生效：

- (1) 甲方一、甲方二履行完成其决策及批准程序；
- (2) 乙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
- (3) 本次交易获兵团国资委批准；
- (4) 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若因上述任一事项无法完成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本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如因任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若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进行，则其他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 任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5)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其他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5、在本协议生效前，如出现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资产交易事项不能进展的情形，应经各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6、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本协议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1) 甲方一：天业集团

(2) 甲方二：锦富投资

(3) 乙方：新疆天业

2、签订时间

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与新疆天业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 利润补偿的前提条件

1、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的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为前提。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为乙方向甲方一、甲方二购买的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

(三) 业绩承诺期间

经双方确认，甲方一、甲方二对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的当年，即：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毕，则甲方一、甲方二对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四）承诺净利润标准

1、根据乙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出具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856 号）记载，天能化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57,239.83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59,043.54 万元。

2、乙方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天能化工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五）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乙方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进行确定。

（六）低于承诺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100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4、现金补偿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股份金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七）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甲方一占 82.5%、甲方二占 17.5%。

整体减值测试下，交易对方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中的各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100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100

减值补偿金额的上限为：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标的公司截至业绩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净资产值－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八）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九）补偿上限

1、本协议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的累积补偿金额（包括业绩

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 以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2、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一或甲方二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 不足部分由甲方一或甲方二优先以可转换债券进行补偿, 还有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十) 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 在上市公司相应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股份、可转换债券补偿数量以及现金补偿金额后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1、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甲方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 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 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予以注销。

3、现金补偿的实施

甲方一、甲方二承诺, 依本协议确定甲方一、甲方二需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的, 由乙方董事会按本协议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乙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一)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 除不可抗力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

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严重过失，则该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甲方一、甲方二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业绩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以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但由于非因甲方一、甲方二的原因导致逾期补偿的除外。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解除

1、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如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5、本协议应与《购买资产协议》的原则保持一致，若有变更、补充，均以本协议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6、如出现导致《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不能进展的情形，本协议各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7、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十三）税费

除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费。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30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与新疆天业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一：天业集团

甲方二：锦富投资

乙方：新疆天业

（一）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原约定：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71,632.89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不低于 169,368.54 万元。”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标准”第一款变更约定为：

“据此，若本次重组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0,654.95 万元、52,409.24 万元及 54,175.65 万元。

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52,409.24 万元、54,175.65 万元及 52,458.65 万元。”

（二）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原约定：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乙方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进行确定。”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变更约定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乙方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

（三）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低于承诺利润数的利润补偿方式”原约定：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变更约定为：

“经本协议各方确认，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可称“补偿义务人”或“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以下可称“上市公司”）应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

不足部分应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1、利润补偿的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的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四）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 2 款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 2 款原约定：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 2 款变更约定为：

“业绩补偿期满时，乙方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五）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的约定进行变更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原约定：

“1、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甲方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予以注销。”

2、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九条第 1 项、第 2 项变更约定为：

“1、股份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协助乙方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2、可转换债券补偿的实施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上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当期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并一予以注销。”

（六） 本协议各方确认，除上述条款内容变更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其他条款及内容仍按原约定履行。

（七） 本协议各方承诺严格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补充

协议的约定，任一方违约，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本补充协议于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一) 关于托管天辰化工、天辰水泥的《委托管理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一：天业集团

甲方二：锦富投资

乙方：新疆天业

丙方一：天辰化工

丙方二：天辰水泥

2、委托管理的标的企业范围

被托管的标的企业为丙方一及丙方二（以下简称“标的企业”）。

3、委托管理原则

由于乙方向甲方收购天能化工 100% 股权后，标的企业与乙方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综合考虑各方经营利益，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管理权利（以下简称“托管”），确保标的企业与乙方业务协同发展。

4、委托管理事项及方式

(1) 委托管理事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标的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 甲方、丙方同意由乙方向托管标的企业派驻管理人员；

② 甲方、丙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托管标的企业的经营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甲方、丙方同意由乙方对标的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有关的事项提出决定意见并施行有效的监督和执行。

③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标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事安排方案

及管理制度。

(2) 乙方通过向标的企业派驻管理人员的方式对标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间，乙方将通过乙方的销售团队及渠道，为标的企业销售产品提供管理和服 务；乙方将通过乙方的采购团队及渠道，为标的企业采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提供管理和服 务。乙方为标的企业的采购和销售提供管理和服 务过程中，由标的企业（或其指定的法人实体）直接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开具（或收取）发票、支付（或收取）款项，并由标的企业自行承担采购和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

(3) 托管期限内托管标的企业的产权及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托管标的企业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标的企业承担。

5、乙方受托管理权限的特别约定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需由标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仍由标的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但乙方派驻人员有权对审议事项进行监督。

(2) 托管期间乙方不对标的企业的盈亏承担责任，对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标的企业的股东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参与分配。

6、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标的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有权对乙方受托管理事项进行监督。

② 对乙方行使管理权利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托管标的企业实施委托管理。在委托管理运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交财务资料。

③ 乙方不得利用委托管理地位损害甲方、标的企业的利益。

④ 负责标的企业的管理运营并收取委托管理费。

⑤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 接受配合乙方行使管理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②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7、标的企业管理的移交及委托管理期限

(1)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交割天能化工股权完成之日，甲方向乙方办理移交标的企业手续。

(2) 各方同意，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向乙方办理完毕天能化工 100% 股权交割之日起，至下以情形之一出现时终止：

- ① 标的企业注入乙方之日；
- ② 甲方不再控制丙方之日。

8、托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受托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管理费用，按照标的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总额扣减长期股权投资后的金额的 0.05% 收取。

(2) 标的企业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委托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托管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托管月份折算。

(3) 乙方派驻人员为办理标的企业经营管理事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托管标的企业承担。

9、声明与保证

(1) 本协议中一方向任一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① 其是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②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现行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此前签订的尚有效力的协议相冲突。

(2) 甲方特别向乙方承诺如下：

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如标的企业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甲方承诺乙方享有对标的企业的优先收购权。

10、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生效。

(4)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5)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6) 若甲方与乙方协议终止履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并由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1、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须赔偿其他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按标的企业净资产值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二) 关于托管天域新实、天伟水泥的《委托管理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天业集团

乙方：新疆天业

丙方：天域新实/天伟水泥

2、委托管理的标的企业范围

被托管的标的企业为丙方（以下简称“标的企业”）。

3、委托管理原则

由于乙方向甲方及锦富投资收购天能化工 100% 股权后，标的企业与乙方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综合考虑各方经营利益，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管理权利（以下简称“托管”），确保标的企业与乙方业务协同发展。

4、委托管理事项及方式

(1) 委托管理事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标的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 甲方、丙方同意由乙方向标的企业派驻管理人员；

② 甲方、丙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托管标的企业的经营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甲方、丙方同意由乙方对标的企业的采

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有关的事项提出决定意见并施行有效的监督和执行。

③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意见制定标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事安排方案及制定管理制度。

(2) 乙方通过向标的企业派驻管理人员的方式对标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间，乙方将通过乙方的销售团队及渠道，为标的企业销售产品提供管理和服务；乙方将通过乙方的采购团队及渠道，为标的企业采购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提供管理和服务。乙方为标的企业的采购和销售提供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由标的企业（或其指定的法人实体）直接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开具（或收取）发票、支付（或收取）款项，并由标的企业自行承担采购和销售环节义务和法律责任。

(3) 托管期限内托管标的企业的产权及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托管标的企业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标的企业承担。

5、乙方受托管理权限的特别约定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需由标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决策的事项，仍由标的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决策，但乙方派驻人员有权对审议事项进行监督。

(2) 托管期间乙方不对标的企业的盈亏承担责任，对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标的企业的股东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参与分配。

6、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标的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有权对乙方受托管理事项进行监督。

② 对乙方行使管理权利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托管标的企业实施委托管理。在委托管理运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交财务资料。

③ 乙方不得利用委托管理地位损害甲方、标的企业的利益。

- ④ 负责标的企业的管理运营并收取委托管理费。
- ⑤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 接受配合乙方行使管理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②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7、标的企业管理的移交及委托管理期限

(1)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交割天能化工股权完成之日，甲方向乙方办理移交标的企业手续。

(2) 各方同意，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及锦富投资向乙方办理完毕天能化工 100% 股权交割之日起，至下以情形之一出现时终止：

- ① 标的企业注入乙方之日；
- ② 甲方不再控制丙方之日。

8、托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受托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管理费用，按照标的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05% 收取。

(2) 标的企业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委托管理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托管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托管月份折算。

(3) 乙方派驻人员为办理标的企业经营管理事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托管标的企业承担。

9、声明与保证

(1) 本协议中一方向任一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① 其是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②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现行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此前签订的尚有效力的协议相冲突。

(2) 甲方特别向乙方承诺如下：

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如标的企业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甲方承诺乙方享有对标的企业的优先收购权。

10、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 (2) 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生效。
- (4)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5)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 (6) 若甲方与乙方协议终止履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并由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1、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须赔偿其他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按标的企业净资产值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能化工主要从事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能化工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天能化工开展主营业务已取得了相关的立项、环评批复、行业准入等批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

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所处行业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能化工 100% 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新疆天业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文件资料。2019 年 11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新疆天业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补充文件、资料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548 号），新疆天业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补充材料。

2019 年 11 月 1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材料接收单》，该局已受理新疆天业收购天能化工股权案。

2019 年 12 月 9 日，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知，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收购其所持天能化工 100% 股权一案属于天业集团内部重组，重组完成后不会影响天业集团对新疆天业及天能化工的控制权，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需由新疆天业撤回申报材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天业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关于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如贵局认为本案构成经营者集中，则请贵局继续立案审理；如贵局认为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须进一步立案审查，则请贵局同意我公司撤回申报材料”。

2019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647 号）。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并未导致新疆天业及天能化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沟通，本次交易不属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不再对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

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

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权属的承诺》及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天能化工合法有效存续；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向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上的独立性并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天能化工的普通 PVC 产品、烧碱产品及水泥产品均将通过其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天业集团原有关于上述产品的销售团队将转移至上市公司，并在本次交易后由销售人员与上市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天业集团所

拥有的关于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产品的客户资源也将全部交予上市公司。另外，上市公司原有的烧碱产品后续亦将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特种树脂的业务基础上，新增普通树脂业务板块，并提高了烧碱业务产能，实现氯碱化工产业规模的大幅提升。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及2019年1-10月，

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84,225.04 万元、87,703.20 万元、26,465.43 万元和 45,526.5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形成规模效应，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① 同业竞争

针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有关履约期限的要求，天业集团补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业集团下属企业与新疆天业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承诺的内容。

2、在原承诺函中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

3、若因本公司违反前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新疆天业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通过实施上述托管事项及天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上市公司能够有效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② 关联交易

为有效减少天能化工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及原材料采购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集中采购和销售体系，从而彻底改变天能化工通过天业集团集中采购和销售的经营模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体现为：① 关联销售方面，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将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普通 PVC、烧碱、水泥等产品，上市公司将不再向天业集团销售烧碱产品；② 关联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后，天能化工及上市公司将不再通过天域汇通及西部资源采购煤、焦炭、兰炭、电极糊等原材料。此外，天能化工成为上市公

司全资子公司后，其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以合并抵消。

基于该等采购及销售模式的调整，并考虑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规模将大幅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将得到下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业务规模的比例，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天业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有利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上的独立性并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天能化工的普通 PVC 产品、烧碱产品及水泥产品均将通过其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天业集团原有关于上述产品的销售团队将转移至上市公司，并在本次交易后由销售人员与上市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天业集团所拥有的关于普通 PVC、烧碱及水泥产品的客户资源也将全部交予上市公司。另外，上市公司原有的烧碱产品后续亦将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新疆天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02号）。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疆天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的承诺》及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天能化工合法有效存续；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向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8 年修订)》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

求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了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

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资产置换等方式外，推出定向可转债作为并购支付工具。

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试点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等相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第六十三条关于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规定包括，“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

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天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2.0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天业集团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天业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瑞世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83,870.95 万元，比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44,503.09 万元，增值率 42.58%。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能化工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83,870.95 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疆天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5.94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交易中，中瑞世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天能化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交易较为关注是天能化工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账面净资产基本不能体现天能化工的真正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天能化工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天能化工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天能化工经营多年，技术力量强、管理优势突出、技术水平较高，客户资源稳定，具备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优势，且天能化工目前的综合实力、产能规模、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产业链的完整程度和市场知名度、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居行业前列。天能化工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使其具备了保持持续稳定的自由现金流的能力和条件。

(2) 天能化工普通 PVC 的产能为 45 万吨/年，并拥有与其配套的电石项目和热电机项目。天能化工的最终产品为普通 PVC，中间产品包括电、电石，还有伴生的其他化工副产品烧碱等，形成了“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循环经济产业链。电石法 PVC 的生产原料包括电、电石等，企业自产的电、电石均可满足其自身生产 PVC 产品的需求，从而整体上降低了 PVC 的生产成本。

(3) 天能化工终端产品 PVC 应用领域众多，其下游产业链条极其丰富，渗透到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涵盖了人们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等绝大多数民生领域。经过不断的实践和发展，PVC 产品在民生领域中的多种用途已经很难被替代，PVC 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4) PVC 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者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新的行业准入政策对新建装置规模、节能降耗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也相应要求行业潜在进入者同时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资源获取能力、环境治理能力和成熟的生产技术保障。同时，由于近几年 PVC 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稳定，部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已开始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通过一体化循环经济的模式来强化成本优势。行业新进者须同时面临较高的准入标准和行业内现有企业在成本、规模、技术、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入壁垒已大幅提高。

因此，天能化工“自备电力→电石→普通 PVC”的一体化产业联动模式使得其 PVC 的生产成本要低于其他同行业企业，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天能化工具有管理团队、人力资源、品牌和规模优势，且生产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天能化工账面未记录的企业知名度、品牌、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以及一体化产业联动模式、产业链的完整程度带来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反映拟注入资产的整体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天能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更为合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

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亦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对天能化工 100.00% 股权价值，中瑞世联采用了国际通用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 PVC 行业发展趋势、天能化工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天能化工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天能化工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评估惯例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重要估值参数的取值遵循了通行估值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 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824,266.34	1,354,866.30	865,730.14	1,801,649.05
总负债	310,633.26	736,504.39	347,250.25	924,491.85
所有者权益	513,633.08	618,361.92	518,479.88	877,157.1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476,050.67	580,779.51	479,645.57	838,322.88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364,475.37	681,075.20	482,776.01
利润总额	10,669.71	64,703.22	55,389.41	156,930.34
净利润	4,190.46	49,517.19	46,266.71	133,93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2.37	50,769.10	49,359.43	137,025.98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7	0.51	1.01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6	0.51	0.96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69.00	20,900.18	0.15%	22,385.90	22,394.71	0.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152.25	71,055.07	9.06%	77,981.33	79,529.62	1.99%
预付款项	8,238.02	9,990.43	21.27%	2,451.62	3,046.98	24.28%
其他应收款	3,301.98	3,302.02	0.00%	1,959.83	336,932.00	17091.90%
存货	72,277.59	95,789.63	32.53%	85,431.11	104,274.29	22.06%
其他流动资产	1,105.70	84,857.69	7574.57%	1,537.83	182,152.23	11744.76%
流动资产合计	170,944.55	285,895.03	67.24%	191,747.62	728,329.82	279.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5,000.00	-	-	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5,749.38	75,749.38	0.00%	75,785.67	75,785.67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00	3,100.00	0.00%	3,118.60	3,118.6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23.27	723.27	0.00%	772.02	772.02	0.00%
固定资产	452,809.53	734,090.44	62.12%	531,241.65	903,267.58	70.03%
在建工程	5,351.60	21,069.04	293.70%	7,264.75	18,326.84	152.27%
使用权资产	60,698.86	134,584.54	121.72%	-	--	-

无形资产	51,243.38	77,821.15	51.87%	51,970.06	52,086.54	0.22%
长期待摊费用	1,879.84	5,923.90	215.13%	2,958.97	5,495.30	8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32	842.47	4.87%	663.73	690.52	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2.61	10,067.09	945.81%	207.07	8,776.15	413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321.79	1,068,971.27	63.62%	673,982.52	1,073,319.22	59.25%
资产总计	824,266.34	1,354,866.30	64.37%	865,730.14	1,801,649.05	108.1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增幅分别为 108.11%、64.37%。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流动资产上升 67.24%，非流动资产上升 63.62%，本次交易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 20.74% 上升至交易后的 21.1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 79.26% 下降到 78.90%，资产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9 年 10 月末的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影响。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	59,000.00	0.00%	82,800.00	82,8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000.00	-	-	30,000.00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77,941.81	124,228.31	59.39%	75,503.64	131,194.45	73.76%
应付职工薪酬	5,201.32	8,928.12	71.65%	5,301.73	8,443.42	59.26%
应交税费	2,197.31	7,212.62	228.25%	5,781.63	13,737.11	137.60%
其他应付款	16,598.24	294,704.87	1675.52%	49,304.93	273,768.02	455.25%
合同负债	14,410.22	14,608.55	1.38%	7,790.05	8,017.86	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40.64	53,939.76	26.50%	58,099.43	80,087.23	37.85%
流动负债合计	217,989.54	592,622.23	171.86%	284,581.42	628,048.08	12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900.00	119,900.00	50.06%	40,000.00	40,000.00	0.00%

租赁负债	9,690.31	9,690.31	0.00%	-	-	-
长期应付款	-	-	-	20,111.27	25,788.43	28.23%
递延收益	2,678.41	3,876.22	44.72%	2,182.57	2,873.14	3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0	375.00	0.00%	375.00	375.00	0.00%
其它非流动负债	-	10,040.63	-	-	227,407.2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43.72	143,882.16	55.31%	62,668.83	296,443.77	373.03%
负债合计	310,633.26	736,504.39	137.10%	347,250.25	924,491.85	166.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增幅分别为 166.23%、137.10%。负债的增长幅度高于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导致流动负债上升 171.86%，非流动负债上升 55.31%。其中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主要为本次交易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以及天能化工向锦富投资应付未付的股利款。由于流动负债增幅高于非流动负债增幅，因此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 70.18% 上升至交易后的 80.4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从交易前的 29.82% 下降至 19.5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上升，并导致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负债结构有所变化。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7.69%	54.36%	40.11%	51.31%
流动比率	0.78	0.48	0.67	1.16
速动比率	0.41	0.30	0.36	0.99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40.11% 增至 51.3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37.69% 增加至 54.3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备考报表的编制未考

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被全部计入负债，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天能化工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较好；同时，新疆天业拟发行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能够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此外，新疆天业作为国有控股公司与商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较好，具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总体来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64,475.37	681,075.20	86.86%	482,776.01	868,115.04	79.82%
营业利润	11,890.79	66,651.94	460.53%	55,246.81	156,614.57	183.48%
利润总额	10,669.71	64,703.22	506.42%	55,389.41	156,930.34	183.32%
净利润	4,190.46	49,517.19	1081.66%	46,266.71	133,933.26	18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2.37	50,769.10	832.85%	49,359.43	137,025.98	177.61%

通过本次交易，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优势的天能化工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以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也将得以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核查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具备良好盈利潜力及行业竞争优势的天能化工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普通PV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根据天能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

及2019年1-10月,天能化工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84,225.04万元、87,703.20万元、26,465.43万元和45,526.56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资产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更为丰富合理。目前,上市公司的特种PVC、天能化工的普通PVC已各自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区域与各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后,天业集团原负责普通PVC、烧碱及水泥等产品的销售团队团队将并入上市公司,天能化工和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将进行整合,利用产品种类和产能产量优势,实现客户需求互补,提高销售及采购议价能力,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及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PVC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将新增普通PVC产品,形成以特种PVC、普通PVC产品并行的协同化业务发展模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化工业务	192,090.01	470,120.10	233,672.13	580,318.78
节水器材等塑料产品业务	39,558.85	39,106.50	46,654.92	46,118.37
水泥制品	-	31,666.98	-	34,537.31
电、汽	63,749.16	73,890.99	75,782.12	86,029.94
公路运输	24,286.95	20,246.47	41,903.16	34,487.24
建筑安装商品房	-	-	30,800.86	30,800.86
包装材料	13,472.00	7,670.40	18,258.35	11,510.36
番茄酱	5,196.10	5,196.10	8,815.97	8,815.97
其他	14,701.72	13,994.77	14,686.65	14,303.57
合 计	353,054.79	661,892.31	470,574.16	846,922.4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化工业务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2018 年将从 48.40% 上升至 68.52%，2019 年 1-10 月将从 54.41% 上升至 71.03%，形成以 PVC、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主业，同时，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贯彻以氯碱化工和塑料节水器材为双主业的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深化以 PVC 为最终产品的“自备电力→电石→PVC”一体化联动经营模式，不断提升电石法 PVC 产品品质，开拓 PVC 新的应用领域，实现 PVC 产品的差异化、高端化、专用化、功能化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国内规模大、品质好、客户认可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并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氯碱化工企业。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该等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及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明确，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

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富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上由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在股东大会上将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

诺的相关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补偿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一、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十四、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新疆天业 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0.0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18年及2019年1-10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01元、0.37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二)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2) 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

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暂缓披露部分历史沿革信息的情况核查

根据 2018 年 11 月 8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师国资发【2018】244 号《关于承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批准，并经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高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 32.50%股权转让给天业集团，同意新天佑投资将其持有的天能化工 17.50%股权转让给锦富投资。高能科技与天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能化工 32.5%股权转让给了天业集团。新天佑投资与锦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能化工 17.5%股权转让给了锦富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能化工国有股权比例由 50%上升至 100%。

根据《重组报告书》，由于天能化工股权解决等信息涉及兵团及八师有关部门的其他办案事项，上市公司依据《上市规则》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信息予以暂缓披露，待兵团及八师有关部门办案全部结束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进行披露。

2019 年 8 月 22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天能化工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政策规定。目前，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天能化工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天能化工合法有效存续；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向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暂缓披露事项将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及重组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作价以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重组作

价不受上述暂缓披露信息影响。

十六、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天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瑞世联担任评估机构。除聘请的上述中介机构外，上市公司还聘请了中税网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税新疆”）提供本次交易涉税事项的代理及咨询服务。因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涉及资产较为庞大，涉税事项需考虑多方因素，为获取纳税合理化建议及方案、保证涉税事项的合法合规，同时合理控制企业资金成本，上市公司上述聘请行为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聘用第三方所涉及相关法规合规聘请和使用第三方服务，已与所聘请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外，还聘请中税新疆作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中介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八师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此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十三、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四、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新疆天业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还聘请了中税网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涉税事项的代理及咨询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成立了内核机构，对新疆天业 2019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审议（如需）及质量评价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报送内核部门。

2、在通过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由项目组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项目组和内部控制部门分别向内核提交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内核部门在审核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后，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并将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在内核会议前提交给内核部门。

3、内核会议前，内核部门组织问核，在履行完成问核程序后，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可以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二、内核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新疆天业 2019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

顾问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同意为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然 李旭
李 然 李 旭
李想 杨睿
李 想 杨 睿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 战永昌
赵志丹 战永昌

内核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2月 4日

